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建业能源
JIANYE ENERGY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和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境内,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0,000.00元、139,019,122.87元和151,714,652.89元,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00%、99.61%和99.90%,存在着业务区域范围较为集中和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这种情况与我国石油资源的分布有关,油田服务行业普遍存在此种情况。各个油田均有各自的准入制度,公司的主要服务市场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的作业区,若中石油的准入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从新疆油田分公司取得业务或者取得的业务量大幅减少,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开拓疆内各大油田区域市场(特别是新疆油田公司以外的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尽可能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受石油勘探开发企业修井支出预算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勘探开发企业,公司的业绩对该类企业的修井预算较为依赖。出于确保能源安全的角度考虑,国内石油勘探开发企业的勘探开发支出暂时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情况,但出于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其修井支出会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油价的上下浮动而出现波动。因此,若石油勘探开发企业缩减修井支出预算,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新疆地区冬季气候寒冷,特别是油田大多位于戈壁、沙漠内,气候条件十分恶劣。因此,每年一季度公司业务量较小。而公司第一季度仍然存在工资、福利费用、折旧、燃料及财务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费用,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

在下半年实现。

四、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855,372.22 元、93,706,022.40 元和 30,083,162.42 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5,543,750.87 元、20,417,093.10 元和 17,183,906.01 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末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18%、81.77%和 11,528.55%，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1.58%。报告期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7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绝大部分比例，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中国石油下属各采油厂，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五、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账面原值为 10,191,406.37 元，其中 702 基地房产 2 层以上部分（账面原值 1,353,531.76 元）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书。虽上述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仍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有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陆梁基地的房产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虽然，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已发布了关于协助办理和布克赛尔境内为油区服务公司用地手续的函（和国土资函[2015]63 号），明确表示“对油区内相关服务公司以前使用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一事不予追究，统一予以办理用地手续”，但公司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仍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有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风险。

六、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一家主营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技术工艺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水平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和不断巩固竞争优势

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以来以技术工艺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之一。目前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工艺、施工设计理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是,在石油服务行业技术更新日益加快的现实情况下,如果不能持续研究开发高效节能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将导致公司可能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无法更好的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和适应严峻的竞争环境,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质限制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对资质要求较高。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油田分公司所审核、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及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准入证存在依赖性。一旦油田公司对施工作业队伍资质及准入证的审核项目和标准发生改变,致使公司不再符合油田公司要求,公司可能失去在一些作业区的施工资质。如果同一地区的竞争者取代了原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难以重新在作业区获得市场份额上的主动权,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八、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的风险

公司属于油田服务行业,主要从事石油开采企业提供维修服务,包括油水井小修、大修、带压作业、可控不压井作业、带压洗井等。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类企业的经营表现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自 2015 年年初以来,受美国页岩油开发计划及国际政治气候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供大于求,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国内油田公司方面对出油要求的降低,影响了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如果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并形成“新常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员流失风险

国内修井行业长期以来科研投入少、技术发展缓慢,很多现代高新技术没有用到修井行业中,工人的劳动强度高,所处作业环境恶劣。公司内部人员流动性大,现场工作人员变动频繁。一旦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并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人员大批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郑钧、郑克儒、赵庆英、郑敏、郑欣系近亲属关系，五人共持有公司14,089,9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97%，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郑克儒、赵庆英年纪较大，故将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郑钧行使并与郑钧保持一致，郑钧、郑敏、郑欣三兄妹实际代表公司46.9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单独股东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郑钧、郑敏、郑欣三兄妹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被家族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6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1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0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42
三、违法违规情况	14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4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3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8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8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8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5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61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265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1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72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73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8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8

释义

一、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建业能源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业有限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贸易	指	克拉玛依市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坤宝	指	成都坤宝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金泰隆	指	新疆金泰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工程	指	克拉玛依市银河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艺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城分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城分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6]31020030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井筒	指	油井深入地下部分抽油管道
稠油	指	原油按黏度分为稀油、稠油
同心管	指	中间为空心的两层管道，中间有间隙
冲砂	指	对管道内壁附着的沙尘等颗粒物进行冲洗
抽油杆	指	抽油作业中起提拉、往复作用的油杆
油田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陆梁	指	中石油新疆油田陆梁作业区
百口泉	指	中石油新疆油田百口泉作业区
风城	指	中石油新疆油田风城作业区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ramay Jianye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乐振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

传真：0990—6852933

网址：<http://www.xjjygs.com>

电子信箱：klmyjygs@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苗建勤

所属行业：B11 开采辅助活动(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油气井钻井、大修、小修；油田技术服务；入井流体配制；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油田特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

作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10756179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蔡桂荣、郑克儒、赵庆英虽然不是实际控制人但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故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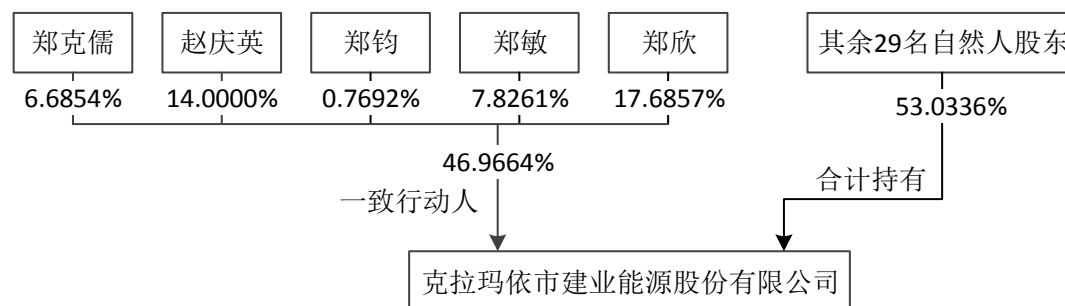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郑欣	5,305,723	17.69	境内自然人	0
2	赵庆英	4,200,000	14.00	境内自然人	0
3	蔡桂荣	3,240,666	10.80	境内自然人	0
4	乐振志	2,434,477	8.11	境内自然人	0
5	郑敏	2,347,847	7.82	境内自然人	0
6	郑克儒	2,005,615	6.69	境内自然人	0
7	张田梅	1,575,000	5.25	境内自然人	0
8	张健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0
9	严毅	1,138,607	3.80	境内自然人	0
10	路光天	1,05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0
11	王瑜	1,05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0
12	曹德成	541,154	1.80	境内自然人	0
13	张鹏	5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4	王金平	370,846	1.24	境内自然人	0
15	兰润生	303,577	1.01	境内自然人	0
16	吕翠娥	284,538	0.95	境内自然人	0
17	胡军	253,994	0.85	境内自然人	0
18	郑钧	230,769	0.77	境内自然人	0
19	黄学敏	187,678	0.63	境内自然人	0
20	张江涌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0
21	梁军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0
22	王克民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0
23	雷琪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0
24	王新	147,678	0.49	境内自然人	0
25	马业	147,678	0.49	境内自然人	0
26	拜金良	13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0
27	钱存彬	129,231	0.43	境内自然人	0
28	谢璞繁	105,000	0.35	境内自然人	0
29	张金城	105,000	0.35	境内自然人	0
30	信建伟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0
31	吴辉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0
32	罗广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0
33	赵文亮	77,077	0.26	境内自然人	0
34	杨志峰	7,385	0.02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及其他争 议事项
1	郑欣	5,305,723	17.69	境内自然人	无
2	赵庆英	4,200,000	14.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蔡桂荣	3,240,666	10.80	境内自然人	无
4	乐振志	2,434,477	8.11	境内自然人	无
5	郑敏	2,347,847	7.82	境内自然人	无
6	郑克儒	2,005,615	6.69	境内自然人	无
7	张田梅	1,575,000	5.25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健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无
9	严毅	1,138,607	3.8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路光天	1,05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无
11	王瑜	1,05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无
12	曹德成	541,154	1.80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张鹏	500,000	1.67	境内自然人	无
14	王金平	370,846	1.24	境内自然人	无
15	兰润生	303,577	1.01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吕翠娥	284,538	0.95	境内自然人	无
17	胡军	253,994	0.85	境内自然人	无
18	郑钧	230,769	0.77	境内自然人	无
19	黄学敏	187,678	0.63	境内自然人	无
20	张江涌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无
21	梁军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及其他争 议事项
22	王克民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无
23	雷琪	157,615	0.53	境内自然人	无
24	王新	147,678	0.49	境内自然人	无
25	马业	147,678	0.49	境内自然人	无
26	拜金良	13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无
27	钱存彬	129,231	0.43	境内自然人	无
28	谢璞繁	105,000	0.35	境内自然人	无
29	张金城	105,000	0.35	境内自然人	无
30	信建伟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31	吴辉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32	罗广	1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33	赵文亮	77,077	0.26	境内自然人	无
34	杨志峰	7,385	0.0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郑欣

郑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生，201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中国电信克拉玛依分公司担任市场部、产品部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市场部挂职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中国电信克拉玛依分公司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电信挂职任客户服务关系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8 月起，任成都坤宝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赵庆英

赵庆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 年 10 月生，1966 年 7 月毕业于昌吉护理学校护理专业，中专学历。1966 年 7 月至 1978 年 3 月，系克拉玛依市职工医院妇产科护士；1978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克拉玛依市职工

医院外科任护士长；1993年6月退休。

(3) 蔡桂荣

蔡桂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2月生，小学学历，1998年10月至今个体经营。

(4) 乐振志

乐振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199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投资财务与信用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3年6月，在克拉玛依市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门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起，在克拉玛依市兴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5) 郑敏

郑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生，1988年7月毕业于独山子石油学院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供应站工人；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独山子石油学院学习；1988年7月至1991年3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任会计；1991年3月至1998年8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院任财务科主任，退休；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6) 郑克儒

郑克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年11月生，1965年7月毕业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医学专业，中专学历。1951年11月至1956年3月，在北京511医院工作；1956年4月至1962年7月，在新疆鄯善县人民医院任医师；1962年7月至1965年7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卫生学校学习；1965年7月至1975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防疫站任医师；1975年5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克拉玛依市防疫站任化验室主任；1990 年 4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克拉玛依市防疫站任主任；1995 年 11 月退休。

(7) 张田梅

张田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7 月生，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专业，大专学历。1974 年 6 月至 1976 年 9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任工人；1976 年 9 月至 1977 年 11 月，在克拉玛依 721 职工学校学习；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克拉玛依广播站任记者；1978 年 12 月至 1983 年 5 月，在南疆石油报（泽普站）任记者；1983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克拉玛依广播电台任记者；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中国石油报新疆记者站任副站长；1993 年 10 月退休。

(8) 张健

张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生，2004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任秘书，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新疆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任秘书，2009 年 4 月至今，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任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在新疆国际工程管理集团任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新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9) 严毅

严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生，2003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任井下公司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第一工程技术公司任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任井下作业一分公司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飞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10) 路光天

路光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 年 9 月生，1956 年 9 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5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新疆

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处任副处长；1997年9月退休；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3、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有34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3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按所持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其重大决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郑钧、郑克儒、赵庆英、郑敏、郑欣系近亲属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郑克儒与赵庆英为夫妻关系，郑钧、郑敏、郑欣为郑克儒与赵庆英子女；蔡桂荣为郑克儒、赵庆英弟媳，为郑钧、郑敏、郑欣的舅母。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1998年3月1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05年1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建国持股比例为28.5%，公司任何一名单一股东均不具有控制公司的能力，故公司无控股股东。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公司

第一大股东郑钧持股比例为 53%，为控股股东。2006 年 10 月至今 2008 年 1 月期间，公司任何一名单一股东均不具有控制公司的能力，故公司无控股股东。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钧持股比例为 51.77%，为公司控股股东。2010 年 5 月至今，公司任何一名单一股东均不具有控制公司的能力，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郑钧、郑克儒、赵庆英、郑敏、郑欣系近亲属关系，五人共持有公司 14,089,9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97%，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重大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如意见不一致以郑钧的意见为主。郑克儒、赵庆英出具声明确认郑钧、郑敏、郑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郑克儒、赵庆英年纪较大，将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郑钧行使并与郑钧保持一致。故郑钧、郑敏、郑欣三兄妹实际代表公司 46.97%的表决权。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单独股东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郑钧、郑敏、郑欣以兄妹亲情关系为纽带，对公司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的发展目标，彼此信任，能够联合控制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人员的选举产生重大影响，且郑钧为董事，故郑钧、郑敏、郑欣三兄妹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然人股东蔡桂荣系与上述五人有亲戚关系的家庭成员，系赵庆英之弟媳，郑钧、郑敏、郑欣之舅母，但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是蔡桂荣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纯财务投资，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其所持股权表决权不受郑钧、郑克儒、赵庆英、郑敏、郑欣一家五口影响，亦不会对郑钧、郑敏、郑欣的决策造成任何影响。蔡桂荣出具书面声明：其持股仅以财务投资而非控制为目的，确认郑钧、郑克儒、赵庆英、郑敏、郑欣为一致行动人，郑钧、郑敏、郑欣三兄妹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蔡桂荣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以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控制地位。虽然如此，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稳定和持续发展，蔡桂荣、郑克儒和赵庆英出具延长股份锁定承诺，自愿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锁定股份。

郑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生，1983年7月毕业于新疆石油学院油田开发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11月至1980年4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工人；1980年4月至1983年7月，在新疆石油学院学习；1983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任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退休；1998年9月至2006年3月，在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担任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郑敏，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郑欣，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钧、郑敏、郑欣，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钧、郑敏、郑欣的声明、完税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998年3月至2005年1月	无	无
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	郑钧	郑钧
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	无	郑钧
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	郑钧	郑钧
2010年5月至今	无	郑钧、郑敏、郑欣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8年3月1日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

1998年2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16人共同签署《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200万元设立建业有限。

1998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建国、路光天、郑钧、高昌杰等1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建业有限，股东一致选举张建国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路光天、郑钧、高昌杰任董事，选举张田梅、王玉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1998年2月23日，新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设立验资（98）验字5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2月23日，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显示，全体股东并未直接将出资款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账户，而是将个人存款单交予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2日至3月11日将已收到股东出资缴款200万元存入银行。此外，出资人高昌杰提交的是严毅的2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单。就上述事项，2016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注册资本出具“瑞华核字[2016]31020001号”《出资复核报告》，对建业有限股东于1998年2月23日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进行了复核，在设立的验资报告出具日1998年2月23日，全体股东只提交了个人存款单，未将出资款直接存入公司设立的银行账户内。公司于1998年3月2日至3月11日将已收到股东出资缴款200万元存入银行，全体股东以现金存入了人民

币 200 万元的出资款。

199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89582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克拉玛依市林园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油气井钻井；油田特殊施工；油气井大修、小修；油田技术服务；入井流体配置及技术服务；装璜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服装；百货；饮料；土产日杂经销；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1 日。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张建国	货币	570,000.00	570,000.00	28.50
2	路光天	货币	360,000.00	360,000.00	18.00
3	郑钧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5.00
4	高昌杰 ¹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张田梅	货币	140,000.00	140,000.00	7.00
6	盛国锋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7	王玉新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8	胡盾海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9	张鼎举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10	刘成江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11	张虎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¹1998 年 3 月 1 日，严毅与高昌杰签订《委托持股协议》，高昌杰代严毅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代持原因是高昌杰系严毅岳父，代持期间严毅是国有企业职工，不希望其他人知道其在外面的投资活动，2007 年严毅从国企辞职后，将股权还原。2006 年 3 月 16 日，严毅与高昌杰签订《委托持股补充协议》，公司吸收合并新艺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增资后高昌杰代严毅持有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08 年 2 月 1 日，严毅与高昌杰签订《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书》，2007 年 12 月 20 日，高昌杰与严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还原到实际出资人严毅名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2	雷琪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3	刘树新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4	梁军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5	陈忠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6	王克民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28日, 建业有限股东路光天与股东张田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股东路光天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8%的股权(16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股东张田梅。张田梅已向路光天出具收据, 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 亦未及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其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于2005年1月12日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一同办理, 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就上述事项, 虽存在上述瑕疵, 但鉴于有限公司后来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工商部门也核准了上述变更, 并通过了历年年检,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因此并不影响本次出资转让的效力。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张建国	货币	570,000.00	570,000.00	28.50
2	路光天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3	郑钧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5.00
4	高昌杰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张田梅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5.00
6	盛国锋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7	王玉新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8	胡盾海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9	张鼎举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10	刘成江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11	张虎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2	雷琪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3	刘树新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4	梁军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5	陈忠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6	王克民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1日, 建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公司股东会由16位股东变更为11位股东; 股东张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8.5%股权中27.5%的股权(55万元人民币)转让于股东郑钧; 股东盛国峰、胡盾海、张鼎举将各自持有的公司2.5%股权(5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于股东郑钧; 股东陈忠、刘树新将各自持有的公司1.5%股权(3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于股东郑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 盛国峰、胡盾海、张鼎举、刘树新、陈忠均在外地故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张建国办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建业有限股东张建国、盛国峰、胡盾海、张鼎举、刘树新、陈忠与股东郑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约定股东张建国、盛国峰、胡盾海、张鼎举、刘树新、陈忠6人将建业有限38%的股权(注册资本7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钧, 股权转让价款为578万元(伍佰柒拾捌万元)人民币整(含税)。郑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全部股权转让款578万元支付给张建国。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张建国	郑钧	550,000	27.5	4,182,888	7.6
盛国峰		50,000	2.5	380,263	7.6
胡盾海		50,000	2.5	380,263	7.6
张鼎举		50,000	2.5	380,263	7.6
刘树新		30,000	1.5	228,158	7.6
陈忠		30,000	1.5	228,158	7.6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合计		760,000	38	5,780,000	7.6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郑钧	货币	1,060,000.00	1,060,000.00	53.00
2	张田梅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5.00
3	路光天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4	高昌杰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刘成江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6	王玉新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7	王克民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8	张虎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9	雷琪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0	梁军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1	张建国	货币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4) 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建国将其持有的1%股权（注册资本2万元）转让于王秀莲。其他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3月28日，股东张建国与王秀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张建国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1%股权转让给王秀莲，转让价格为15万（壹拾伍万）元人民币整（含税）。王秀莲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张建国。

2006年4月6日，建业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条中的股东“张建国”变更为“王秀莲”。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张建国	王秀莲	20,000	1	150,000	7.5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郑钧	货币	1,060,000.00	1,060,000.00	53.00
2	张田梅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5.00
3	路光天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4	高昌杰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刘成江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6	王玉新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50
7	王克民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8	张虎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9	雷琪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0	梁军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50
11	王秀莲	货币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5) 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吸收合并新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69,521.63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前双方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06 年建业有限与新艺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内容。

企业合并双方公司经过审计评估：

2006 年 1 月 18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审字[2006]022 号”《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确认建业有限资产总额为 44,117,213.32 元，负债总额 32,118,729.10 元，所有者权益 11,998,484.22 元。

2006 年 2 月 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审字[2006]030 号”《关于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确认新艺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71,494.25

元，负债为 15,280,702.29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90,791.96 元。

2006 年 2 月 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评报字[2006]第 004 号”《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286,301.19 元。

2006 年 2 月 7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评报字[2006]005 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确认建业有限最终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4,832,969.42 元。

双方签订合并协议和兼并协议并已获双方股东会通过：

2006 年 3 月 16 日，新艺公司与建业有限签署《兼并协议》和《合并协议》，约定由建业有限兼并新艺公司，新艺公司兼并后依法予以注销。兼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兼并基准日,评估建业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1483.29 万元，评估新艺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28.06 万元。合并后注册资本聘请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以验资结果为合并后注册资本。建业有限和新艺公司股东各占合并后公司股本的 50%。具体持股比例以验资结果为准。

同日，建业有限和新艺公司各自召开股东会，决议建业有限合并新艺公司，新艺公司原股东郑敏、郑欣、王金平、杨志峰、钱存彬、辛桂芳、王红梅、赵文亮、谢璞繁为建业有限新股东。新艺公司决议同意新艺公司与建业有限合并，合并后保留建业有限名号；同意成立新艺公司清算组。

新艺公司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成立合并清算组。次日，新艺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建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建业有限认可合并工作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愿意承担新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0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新艺公司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三次公司注销《公告》。200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建业有限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三次建业有限和新艺公司合并公告。

2006 年 5 月 29 日，新艺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克区国税通[2006]1 号），同意新艺公司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6 年 8 月 25 日，新艺公司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2006年8月28日,新艺公司和建业有限共同签署《净资产移交与验收证明》。新艺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向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合并注销,2006年9月4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申请。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国资,评估无需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②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6,430,478.37 元

2006年4月8日,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由建业有限股东郑钧、王秀莲等20位股东(原建业有限与原新艺公司全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现金方式增资6,430,478.37元。

2006年8月2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06]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31日,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850万元(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郑钧、王秀莲等20位股东以现金出资6,430,478.37元,郑钧、郑敏、郑欣、王金平、杨志峰、钱存彬、辛桂芳、王红梅、赵文亮、谢璞繁10位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原新艺公司股东的注册资金2,069,521.63万元出资。截至2006年7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应为人民币1,050万元。

2006年10月1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增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郑钧	货币	5,172,825.00	5,172,825.00	49.27
2	郑敏	货币	1,173,898.00	1,173,898.00	11.18
3	郑欣	货币	1,173,900.00	1,173,900.00	11.18
4	张田梅	货币	787,500.00	787,500.00	7.50
5	路光天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6	高昌杰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7	王红梅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2.71
8	辛桂芳	货币	142,275.00	142,275.00	1.3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9	王玉新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0	刘成江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1	王克民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2	梁军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3	张虎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4	雷琪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5	谢璞繁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6	王秀莲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7	钱存彬	货币	17,850.00	17,850.00	0.17
18	赵文亮	货币	7,350.00	7,350.00	0.07
19	王金平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20	杨志峰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6) 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6日，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刘成江去世后其妻付作英继承刘成江所持有的公司1.25%股权，并同意付作英将其持有的1.25%公司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全部对外转让于夏克明；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31日，付作英与夏克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付作英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1.25%股权以16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夏克明。夏克明已向付作英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刘成江	夏克明	131,250	1.25	160,000	1.22

建业有限于2007年2月5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郑钧	货币	5,172,825.00	5,172,825.00	49.27
2	郑敏	货币	1,173,898.00	1,173,898.00	11.18
3	郑欣	货币	1,173,900.00	1,173,900.00	11.18
4	张田梅	货币	787,500.00	787,500.00	7.50
5	路光天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6	高昌杰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7	王红梅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2.71
8	辛桂芳	货币	142,275.00	142,275.00	1.36
9	王玉新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0	夏克明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1	王克民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2	梁军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3	张虎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4	雷琪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5	谢璞繁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6	王秀莲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7	钱存彬	货币	17,850.00	17,850.00	0.17
18	赵文亮	货币	7,350.00	7,350.00	0.07
19	王金平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20	杨志峰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7)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5 日，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建业公司 20 个自然人股东无人购买张虎所持有的建业公司 0.75%的股权，同意股东张虎将其持有的 0.75%的公司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全部对外转让于张江涌；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0 日，张虎与张江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虎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 0.75%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含税）转让给张江涌。张江涌已向张虎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张虎	张江涌	78,750	0.75	100,000	1.27

建业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郑钧	货币	5,172,825.00	5,172,825.00	49.27
2	郑敏	货币	1,173,898.00	1,173,898.00	11.18
3	郑欣	货币	1,173,900.00	1,173,900.00	11.18
4	张田梅	货币	787,500.00	787,500.00	7.50
5	路光天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6	高昌杰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7	王红梅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2.71
8	辛桂芳	货币	142,275.00	142,275.00	1.36
9	王玉新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0	夏克明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1	王克民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2	梁军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3	张江涌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4	雷琪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5	谢璞繁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6	王秀莲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7	钱存彬	货币	17,850.00	17,850.00	0.17
18	赵文亮	货币	7,350.00	7,350.00	0.07
19	王金平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20	杨志峰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8) 200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0 日,建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昌杰将其持有的 5% 公司股权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严毅;同意股东王玉新将其持有的 1.25% 公司股权以 37.6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股东郑钧;同意股东夏克明将其持有的

1.25%公司股权以 37.6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股东郑钧；同时修改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建业有限股东高昌杰与严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昌杰为严毅配偶之父，本次股权转让前高昌杰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受严毅委托代为持有，严毅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代持的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1 月 16 日，建业有限股东夏克明与股东郑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克明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 1.25%股权以 37.6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钧。夏克明已向郑钧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1 月 21 日，建业有限股东王玉新与股东郑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新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 1.25%股权以 37.6787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郑钧。王玉新已向郑钧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高昌杰	严毅	525,000	5.00	525,000	1.00
夏克明	郑钧	131,250	1.25	376,787	2.87
王玉新	郑钧	131,250	1.25	376,787	2.87

建业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郑钧	货币	5,435,325.00	5,435,325.00	51.77
2	郑敏	货币	1,173,898.00	1,173,898.00	11.18
3	郑欣	货币	1,173,900.00	1,173,900.00	11.18
4	张田梅	货币	787,500.00	787,500.00	7.50
5	严毅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6	路光天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7	王红梅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2.71
8	辛桂芳	货币	142,275.00	142,275.00	1.36
9	张江涌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0	雷琪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1	梁军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2	王克民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3	王秀莲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4	谢璞繁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5	钱存彬	货币	17,850.00	17,850.00	0.17
16	赵文亮	货币	7,350.00	7,350.00	0.07
17	杨志峰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18	王金平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9)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1日，建业有限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钧将其持有的公司51.765%股权中的0.5%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刘霞，5%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于王瑜，15.265%股权以人民币39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于郑克儒，20%股权以人民币41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于赵庆英；转让后，郑钧仍持有公司11%股权，刘霞、王瑜、郑克儒、赵庆英接受转让后即为公司新股东，其余股东出资情况不变。

2010年3月10日，建业有限股东郑钧与刘霞、王瑜、郑克儒和赵庆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钧已向刘霞、王瑜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郑钧已出具声明免除郑克儒、赵庆英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建业有限于2010年5月6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赵庆英	货币	2,100,000.00	2,100,000.00	20.00
2	郑克儒	货币	1,602,825.00	1,602,825.00	15.27
3	郑敏	货币	1,173,898.00	1,173,898.00	11.18
4	郑欣	货币	1,173,900.00	1,173,900.00	11.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5	郑钧	货币	1,155,000.00	1,155,000.00	11.00
6	张田梅	货币	787,500.00	787,500.00	7.50
7	王瑜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8	严毅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9	路光天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10	王红梅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2.71
11	辛桂芳	货币	142,275.00	142,275.00	1.36
12	雷琪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3	梁军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4	王克民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5	张江涌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6	王秀莲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7	谢璞繁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8	刘霞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9	钱存彬	货币	17,850.00	17,850.00	0.17
20	赵文亮	货币	7,350.00	7,350.00	0.07
21	王金平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22	杨志峰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10)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2日，建业有限召开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人民币，新增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资本；同时制定《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公司（增资）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16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0]5-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2010年5月19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20.00
2	郑克儒	货币	3,205,895.00	3,205,895.00	15.27
3	郑敏	货币	2,347,798.00	2,347,798.00	11.18
4	郑欣	货币	2,347,800.00	2,347,800.00	11.18
5	郑钧	货币	2,309,911.00	2,309,911.00	11.00
6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7.50
7	严毅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8	王瑜	货币	1,049,842.00	1,049,842.00	5.00
9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10	王红梅	货币	569,100.00	569,100.00	2.71
11	辛桂芳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1.36
12	张江涌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3	雷琪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4	梁军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5	王克民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6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7	刘霞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8	王秀莲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9	钱存彬	货币	35,700.00	35,700.00	0.17
20	赵文亮	货币	14,700.00	14,700.00	0.07
21	杨志峰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22	王金平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1)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赠与

2012年4月23日,建业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辛桂芳

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1.355%股权全部对外赠与女儿吕翠娥，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决议将公司住所地由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 号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北斗路 23 号；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11 日，辛桂芳与吕翠娥签订《赠与书》，约定辛桂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5%股权赠与女儿吕翠娥。

建业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领取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20.00
2	郑克儒	货币	3,205,895.00	3,205,895.00	15.27
3	郑敏	货币	2,347,798.00	2,347,798.00	11.18
4	郑欣	货币	2,347,800.00	2,347,800.00	11.18
5	郑钧	货币	2,309,911.00	2,309,911.00	11.00
6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7.50
7	严毅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8	王瑜	货币	1,049,842.00	1,049,842.00	5.00
9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10	王红梅	货币	569,100.00	569,100.00	2.71
11	吕翠娥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1.36
12	张江涌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3	雷琪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4	梁军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5	王克民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6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7	刘霞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8	王秀莲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9	钱存彬	货币	35,700.00	35,700.00	0.17
20	赵文亮	货币	14,700.00	14,700.00	0.07
21	杨志峰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22	王金平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2)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建业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红梅将其持有的建业有限 56.9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2.71%)转让于股东郑钧，股东人数由 22 人变更为 21 人；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12 日，王红梅与郑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红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股权全部转让于郑钧，转让价格为 181.8 万元（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人民币。郑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红梅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王红梅	郑钧	569,100	2.71	1,818,000	3.19

2014 年 3 月 20 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开具“克区地税[2014]26 号”《克拉玛依区地税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王红梅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建业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20.00
2	郑克儒	货币	3,205,895.00	3,205,895.00	15.27
3	郑钧	货币	2,879,011.00	2,879,011.00	13.71
4	郑敏	货币	2,347,798.00	2,347,798.00	11.18
5	郑欣	货币	2,347,800.00	2,347,800.00	11.18
6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7.50
7	严毅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8	王瑜	货币	1,049,842.00	1,049,842.00	5.00
9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10	吕翠娥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1.36
11	张江涌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2	雷琪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3	梁军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4	王克民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5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6	刘霞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7	王秀莲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8	钱存彬	货币	35,700.00	35,700.00	0.17
19	赵文亮	货币	14,700.00	14,700.00	0.07
20	杨志峰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21	王金平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3)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8 日，建业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郑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287.9011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71%）转让于曹德成（0.5% 股权）、兰润生（6.15% 股权）、乐振志（7.06% 股权），股东人数由 21 人变更为 23 人，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6 日，郑钧与曹德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1% 股权中的 0.5% 转让于曹德成，转让价格为 233,250 元（贰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人民币。曹德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郑钧付款

2014 年 8 月 6 日，郑钧与兰润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1% 股权中的 6.15% 转让于兰润生，转让价格为 2,868,975 元（贰佰捌拾陆万捌仟玖百柒拾伍元）人民币。兰润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郑钧付款。

2014 年 8 月 6 日，郑钧与乐振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钧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1% 股权中的 7.06% 转让于乐振志，转让价格为 3,293,490 元（叁佰贰

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人民币。乐振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郑钧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郑钧	曹德成	105,000	0.5	233,250	2.22
郑钧	兰润生	1,291,500	6.15	2,868,975	2.22
郑钧	乐振志	1,482,600	7.06	3,293,490	2.22

2014年8月21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开具“(141)新地银01663027”《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郑钧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建业有限公司2014年8月25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20.00
2	郑克儒	货币	3,205,895.00	3,205,895.00	15.27
3	郑敏	货币	2,347,798.00	2,347,798.00	11.18
4	郑欣	货币	2,347,800.00	2,347,800.00	11.18
5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7.50
6	乐振志	货币	1,482,600.00	1,482,600.00	7.06
7	兰润生	货币	1,291,500.00	1,291,500.00	6.15
8	严毅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9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5.00
10	王瑜	货币	1,049,842.00	1,049,842.00	5.00
11	吕翠娥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1.36
12	张江涌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3	雷琪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4	梁军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5	王克民	货币	157,500.00	157,500.00	0.75
16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7	刘霞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8	王秀莲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19	曹德成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20	钱存彬	货币	35,700.00	35,700.00	0.17
21	赵文亮	货币	14,700.00	14,700.00	0.07
22	杨志峰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23	王金平	货币	7,352.00	7,352.00	0.04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14) 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3日，建业有限召开2014年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100万元人民币，新增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建业有限已于2014年8月15日前收到乐振志171万元、兰润生153万元、曹德成126万元、王金平105万元、钱存彬27万元、赵文亮18万元，六人投资款60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9%（即600万元中207.692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认缴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1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4]5-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1日止，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乐振志、兰润生、曹德成、王金平、钱存彬、赵文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76,923.00元（贰佰零柒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76,923.00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76,923.00元。

建业有限于2014年9月5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赵庆英	货币	9,282,000.00	4,200,000.00	18.20
2	郑克儒	货币	7,084,410.00	3,205,895.00	13.89
3	郑敏	货币	5,188,740.00	2,347,800.00	10.17
4	郑欣	货币	5,188,740.00	2,347,800.00	10.17
5	乐振志	货币	4,582,860.00	2,074,236.00	8.9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6	兰润生	货币	4,024,920.00	1,821,231.00	7.89
7	张田梅	货币	3,840,750.00	1,575,000.00	6.83
8	严毅	货币	2,320,500.00	1,050,000.00	4.56
9	路光天	货币	2,320,500.00	1,050,000.00	4.56
10	王瑜	货币	2,320,500.00	1,049,842.00	4.56
11	曹德成	货币	1,195,950.00	541,154.00	2.35
12	王金平	货币	819,570.00	370,846.00	1.61
13	吕翠娥	货币	628,830.00	284,550.00	1.23
14	张江涌	货币	348,330.00	157,500.00	0.68
15	雷琪	货币	348,330.00	157,500.00	0.68
16	梁军	货币	348,330.00	157,500.00	0.68
17	王克民	货币	348,330.00	157,500.00	0.68
18	钱存彬	货币	285,600.00	129,231.00	0.56
19	谢璞繁	货币	232,050.00	105,000.00	0.46
20	刘霞	货币	232,050.00	105,000.00	0.46
21	王秀莲	货币	232,050.00	105,000.00	0.46
22	赵文亮	货币	170,340.00	77,077.00	0.33
23	杨志峰	货币	16,320.00	7,352.00	0.03
合计			51,000,000.00	23,076,923.00	100.00

(15)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2日，建业有限召开2014年第九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455%股权全部转让于股东乐振志，转让价格为22.95万元人民币；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霞与乐振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455%股权全部转让于乐振志，转让价格为22.95万元(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乐振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霞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	-----	--------	-------------	---------	------------------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刘霞	乐振志	105,000	0.455	229,500	2.19

2014年11月11日与2014年11月19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具了“(141)新地银01663985”、“(141)新地银01675140”(《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刘霞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26日,建业有限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秀莲将其持有的公司0.455%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于张金城,转让价格为23.2774万元人民币;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6日,建业有限股东王秀莲与张金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秀莲将其持有的公司0.455%全部转让于张金城,转让价格为23.2774万元(贰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人民币。张金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秀莲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王秀莲	张金城	105,000	0.455	232,774	2.22

2015年1月28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开具“(141)新地现01511626”《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张金城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2月2日,建业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乐振志将其持有的公司9.441%股权中的1%股权对外转让于郑钧,转让价格为88.13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307.6923万元人民币,减资2,792.3077万元人民币;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2日,建业有限股东乐振志与郑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振志将其持有的公司9.441%股权中的1%股权转让于郑钧,转让价格为88.13万元(捌拾捌万壹仟叁元佰)人民币。乐振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郑钧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乐振志	郑钧	230,769	1	881,300	3.82

2015年2月26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开具“(141)新地现01525459”《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乐振志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建业有限于2015年2月9日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建业有限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18.20
2	郑克儒	货币	3,205,615.00	3,205,615.00	13.89
3	郑敏	货币	2,347,846.00	2,347,846.00	10.17
4	郑欣	货币	2,347,846.00	2,347,846.00	10.17
5	乐振志	货币	1,947,923.00	1,947,923.00	8.44
6	兰润生	货币	1,821,231.00	1,821,231.00	7.89
7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6.83
8	王瑜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4.56
9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4.56
10	严毅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4.56
11	曹德成	货币	541,154.00	541,154.00	2.35
12	王金平	货币	370,846.00	370,846.00	1.61
13	吕翠娥	货币	284,538.00	284,538.00	1.23
14	郑钧	货币	230,769.00	230,769.00	1.00
15	张江涌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68
16	雷琪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68
17	梁军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68
18	王克民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68
19	钱存彬	货币	129,233.00	129,233.00	0.56
20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46
21	张金城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22	赵文亮	货币	77,077.00	77,077.00	0.33
23	杨志峰	货币	7,385.00	7,385.00	0.03
合计			23,076,900.00	23,076,900.00	100.00

(16)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2 日，建业有限召开 2015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7.6923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2.3077 万元，对应出资金额为 2,343.9754 万元（已全部到账）；新增股东 10 人（胡军、王新、蔡桂荣、拜金良²、黄学敏、张鹏、马业、信建伟、吴辉、罗光）；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意对《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并领取新《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分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5]5-0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胡军、王新、蔡桂荣、拜金良、黄学敏、张鹏、马业、信建伟、吴辉、罗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23,077.00 元（陆佰玖拾贰万叁仟零柒拾柒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923,077.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14.00
2	蔡桂荣	货币	3,240,666.00	3,240,666.00	10.80

² 2015 年 4 月 15 日，郑欣与拜金良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拜金良代郑欣持有有限公司 172.6776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7559%），代持原因是公司股东口头约定新增出资由公司新股东认缴。郑欣是老股东不愿意股权被稀释所以由新增股东拜金良代为认缴并持股。2016 年 1 月 25 日，郑欣与拜金良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将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还原到实际出资人郑欣名下。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3	郑克儒	货币	3,205,615.00	3,205,615.00	10.69
4	郑敏	货币	2,347,847.00	2,347,847.00	7.83
5	郑欣	货币	2,347,847.00	2,347,847.00	7.83
6	乐振志	货币	1,947,923.00	1,947,923.00	6.49
7	拜金良	货币	1,856,776.00	1,856,776.00	6.19
8	兰润生	货币	1,821,231.00	1,821,231.00	6.07
9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5.25
10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1	严毅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2	王瑜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3	胡军	货币	542,601.00	542,601.00	1.81
14	曹德成	货币	541,154.00	541,154.00	1.80
15	张鹏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67
16	王金平	货币	370,846.00	370,846.00	1.24
17	吕翠娥	货币	284,538.00	284,538.00	0.95
18	郑钧	货币	230,769.00	230,769.00	0.77
19	黄学敏	货币	187,678.00	187,678.00	0.63
20	张江涌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1	雷琪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2	梁军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3	王克民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4	王新	货币	147,678.00	147,678.00	0.49
25	马业	货币	147,678.00	147,678.00	0.49
26	钱存彬	货币	129,231.00	129,231.00	0.43
27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35
28	张金城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35
29	信建伟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0	吴辉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1	罗广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2	赵文亮	货币	77,077.00	77,077.00	0.26
33	杨志峰	货币	7,385.00	7,385.00	0.02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7)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1 日，建业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胡军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667%）内部转让给公司股东郑欣；另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8.8607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953%）转让给股东严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 元。同意股东兰润生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103.1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4370%）内部转让给公司股东郑欣，另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48.655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6218%）内部转让给公司股东乐振志。全体股东放弃对外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郑克儒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99.9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3333%）对外转让给张健；另将其持有的建业公司 20.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667%）对外转让给张健。张健依据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享有建业公司 4%股权（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015 年 10 月 22 日，郑克儒与张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克儒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854%股权中的 4%股权对外转让于张健，转让价格为 960 万元（玖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张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郑克儒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郑克儒	张健	1,200,000	4	9,600,000	8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开具“（141）新地现 01970585”《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郑克儒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1 日，胡军与郑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87%股权中的 0.6667%股权转让于郑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7,140 元（陆拾柒万柒仟壹佰四拾元整）；另与严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87%股权中的 0.2953%股权转让于股东严毅，转让价格人民币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郑欣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胡军付款。严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胡军付款。

2015 年 11 月 1 日，兰润生与股东乐振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润

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708%股权中的 1.6218%股权转让于股东乐振志，转让价格为 164.7325 万元（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含税）；另与股东郑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6.0708%股权中的 3.4370%股权转让于股东郑欣，转让价格为 349.0996 万元（叁佰肆拾玖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含税）。乐振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兰润生付款。郑欣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兰润生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胡军	郑欣	200,000	0.6667	677,140	3.39
胡军	严毅	88,607	0.2953	300,000	3.39
兰润生	乐振志	486,554	1.6218	1,647,325	3.39
兰润生	郑欣	1,031,100	3.4370	3,490,996	3.39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开具“（141）新地现 01970578”、“（141）新地现 01970580”、“（141）新地现 01970587”《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兰润生就股权转让溢价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胡军本次转让股权至郑欣、严毅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建业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14.00
2	郑欣	货币	3,578,947.00	3,578,947.00	11.93
3	蔡桂荣	货币	3,240,666.00	3,240,666.00	10.80
4	乐振志	货币	2,434,477.00	2,434,477.00	8.11
5	郑敏	货币	2,347,847.00	2,347,847.00	7.83
6	郑克儒	货币	2,005,615.00	2,005,615.00	6.69
7	拜金良	货币	1,856,776.00	1,856,776.00	6.19
8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5.25
9	张健	货币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0	严毅	货币	1,138,607.00	1,138,607.00	3.80
11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2	王瑜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3	曹德成	货币	541,154.00	541,154.00	1.80
14	张鹏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67
15	王金平	货币	370,846.00	370,846.00	1.24
16	兰润生	货币	303,577.00	303,577.00	1.01
17	吕翠娥	货币	284,538.00	284,538.00	0.95
18	胡军	货币	253,994.00	253,994.00	0.85
19	郑钧	货币	230,769.00	230,769.00	0.77
20	黄学敏	货币	187,678.00	187,678.00	0.63
21	张江涌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2	雷琪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3	梁军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4	王克民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5	王新	货币	147,678.00	147,678.00	0.49
26	马业	货币	147,678.00	147,678.00	0.49
27	钱存彬	货币	129,231.00	129,231.00	0.43
28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35
29	张金城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35
30	信建伟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1	吴辉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2	罗广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3	赵文亮	货币	77,077.00	77,077.00	0.26
34	杨志峰	货币	7385.00	7385.00	0.02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8)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5年4月15日，郑欣与拜金良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拜金良为郑欣代持建业有限5.7559%的股权。

2016年1月29日，建业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

业公司股东拜金良将其代持的建业公司的 172.677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5.7559%）变更至建业公司股东郑欣名下。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并形成《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章程修正案（股东变更 2 人）》，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不变。

2016 年 1 月 25 日，郑欣与拜金良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解除原《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协议书》，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郑欣向拜金良已经支付的 584.6425 万元人民币，为郑欣委托拜金良作为名义股东对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暨占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5.755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2.6776 万元人民币），拜金良无需向郑欣返还该笔款项及支付利息。自拜金良协助郑欣将原代持股权全部变更至郑欣名下之日起，双方之间就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本次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未支付价款。

建业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行政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	郑欣	货币	5,305,723.00	5,305,723.00	17.69
2	赵庆英	货币	4,200,000.00	4,200,000.00	14.00
3	蔡桂荣	货币	3,240,666.00	3,240,666.00	10.80
4	乐振志	货币	2,434,477.00	2,434,477.00	8.11
5	郑敏	货币	2,347,846.00	2,347,846.00	7.83
6	郑克儒	货币	2,005,615.00	2,005,615.00	6.69
7	张田梅	货币	1,575,000.00	1,575,000.00	5.25
8	张健	货币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9	严毅	货币	1,138,607.00	1,138,607.00	3.80
10	路光天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1	王瑜	货币	1,050,000.00	1,050,000.00	3.50
12	曹德成	货币	541,154.00	541,154.00	1.80
13	张鹏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67
14	王金平	货币	370,846.00	370,846.00	1.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股权比例 (%)
15	兰润生	货币	303,577.00	303,577.00	1.01
16	吕翠娥	货币	284,538.00	284,538.00	0.95
17	胡军	货币	253,994.00	253,994.00	0.85
18	郑钧	货币	230,769.00	230,769.00	0.77
19	黄学敏	货币	187,678.00	187,678.00	0.63
20	张江涌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1	雷琪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2	梁军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3	王克民	货币	157,615.00	157,615.00	0.53
24	王新	货币	147,678.00	147,678.00	0.49
25	马业	货币	147,678.00	147,678.00	0.49
26	拜金良	货币	130,000.00	130,000.00	0.43
27	钱存彬	货币	129,233.00	129,233.00	0.43
28	谢璞繁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35
29	张金城	货币	105,000.00	105,000.00	0.35
30	信建伟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1	吴辉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2	罗广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33
33	赵文亮	货币	77,077.00	77,077.00	0.26
34	杨志峰	货币	7,385.00	7,385.00	0.02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9)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克工商内字)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843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军为建业有限的职工监事。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

基准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081 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61,774,376.65 元，负债评估值为 8,704,261.6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070,115.03 元，评估增值 22,472,319.37 元，增值率 17.21%。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净资产人民币 130,597,795.66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31020030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100,597,795.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郑钧等 34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章程》，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2016年4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此次股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沪验字[2016]31020004”《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建业有限（筹）之全体发起人以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0,597,795.66 元，作价人民币 130,597,795.66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 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00,597,795.66 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9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欣	5,305,723	17.69	净资产折股
2	赵庆英	4,2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3	蔡桂荣	3,240,666	10.80	净资产折股
4	乐振志	2,434,477	8.11	净资产折股
5	郑敏	2,347,847	7.82	净资产折股
6	郑克儒	2,005,615	6.69	净资产折股
7	张田梅	1,575,000	5.25	净资产折股
8	张健	1,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9	严毅	1,138,607	3.80	净资产折股
10	路光天	1,05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11	王瑜	1,05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12	曹德成	541,154	1.80	净资产折股
13	张鹏	5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14	王金平	370,846	1.24	净资产折股
15	兰润生	303,577	1.01	净资产折股
16	吕翠娥	284,538	0.95	净资产折股
17	胡军	253,994	0.85	净资产折股
18	郑钧	230,769	0.77	净资产折股
19	黄学敏	187,678	0.63	净资产折股
20	张江涌	157,615	0.53	净资产折股
21	梁军	157,615	0.53	净资产折股
22	王克民	157,615	0.53	净资产折股
23	雷琪	157,615	0.53	净资产折股
24	王新	147,678	0.49	净资产折股
25	马业	147,678	0.49	净资产折股
26	拜金良	130,000	0.43	净资产折股
27	钱存彬	129,231	0.43	净资产折股
28	谢璞繁	105,000	0.35	净资产折股
29	张金城	105,000	0.35	净资产折股
30	信建伟	1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31	吴辉	1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32	罗广	1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33	赵文亮	77,077	0.26	净资产折股
34	杨志峰	7,385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亦未向公司或其股东出具缴纳相关税费的通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1	1998年3月公司设立	郑钧等16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郑钧持股15%,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无
2	2000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16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15%,注册资本200万元。	无
3	2005年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11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53%,注册资本200万元。	郑钧
4	2006年4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11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53%,注册资本200万元。	郑钧
5	2006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郑钧等20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49.27%,注册资本1,050万元。	郑钧
6	2007年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20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49.27%,注册资本1,050万元。	郑钧
7	2007年7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20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49.27%,注册资本1,050万元。	郑钧
8	2008年1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18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51.77%,注册资本1,050万元。	郑钧
9	2010年5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22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11%,郑敏持股11.18%,郑欣持股11.18%,郑克儒持股15.27%,赵庆英持股20%,注册资本1,050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0	2010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郑钧等22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11%,郑敏持股11.18%,郑欣持股11.18%,郑克儒持股15.27%,赵庆英持股20%,注册资本2,100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序号	事项	设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11	2012年5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11%，郑敏持股 11.18%，郑欣持股 11.18%，郑克儒持股 15.27%，赵庆英持股 20%，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2	2014年3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13.71%，郑敏持股 11.18%，郑欣持股 11.18%，郑克儒持股 15.27%，赵庆英持股 20%，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3	2014年8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赵庆英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郑敏持股 11.18%，郑欣持股 11.18%，郑克儒持股 15.27%，赵庆英持股 20.00%，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4	2014年9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赵庆英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郑敏持股 10.17%，郑欣持股 10.17%，郑克儒持股 13.89%，赵庆英持股 18.20%，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5	2015年7月公司第一次减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1%，郑敏持股 10.17%，郑欣持股 10.17%，郑克儒持股 13.89%，赵庆英持股 18.20%，注册资本 2,307.6923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6	2015年10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郑钧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0.77%，郑敏持股 7.83%，郑欣持股 7.83%，郑克儒持股 10.69%，赵庆英持股 1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7	2015年12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0.77%，郑敏持股 7.83%，郑欣持股 11.93%，郑克儒持股 6.69%，赵庆英持股 1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8	2016年2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郑钧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0.77%，郑敏持股 7.83%，郑欣持股 17.69%，郑克儒持股 6.69%，赵庆英持股 1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19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郑钧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郑钧持股 0.77%，郑敏持股 7.83%，郑欣持股 17.69%，郑克儒持股 6.69%，赵庆英持股 14%，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郑钧、郑敏、郑欣共同控制

（七）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06 年建业有限与新艺公司吸收合并

1、合并前建业有限与新艺公司概况

(1) 建业有限概况

名称：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钧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经审计）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 日

住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油气井钻井、大修、小修，油田技术服务、入井流体配置、装璜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服装、百货、饮料、日杂、机电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经销，废气液处理，油田特殊施工，货物运输（专项审批除外）。

截至兼并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方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合并前建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钧	1,060,000.00	1,060,000.00	53.00	货币
2	张田梅	3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3	路光天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4	高昌杰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5	王玉新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6	刘成江	50,000.00	50,000.00	2.50	货币
7	张虎	30,000.00	30,000.00	1.50	货币
8	雷琪	30,000.00	30,000.00	1.50	货币
9	梁军	30,000.00	30,000.00	1.50	货币
10	王克民	30,000.00	30,000.00	1.50	货币
11	张建国	20,000.00	20,000.00	1.00	货币

2、新艺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名称：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69,521 元

实收资本：2,069,521 元（经审计）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20000075

住所：克拉玛依市准格尔路 31 号

经营范围：压裂、酸化、压井、固井，清防蜡、调剂、堵水、井下工具，油水井解堵等，油田增产措施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的代购代销，科技咨询；农机械加工销售；油水井大修、小修；特殊井施工；货物运输（专项审批除外）。

合并前，新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钧	94.2147	94.2147	45.52	货币
2	郑敏	46.2786	46.2786	22.36	货币
3	郑欣	46.2786	46.2786	22.36	货币
4	王红梅	11.2191	11.2191	5.42	货币
5	辛桂芳	5.6095	5.6095	2.71	货币
6	谢璞繁	2.0695	2.0695	1.00	货币
7	钱存彬	0.7122	0.7122	0.34	货币
8	赵文亮	0.2849	0.2849	0.14	货币
9	王金平	0.1424	0.1424	0.07	货币
10	杨志峰	0.1424	0.1424	0.07	货币
合计		206.9521	206.9521	100	-

3、吸收合并性质的认定

从上述合并双方企业的股权情况可以看出,合并的二个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郑钧控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吸收合并情况简介

(1)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达到的效果

公司吸收合并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第一,进入的资产与公司具有业务相关性,属于相同的修井行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资产与相关的资质、技术、人员等一并进入,避免重组后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关系。

第二,完善业务体系,提高综合配套能力,扩大修井队伍,为承揽更多业务打下基础,扩大公司规模能够有效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控制权没有影响,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合并后建业有限修井队伍扩大到28支,提升规模效益,增加资质数量,合并后两年内新增12台修井设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服务客户,经营业绩大幅提高,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提高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水平。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得以加强,优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建业有限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于2006年2月8日签订的《合并协议》以及2006年3月16日签订的《兼并协议》,本次兼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兼并方式

由建业有限兼并新艺公司,兼并后新公司名称为“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艺公司兼并后依法予以申请注销。兼并后公司住所登记为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8号。

②兼并基准日双方资产及债务及兼并期间的债权债务

兼并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兼并期间是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

2月28日。

本次兼并委托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资产及债务进行评估。

截止兼并基准日,评估建业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1,483.29 万元;评估新艺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28.06 万元。双方股东对此确认。

③兼并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比例

兼并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定。建业有限股东占兼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新艺公司股东占兼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双方股东在兼并后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兼并验资数额确定。

④兼并后员工安排

建业有限、新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存在的事实劳动关系,由兼并后公司继续履行。合并后新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关系,雇佣方全部变更为建业有限。

⑤兼并后公司资产安排

合并后,新艺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日内将名下所有资产全部变更为建业资产。

⑥资产交付或过户

由于投资方是以实收资本账面价值投资于被投资方的,2006 年 8 月 28 日,投资方新艺公司和被投资方建业有限出具《承诺函》,对于应办理而未办理事项双方约定在三个月内办理完与出资相关资产 21,962,749.60 元、负债 12,836,015.84 元,部分权益 9,985,328.53 元的更名(合同)、过户(车辆、房产)手续等事宜。同日,双方出具《净资产移交与验收证明》,证明新艺公司资产移交至建业有限并经验收无误;新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069,521.63 元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已并入建业的会计报表。

⑦期间损益归属

兼并期间的债权债务,建业有限未纳入的 16.61 万元债务由兼并后公司承担,不再扣减建业有限原股东收益;新艺公司兼并期间的概算利润 105.6 万元,由新艺公司原有股东享有,该利润在准确核算新艺公司 2006 年 1-2 月成本的基础上可做调整。2006 年 3 月 1 日以后双方产生的利润,由合并后全体股东享有。

(3) 吸收合并履行的法定程序

①企业合并双方公司经过审计评估:

2006年1月18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审字[2006]022号”《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审计确认建业有限资产总额为44,117,213.32元,负债总额32,118,729.10元,所有者权益11,998,484.22元。

2006年2月7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审字[2006]030号”《关于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审计确认新艺公司资产总额为25,871,494.25元,负债为15,280,702.29元,所有者权益为10,590,791.96元。

2006年2月7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评报字[2006]第004号”《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最终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6,286,301.19元。

2006年2月7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评报字[2006]005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12月31日,审计确认建业有限最终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4,832,969.42元。

②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双方股东会通过:

2006年3月16日,新艺公司与建业有限签署《兼并协议》和《合并协议》,约定由建业有限兼并新艺公司,新艺公司兼并后依法予以注销。兼并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截至兼并基准日,评估建业有限所有者权益为1,483.29万元,评估新艺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628.06万元。合并后注册资本聘请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以验资结果为合并后注册资本。建业有限和新艺公司股东各占合并后公司股本的50%。具体持股比例以验资结果为准。

同日,建业有限和新艺公司各自召开股东会,决议建业有限合并新艺公司,新艺公司原股东郑敏、郑欣、王金平、杨志峰、钱存彬、辛桂芳、王红梅、赵文亮、谢璞繁为建业有限新股东。新艺公司决议同意新艺公司与建业有限合并,合并后保留建业有限名号;同意成立新艺公司清算组。

③新艺公司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成立合并清算组。次日，新艺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建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建业有限认可合并工作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愿意承担新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④200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新艺公司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三次公司注销《公告》。2006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建业有限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三次建业有限和新艺公司合并公告。

⑤2006 年 5 月 29 日，新艺公司取得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克区国税通[2006]1 号），同意新艺公司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2006 年 8 月 25 日，新艺公司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⑥2006 年 8 月 2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06]1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850 万元（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郑钧、王秀莲等 20 位股东以现金出资 6,430,478.37 元，郑钧、郑敏、郑欣、王金平、杨志峰、钱存彬、辛桂芳、王红梅、赵文亮、谢璞繁 10 位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原新艺公司股东的注册资金 2,069,521.63 万元出资。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应为人民币 1,05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6]31020021 号”《出资复核报告》，对 2006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出资 850 万元事项作了复核，：原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做合并账务处理，将原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并入原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9,126,733.76 元出资，其中人民币 2,069,521.63 元认缴注册资本，余额 7,057,212.13 元作为“资本公积”，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并结果和《合并协议》及《兼并协议》内容一致。

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郑钧	货币	5,172,825.00	5,172,825.00	49.2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2	郑敏	货币	1,173,898.00	1,173,898.00	11.18
3	郑欣	货币	1,173,900.00	1,173,900.00	11.18
4	张田梅	货币	787,500.00	787,500.00	7.50
5	路光天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6	高昌杰	货币	525,000.00	525,000.00	5.00
7	王红梅	货币	284,550.00	284,550.00	2.71
8	辛桂芳	货币	142,275.00	142,275.00	1.36
9	王玉新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0	刘成江	货币	131,250.00	131,250.00	1.25
11	王克民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2	梁军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3	张虎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4	雷琪	货币	78,750.00	78,750.00	0.75
15	谢璞繁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6	王秀莲	货币	52,500.00	52,500.00	0.50
17	钱存彬	货币	17,850.00	17,850.00	0.17
18	赵文亮	货币	7,350.00	7,350.00	0.07
19	王金平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20	杨志峰	货币	3,676.00	3,676.00	0.04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⑦2006年8月28日,新艺公司和建业有限共同签署《净资产移交与验收证明》。

⑧新艺公司于2006年8月29日向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合并注销,2006年9月4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申请。

⑨2006年10月1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吸收合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万元人民币。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国资,评估无需履行国资备案手续。

自建业有限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业能源无子公司。

2、分公司情况

公司曾下设分支机构，名称为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风城分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工商局批准注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风城分公司³

注册号：650205150000056

负责人：钱存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乌尔禾区油田技术服务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油气井大修、小修及油田技术服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乐振志，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³ 注销依据：（克工商乌内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55912 号。

郑钧，董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兰润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7月生，1971年7月毕业于新疆石油管理局职业学校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68年6月至2009年7月，新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处担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2016年4月起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金平，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生，2001年7月毕业于长沙政治学院（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修井大队库房担任主任；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新疆油田公司工程技术五公司修井队担任队长；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系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钱存彬，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1988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汽车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6月至1985年9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修井大队工人；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在河北工学院学习；198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修井大队担任副大队长；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在新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装备部主任；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装备部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梁军，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生，1983年7月毕业于克拉玛依技工学校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8年2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处工人；1998年3月至2007年2月，在有

限公司担任大修队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1月，系有限公司员工；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雷琪，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生，1981年9月毕业于泽普石油技校钻井专业，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98年2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处任工人；1998年3月至2012年1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办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办主任、监事；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孙瑞华，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生，2012年7月毕业于长江大学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测井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有限公司大修项目部任大修一队实习技术员、项目部技术员；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兼科技管理岗。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金平、总工程师兰润生、副总经理钱存彬、副总经理胡军、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苗建勤。

王金平，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兰润生，总工程师，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钱存彬，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胡军，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生，1990年7月毕业于独山子石油学校钻井工程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担任修井队队长；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在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6年4月，有限公司任安全总监；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任期三年。

苗建勤，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生，1992年6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7月，系在克拉玛依市二轻局工人；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新兆基房地产公司任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克拉玛依市艺升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任；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乐振志	董事长	2,434,477	8.11
郑钧	董事	230,769	0.77
王金平	董事、总经理	370,846	1.24
兰润生	董事、总工程师	303,577	1.01
钱存彬	董事、副总经理	129,231	0.43
梁军	监事会主席	157,615	0.53
雷琪	监事	157,615	0.53
孙瑞华	监事	—	—
胡军	副总经理	253,994	0.85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苗建勤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
杨晓东	核心技术人员	—	—
曹德成	核心技术人员	541,154	1.80
赵文亮	核心技术人员	77,077	0.26
张虎	核心技术人员	—	—
郑克儒	—	2,005,615	6.69
赵庆英	—	4,200,000	14.00
郑欣	—	5,305,723	17.6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2003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30.21	19,243.10	17,726.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9.78	12,903.21	8,18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59.78	12,903.21	8,185.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4.30	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4.30	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5	32.95	53.82
流动比率（倍）	10.02	2.18	1.15
速动比率（倍）	8.94	2.14	1.1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00	13,957.03	15,186.62
净利润（万元）	156.57	2,373.34	2,18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57	2,373.34	2,18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57.54	2,384.18	2,16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54	2,384.18	2,165.8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82.93	33.29	28.91
净资产收益率(%)	1.21	22.80	3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	22.91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9123	0.9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9123	0.99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1.30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01	38.70	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0.52	634.83	-1,48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24	-0.6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应收票据)=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或实收资本额)当期加权平均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或实收资本额)当期加权平均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数×10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刘俊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刘俊、赵炜、李书奇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东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70 号招商大厦 22 层
经办律师	王卫东、陈雪
联系电话	0991-4889788
传真	0991-48897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徐春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四) 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钱进
联系电话	021-62835308
传真	021-6283530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11 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油气井钻井、大修、小修；油田技术服务；入井流体配制；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油田特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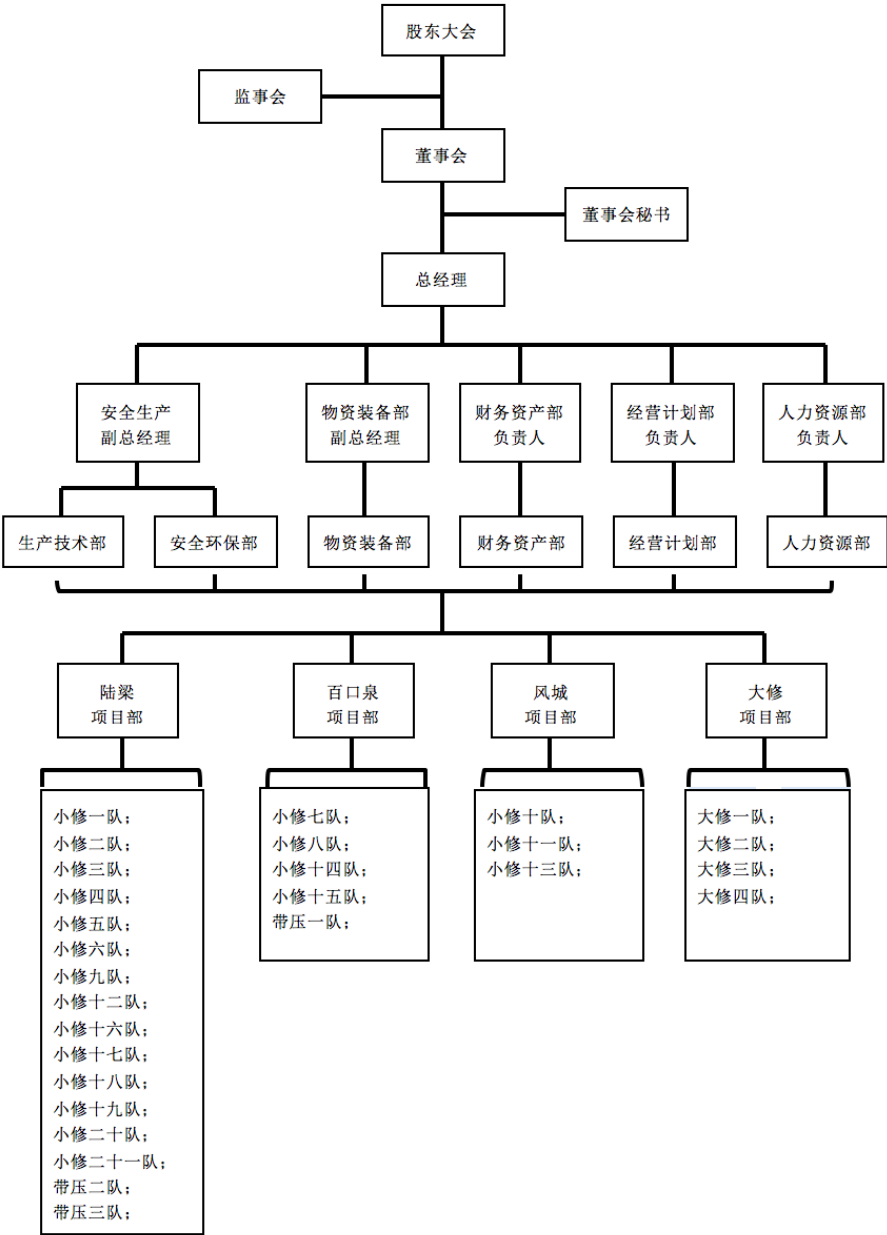
油气井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会发生故障，导致油气井减产、甚至停产。为了解除油水井的故障，恢复、提高油水井生产能力，需要进行修井作业。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及用途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作业功能
油田井小修服务	常规作业	一系列包括检泵、压井、打捞、找漏、打灰、新射、水井维修及挤封堵剂在内的井下作业程序，用以恢复油水井正常生产或提高井生产效率。常规小修作业还包括油水井带压作业、可控不压井作业及水平井冲砂作业。
	带压作业	利用特殊修井设备，在油、气、水井井口带压的情况下，实施起下管杆、井筒修理及增产措施的井下作业技术；在保护环境、保护油层节约能源、提高油井产量方面效果显著。带压作业与常规作业修井的区别：传统修井作业常用修井液压井或放喷降压，待井口压力回零后，再敞开口作业。压井会造成油气产层污染，产量下降，对水平井和天然气井产

		量影响尤为严重；放喷使局部地层压力降低，损害地层结构，也会影响油层的出油能力。
油田井大修服务	常规作业	是指因井下故障复杂，常规修井（小修）措施不能排除或修复而需要的特殊修井作业，属高危行业，其施工内容复杂、工序多、技术要求高、施工周期长，施工过程中以班为单位，讲究配合，是油气田开发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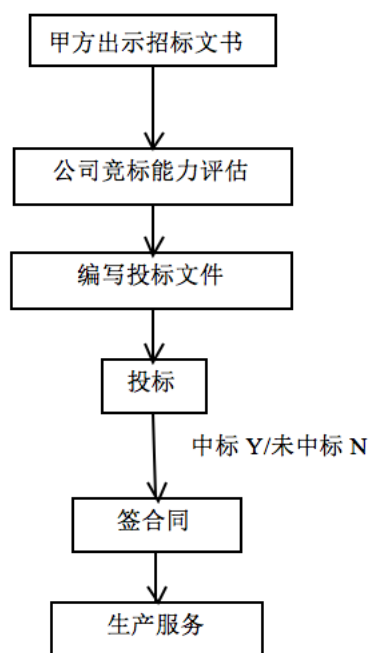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介绍：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全公司各项生产施工的技术、质量、标准、科研管理,全面负责大、小修、带压作业生产管理。
2	安全环保部	本部门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常设机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	物资装备部	负责公司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及证照管理。
4	财务资产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成预算制定、会计核算、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工作及其他。
5	经营计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及监督执行,经济合同的调研、签订、保管、结算、招投标等工作;公司各种证照的申办及年审;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对外联络与宣传工作及其他。
6	人力资源部	制订、修改、完善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员工的招聘、管理、培训、考核、劳动合同管理等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及其他。
7	大修项目部	负责公司主要大修作业。
8	风城项目部	负责风城地区小修作业。
9	百口泉项目部	负责百口泉地区小修(包括带压作业)作业。
10	陆梁项目部	负责陆梁地区小修(包括带压作业)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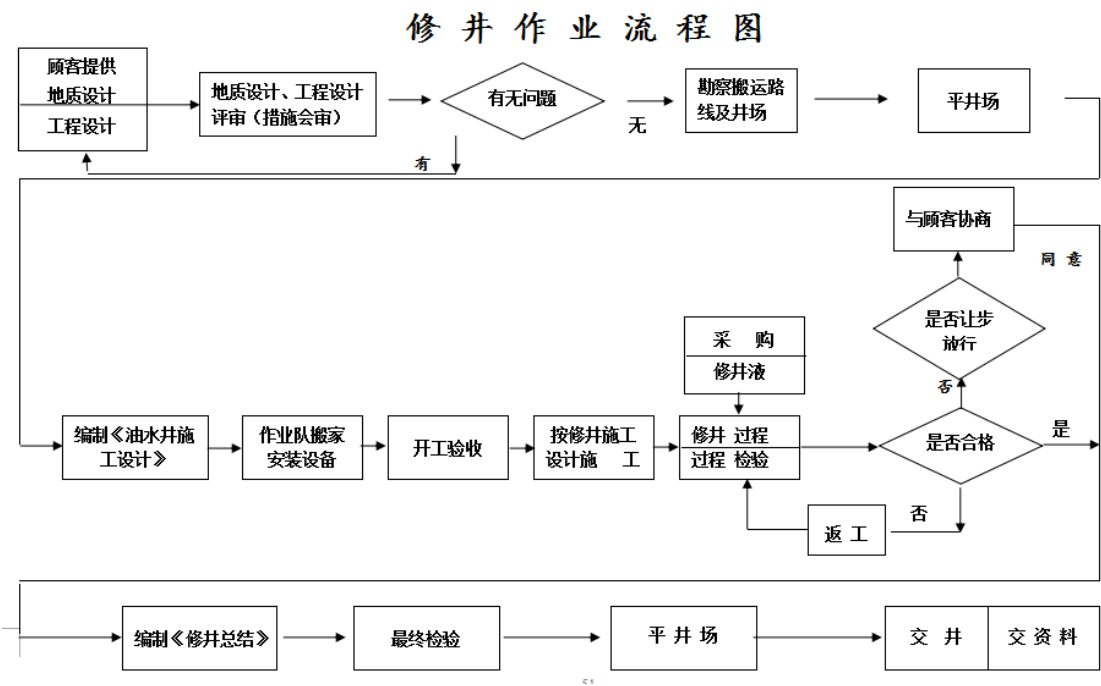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投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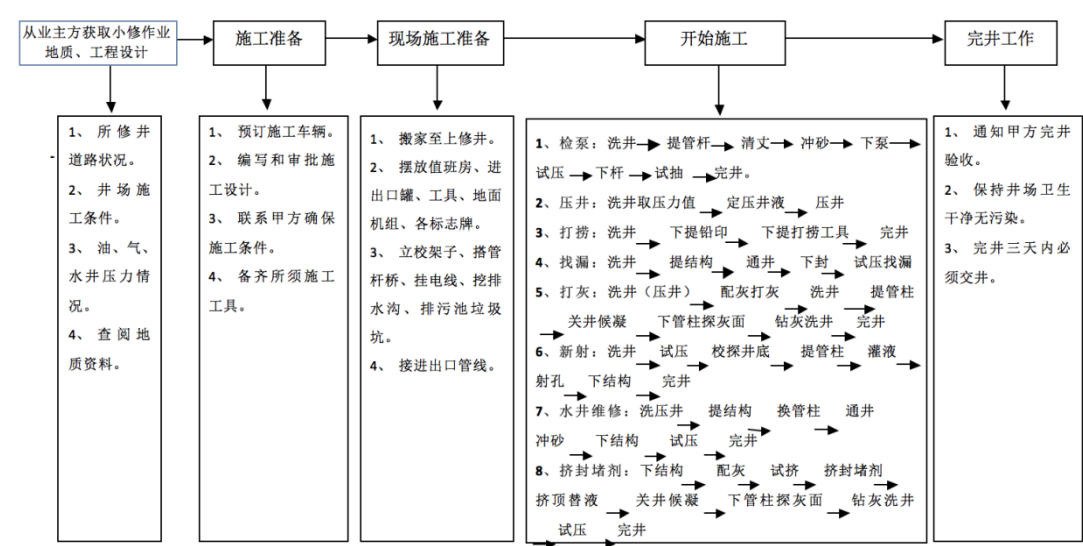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的修井任务由新疆油田公司内部招标进程开始。首先由油田公司（标书文件中的甲方）出示招标书，各油田服务公司根据自身能力进行竞标能力评估，如果公司认为自己符合油田公司招标文件中的条件，公司会编写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如果成功中标，则中标服务公司会与油田公司签合同，随后准备生产服务。

2、修井作业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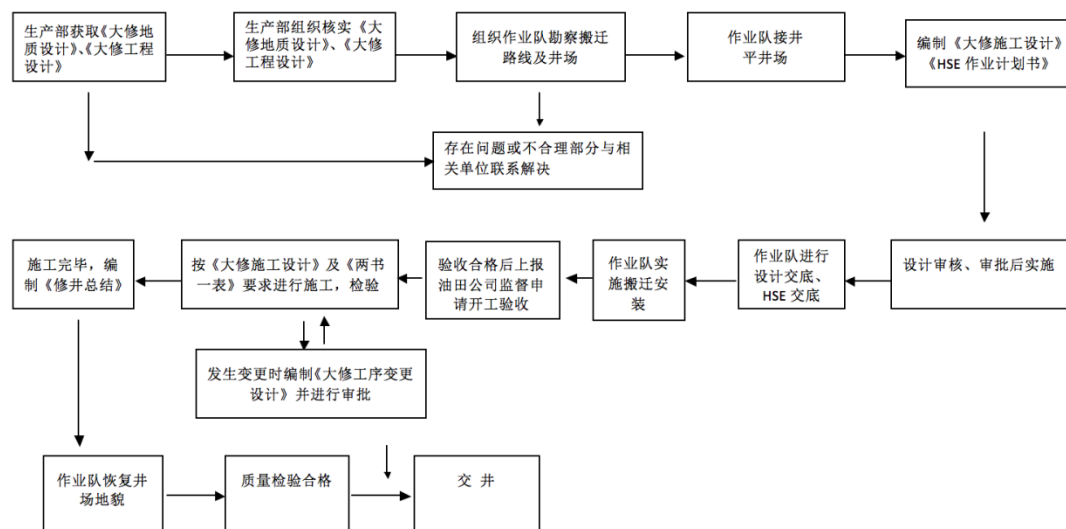


(1) 小修井作业流程



小修作业需由油田公司（业主方）处获取作业现场的地址（井位）、地质工程设计，公司在了解作业地点道路状况、油气水井压力情况等施工条件的基础上，对现场施工作业进行准备。现场施工准备包括搬迁、安装等。小修作业施工主要可分为：检泵、提泵、转抽、新投、打捞、找漏、挤封、维修等。在保持施工现场无污染的情况下，油田服务公司需在完井三天内交井并通知油田公司（施工合同中的甲方）验收。

（2）大修井作业流程



相比小修作业，大修作业程序较复杂，一般持续时间较长。大修作业工程由生产部获取《大修地质设计》或《大修工程设计》图开始，先由生产部组织核实各《设计》并与相关单位交流《设计》中不合理部分；作业队随后编制《大修施工设计》和《HSE 作业计划书》，审批后进行实施。作业队接井、搬迁至施工地点后，井队现场安装，先由项目部进行验收。项目部验收合格后，申请油田公司监督开工验收，合格后开工。按《施工设计》进行施工，各工序在作业过程中由监理公司监理进行质量验收。收尾工作由油田公司采油厂相关部门在施工地点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交井。作业完毕后，作业队需编制《修井总结》并恢复作业现场地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施工作业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色
1	复杂井筒处理技术	油水井大修井作业	井筒复杂处理技术,可以处理包括钢骨水泥、复杂打捞、二次固井、套管补贴、修套、堵漏封窜等疑难问题;
2	稠油热采井套损治理技术	油水井大修井作业	包括稠油热采井套管整形技术、小套管二次固井技术、管外窜封堵技术、热采井封隔器打捞技术等,能有效应对套管变形、漏失、错段及管外窜槽等情况;
3	同心管射流冲砂工艺技术	油水井小修井作业	冲砂彻底、减少修井液的漏失,作业周期短,成本低等优点;
4	带压作业技术	油水井带压作业	保持地层压力、减少地层污染、避免能源浪费,修后油井立即复产,提高产油量;
5	可控不压井作业技术	可控不压井作业	减少地层污染、提高并稳定单井日产量、降低作业综合成本;
6	车载一体式注水井洗井车	带压洗井	保持注水井注水通道畅通和注水压力,提高注水效果达到驱油增产。

1、复杂井筒处理技术

建业公司大修队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多次承担新疆油田公司重点井、复杂井、事故井等井筒复杂处理(钢骨水泥、复杂打捞、二次固井、套管补贴、修套、堵漏封窜等)并成功修复“带病井”,赢得了客户及市场其他参与者的认可。

目前,公司拥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 支大修作业队伍资质,年作业大修能力 70-80 口。通过十多年大修作业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批专业技术娴熟,现场经验丰富的中基层技术人才,为大修作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工艺技术、措施和保障。

2、稠油热采井套损治理技术

稠油热采井因固井质量、地层应力变化、注气等因素影响,造成套管技术状况越来越差,易出现套管变形、漏失、断脱、错段及管外窜槽等问题。中石油新

疆油田风城、重油稠油热采区块每年因套管技术状况原因造成大量的油井长期关停,使井网变得不完善并影响了油气生产,也造成了油气资源的浪费。

公司大修作业队伍多年来在风城、重油稠油热采区块从事大修井作业,积累了大量的稠油热采井套管治理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稠油热采井套损治理技术,每年可治理近约 50 口因套管技术状况差而停产的稠油井。建业能源大修稠油热采井治理技术包括稠油热采井套管整形技术、小套管二次固井技术、管外窜封堵技术、复杂解卡打捞技术等,能有效应对套管变形、漏失、错段及管外窜槽等情况。

3、同心管射流冲砂工艺技术

水平井因冲缝或割缝防砂筛管完井,由于因埋深浅,地层疏松等原因而极易出砂。小于缝宽的细沙、粉沙大量进入井筒,出砂问题日益严重,影响了油井的正常生产。2011 年公司与新疆克拉玛依采油工艺研究院开展同心管射流冲砂工艺技术合作。

同心管冲砂时采用高泵压、高排量。泵压 14-18MPa,排量 $0.9\text{m}^3/\text{min}$ 以上,冲砂头水眼直径 2-3mm,并与轴线成一定的夹角。水眼喷射出的高速水流不仅能破碎砂床,还能通过筛管缝隙清洗筛管周围的沉砂。由于地层压力大于井底压力,形成负压状态,筛管周围的沉砂被吸入管内,进而携至地面,达到近井解堵作用。几束高速水流与筛管壁及相互之间撞击以后,水流在筛管内处于紊流状态,有利于地层砂的悬浮,降低了地层砂在筛管内的沉降,具有冲砂彻底、减少修井液漏失、作业周期短、成本低等优点。

4、带压作业技术

传统修井作业常要用修井液压井或放喷降压,待井口压力回零后,再敞开口作业。高压低渗油田注水井的注水压力较高,常规修井需泄压较长时间。另外在压力敏感性地层,往往一压就漏,不压就喷,压井难度大、时间长、成本高,造成作业复杂化。放喷使局部地层压力降低,损害地层结构,也会影响油层的出油能力。压井和放喷作业不利于油气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带压作业就是利用特殊修井设备,在油、气、水井井口带压的情况下,实施起下管杆、井筒修理及增产措施的井下作业技术。带压作业无需泄压,不排放井

内液体，避免了能源的浪费，达到节能减排作用。目前公司拥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 支带压作业队伍资质，年作业能力约 150 口。

5、可控不压井作业技术

在带压作业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购置设备和技术合作，引进了可控不压井作业技术，利用传统小修设备及井口密封防顶控制系统和井内管柱堵塞控制系统，实现边排液边提下管杆的不压井作业。实施效果显著，已初步成为节能减排、保持地层压力、减少地层污染、提高并稳定单井日产量、降低作业综合成本的一项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已配套 6 支可控不压井作业队，年作业能力 200 口。

6、车载一体式注水井洗井技术

为有效保持地层压力，净化注水井井筒水质，我公司引进了车载一体化注水井洗井车，通过一体化洗井设备在高压水井不卸压、不排液保持井筒高压状态的前提下，使用原注水井的井筒水，形成密闭连续循环洗井作业，对返出的洗井液进行净化处理，分别去除悬浮物、油类、氧化物和泥沙等污染物，然后将净化的洗井液回注到水井中，保持注水井注水通道畅通和注水压力，提高注水效果达到驱油增产的目的。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注册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ZL201520112910.9	抽油杆丝扣除冰器	实用新型	2015.2.16	已授权	建业有限	10 年
2	ZL201520118	一种改进的井	实用	2015.2.28	已授权	建业有限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专利权人	有效期
	465.7	口刮油自封头装置	新型				
3	ZL201520080823.X	一种用于修井机电机驱动的快速充放电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4	ZL201520081476.2	一种修井机油管自动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5	ZL201520081522.9	一种用于修井机直流电机驱动的电容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6	ZL201520080888.4	一种修井平台的远程监控中心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7	ZL201520081227.3	一种修井平台远程环境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8	ZL201520081273.3	一种修井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9	ZL201520081400.X	一种用于修井作业的冷风式抗震防爆变频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10	ZL201520081230.5	一种用于修井作业的气体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15.2.05	已授权	建业有限、成都坤宝	10 年
11	ZL201520118607.X	圆盘式气动卡瓦	实用新型	2015.2.28	已授权	建业有限	10 年
12	ZL201520118608.4	闭口式液压油管钳	实用新型	2015.2.28	已授权	建业有限	10 年
13	ZL201520118606.5	一种改进的抽油杆动力卡瓦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28	已授权	建业有限	10 年
14	ZL201520118464.2	一种改进的油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28	已授权	建业有限	1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20162014512 9.6	便携式抽油井口 挂抽踏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26	已受理	建业有限
2	20162036039 2.7	双管井悬挂式井 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6	已受理	建业有限

公司单独所有的专利共计 8 项（其中已授权 6 项，专利申请 2 项）；共有的专利共计 8 项，均已授权。就公司与成都坤宝共有的知识产权，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成都坤宝签署《专利独占实施协议》，公司依法享有独占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的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限制。《专利独占实施协议》第六条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日至该专利保护期最后一日。成都坤宝认可、同意本协议签订前公司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并获取相应的收益，并同意公司因该等专利技术所得收益由公司单独享有，成都坤宝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公司主张分割前述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专利独占实施协议》正在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坤宝合作良好专利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后不续期风险小。

4、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xjygs.com	建业有限	2014.04.16	2017.04.16

5、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面积	抵押情况
1	克区国用（2004） 字第 0015 号	克拉玛依市 南林小区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02.03-2 040.11	403.8 7 m ²	无
2	克国用（2001）子 第 1251-G02 号	克拉玛依市 南林小区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00.11-20 14.11	807.8 7 m ²	无
3	克白区国用（2006） 第 08 号	克拉玛依市 白碱滩区	商业服 务业	出让	2000.06-2 030.06	1,400 m ²	无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面积	抵押情况
4	宗地 KG2012-71 正在办理	克拉玛依市 乌尔禾区龙 生路以东、 现状道路以 西	工业	出让	50 年	9,960. 65 m ²	无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乌尔禾分局就宗地 KG2012-71(编号 050530040267000)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CR65020520130003),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86 万元整。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由克拉玛依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200201300076 号)。

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乌尔禾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证明》，公司乌尔禾井下工程机械维修基地，位于宗地 050530040267000 号，土地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权属明晰、合法有效。

(2) 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占有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还有公司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境内的陆梁油田生活服务区面积 11,529.06 m²的土地。

该块土地位于准噶尔盆地腹部的古尔班通古沙漠内陆梁油田生活区。陆梁油田生活区内包括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以及为其服务的多家油服企业的生活区用地，均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核查后，拟统一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以及为其服务的多家油服企业办理用地手续。

2015 年 12 月 3 日，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和布克赛尔县境内为油田服务公司用地手续的函》(和国土资函[2015]63 号)，对陆梁油田作业区内相关服务公司以前使用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一事不予追究，现统一办理用地手续。

2016 年 2 月 19 日，新疆油田公司陆梁作业区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为新疆油田公司陆梁作业区的服务方，为使公司快速高效为陆梁油田作业区服务，同意公司修建生活基地。

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陆梁基地用地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块位于新疆油田公司陆梁作业区的土地虽未办理用地手续存在瑕疵，但土地主管部门已同意对该区域内的企业统一办理用地手续，并对未办理用地手续的事项不予追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方对该宗土地向公司主张土地使用权。

(3) 临时用地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签订《临时补偿用地协议》，约定公司就油井维修临时道路占用土地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进行补偿，补偿费为 240,009.6 元，补偿土地面积 24.8 亩，补偿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施工设备及其他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2,598,450.30 元，累计折旧为 80,823,182.04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75,268.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91,406.37	6,898,088.63	3,293,317.74
机器设备	14,310,590.21	10,455,725.13	3,854,865.08
电子设备	2,254,934.66	2,018,344.69	236,589.97
运输设备	24,811,943.64	19,206,452.46	5,605,491.18
施工设备	64,166,288.42	38,327,739.00	25,838,549.42
其他设备	6,863,287.00	3,916,832.13	2,946,454.87
合计	122,598,450.30	80,823,182.04	41,775,268.26

1、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施工、运输及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平均)	资产净值 (平均)	成新率 (%)	类别
1	3B 液压钳	1	11,800.00	590.00	5	机器设备
2	3C 液压钳	3	50,800.00	2,540.00	5	机器设备
3	P25 污水泵	3	4,500.00	225.00	5	机器设备
4	变压器	1	33,400.00	8,544.83	25.58	机器设备
5	车载罐	1	34,320.00	17,474.60	50.92	机器设备
6	柴油机	1	210,000.00	10,500.00	5	机器设备
7	测斜仪	1	44,000.00	2,200.00	5	机器设备
8	便携式 H2S 检测仪	1	23,900.00	1,195.00	5	机器设备
9	抽油杆防喷器	1	12,000.00	6,680.00	55.67	机器设备
10	电焊机	1	8,950.00	447.50	5	机器设备
11	二合一报警器	4	15,200.00	9,905.33	65.17	机器设备
12	二层逃生装置	1	26,000.00	7,063.33	27.17	机器设备
13	发电机	2	3,375.00	184.98	5	机器设备
14	发电机组	2	50,500.00	2,525.00	5	机器设备
15	防爆管道泵	2	7,500.00	4,412.50	58.83	机器设备
16	防喷器	40	104,482.50	8,874.50	8.5	机器设备
17	防碰器	2	32,400.00	1,620.00	5	机器设备
18	封隔器	1	75,000.00	50,062.50	66.75	机器设备
19	锅炉	6	16,666.67	5,861.74	35.17	机器设备
20	基地变压器	1	27,300.00	1,365.00	5	机器设备
21	加重砂泵	1	20,000.00	11,925.00	59.63	机器设备
22	节流管汇	1	85,000.00	36,550.00	43	机器设备
23	可燃气体报警器	1	7,600.00	3,388.33	44.58	机器设备
24	可燃气体硫化氢检测仪	8	18,050.00	5,181.85	28.7	机器设备
25	可燃气体报警	1	2,800.00	1,824.67	65.17	机器设备
26	可燃气体报警器	3	6,000.00	3,557.45	59.28	机器设备
27	可燃气体传感器	1	2,400.00	1,564.00	65.17	机器设备
28	可燃气体监控仪	1	4,800.00	3,736.00	77.83	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平均)	资产净值 (平均)	成新率 (%)	类别
29	可燃气体检测仪	9	14,722.22	2,152.34	14.62	机器设备
30	空气呼吸机	7	68,857.14	3,442.86	5	机器设备
31	空气填充泵	2	74,000.00	4,871.67	6.58	机器设备
32	空压机	2	21,250.00	5,424.59	25.53	机器设备
33	硫化氢报警探头	4	30,000.00	1,500.00	5	机器设备
34	雷达测速仪	1	12,800.00	10,097.78	78.89	机器设备
35	硫化氢传感器	5	3,180.00	2,022.90	63.61	机器设备
36	硫化氢检测仪	31	8,748.39	599.74	6.86	机器设备
37	硫化氢检控仪	1	6,800.00	340.00	5	机器设备
38	密闭式万能卡瓦	1	130,000.00	72,366.67	55.67	机器设备
39	泥浆泵	2	1,140,000.00	545,300.00	47.83	机器设备
40	泥浆除沙器	1	49,500.00	2,475.00	5	机器设备
41	暖气改造	1	128,337.00	127,321.00	99.21	机器设备
42	配电箱	2	7,500.00	1,028.13	13.71	机器设备
43	撬装蒸汽锅炉	1	162,000.00	8,100.00	5	机器设备
44	启动控制房	1	65,000.00	38,756.25	59.63	机器设备
45	取力器	1	16,902.00	845.10	5	机器设备
46	热水锅炉	1	12,593.00	3,720.18	29.54	机器设备
47	三倾平衡显示仪	1	16,000.00	13,888.89	86.81	机器设备
48	试压泵	1	1,200.00	516.00	43	机器设备
49	三行程限位器	1	12,000.00	10,416.67	86.81	机器设备
50	试压工具	6	36,666.67	2,297.78	6.27	机器设备
51	双臂吊环	1	5,500.00	275.00	5	机器设备
52	手动防喷器	2	120,000.00	51,600.00	43	机器设备
53	手动安全卡瓦	1	8,600.00	634.25	7.38	机器设备
54	水泵	6	5,683.33	3,926.36	69.1	机器设备
55	四方钻杆	3	77,880.00	34,721.50	44.58	机器设备
56	四合一报警器吸气泵	1	2,950.00	1,922.42	65.17	机器设备
57	四合一报警器	2	8,000.00	5,213.33	65.17	机器设备
58	四方钻杆	3	77,880.00	34,721.50	44.58	机器设备
59	四合一报警器吸气泵	1	2,950.00	1,922.42	65.17	机器设备
60	四合一报警器	2	8,000.00	5,213.33	65.17	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平均)	资产净值 (平均)	成新率 (%)	类别
61	四合一体检测仪	4	18,335.25	1,145.36	6.2	机器设备
62	碳纤维气瓶	5	6,300.00	403.67	6.4	机器设备
63	碳纤维气瓶	1	3,500.00	230.42	6.58	机器设备
64	同心油管	374	697,928.54	90,149.10	12.92	机器设备
65	天然气管道	1	196,000.00	192,896.67	98.42	机器设备
66	套管检漏封隔器	1	50,000.00	27,041.67	54.08	机器设备
67	卧式防爆清水泵	1	4,700.00	2,802.37	59.62	机器设备
68	小型锅炉	2	9,000.00	2,278.75	25.32	机器设备
69	循环罐系统	2	245,500.00	108,829.84	44.33	机器设备
70	液压	2	23,400.00	21,918.00	93.67	机器设备
71	压井管汇	1	35,000.00	15,050.00	43	机器设备
72	液动防喷器	1	115,000.00	49,450.00	43	机器设备
73	氧气传感	1	2,400.00	1,564.00	65.17	机器设备
74	液压防喷器	2	187,483.58	9,374.18	5	机器设备
75	液压管钳	1	11,700.00	6,327.75	54.08	机器设备
76	液压钳	79	23,956.33	6,050.21	25.26	机器设备
77	液压油管钳	9	12,066.67	603.33	0.05	机器设备
78	液压转子器	1	70,000.00	22,341.67	31.92	机器设备
79	液压组合钳	1	89,000.00	4,450.00	5	机器设备
80	油管扶正器	1	22,000.00	1,448.33	6.58	机器设备
81	远程控制台	1	190,000.00	81,700.00	43	机器设备
82	油气分离器	1	105,300.00	5,265.00	5	机器设备
83	油罐	1	47,250.00	2,362.50	5	机器设备
84	振动筛	2	12,500.00	625.00	0.05	机器设备
85	正压呼吸机	24	27,137.50	4,114.58	15.16	机器设备
86	正压呼吸器	9	15,366.67	1,625.00	10.58	机器设备
87	正压空气呼吸机	4	15,000.00	2,293.75	15.29	机器设备
8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17,400.00	1,558.75	8.96	机器设备
89	支柱式封隔器	2	4,600.00	2,706.33	58.83	机器设备
90	自封封井器	1	26,000.00	14,473.33	55.67	机器设备
91	钻杆	58	30,098.87	7,060.80	23.46	机器设备
92	400 型泥浆泵	1	180,000.00	9,000.00	5	施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平均)	资产净值 (平均)	成新率 (%)	类别
93	600 型泥浆泵	1	1,091,611.40	54,580.57	5	施工设备
94	泵车	1	770,000.00	38,500.00	5	施工设备
95	车载修井机	2	3,768,100.00	188,405.00	5	施工设备
96	车载钻机	1	3,587,477.02	179,373.85	5	施工设备
97	带压作业主机	2	1,450,000.00	956,395.83	65.96	施工设备
98	带压修井作业装置	1	1,450,000.00	1,094,145.83	75.46	施工设备
99	泥浆泵组	1	1,256,000.00	62,800.00	5	施工设备
100	泥浆固控系统	1	350,000.00	208,687.50	59.63	施工设备
101	酸化压裂	2	1,300,000.00	65,000.00	5	施工设备
102	铁马 24M 井架修井机	2	1,150,000.00	749,416.67	65.17	施工设备
103	无绷绳修井机	8	1,080,000.00	723,037.50	66.9	施工设备
104	修井机	23	1,193,608.70	467,233.88	39.14	施工设备
105	修井机改造	4	465,000.00	457,637.50	98.42	施工设备
106	修井机改造	1	310,000.00	231,466.67	74.67	施工设备
107	修井装置	4	1,272,000.00	1,251,860.00	98.42	施工设备
108	蒸汽车	8	372,950.00	93,321.46	25.02	施工设备
109	装载机	1	380,000.00	139,333.33	36.67	施工设备
110	北奔半挂牵引车	1	429,906.00	21,495.30	5	运输设备
111	储液罐	1	21,350.00	6,307.15	29.54	运输设备
112	地锚车	1	376,000.00	42,613.33	11.33	运输设备
113	东风卡车	1	327,269.00	16,363.45	5	运输设备
114	东风半挂卡车	1	159,347.00	7,967.35	5	运输设备
115	东风客车	1	130,256.00	60,134.85	46.17	运输设备
116	东风日产越野车	2	210,145.00	88,342.10	42.04	运输设备
117	东风载货车	7	66,213.00	16,190.65	24.45	运输设备
118	东风中巴车	2	137,854.00	6,892.70	5	运输设备
119	恩威越野车	1	256,200.00	12,810.00	5	运输设备
120	方罐	1	23,000.00	4,063.33	17.67	运输设备
121	分离器平板	1	72,000.00	3,600.00	5	运输设备
122	罐车	2	359,833.00	46,478.43	12.92	运输设备
123	工具拖车	1	57,600.00	17,016.00	29.54	运输设备
124	丰田越野	1	649,111.00	32,455.55	5	运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平均)	资产净值 (平均)	成新率 (%)	类别
125	风神汽车	1	260,296.00	13,014.80	5	运输设备
126	福田汽车	1	84,992.00	4,249.60	5	运输设备
127	江铃皮卡	1	71,787.00	3,589.35	5	运输设备
128	加长客货	1	94,436.00	4,721.80	5	运输设备
129	江铃客货车	5	70,513.00	3,525.65	5	运输设备
130	江铃面包车	4	60,223.25	3,011.16	5	运输设备
131	金龙客车	1	374,487.00	95,806.26	25.58	运输设备
132	江铃五十	1	125,915.00	6,295.75	5	运输设备
133	农用车	2	59,925.00	18,958.23	31.64	运输设备
134	帕拉丁越野车	1	147,567.00	7,378.35	5	运输设备
135	帕拉丁	1	143,318.00	7,165.90	5	运输设备
136	帕萨特领驭	1	250,500.00	12,525.00	5	运输设备
137	欧兰德越野车	1	227,200.00	11,360.00	5	运输设备
138	起重车	1	556,846.00	371,694.70	66.75	运输设备
139	奇骏 2488CC	1	194,944.00	9,747.20	5	运输设备
140	轻型货车	1	101,274.00	64,393.38	63.58	运输设备
141	牵引汽车	1	311,529.00	158,620.18	50.92	运输设备
142	清蜡车	3	395,000.00	84,772.22	21.46	运输设备
143	庆铃客货	1	144,100.00	7,205.00	5	运输设备
144	清水罐	2	16,880.00	11,000.13	65.17	运输设备
145	庆铃皮卡	1	133,512.00	29,928.94	22.42	运输设备
146	水泥车	1	605,000.00	177,975.00	29.41	运输设备
147	思威 DBW6460	1	241,926.00	12,096.30	5	运输设备
148	斯太尔罐车	4	162,982.75	14,300.00	8.78	运输设备
149	随车吊	1	417,000.00	20,850.00	5	运输设备
150	微型车	1	44,900.00	2,245.00	5	运输设备
151	途锐越野车	1	1,009,487.00	50,474.35	5	运输设备
152	越野车新 J-68162	1	462,410.00	23,120.50	5	运输设备
153	依维克工程车	5	194,949.80	121,198.87	62.17	运输设备
154	运材车	1	450,470.00	108,112.80	24	运输设备
155	运管车	1	504,743.00	241,014.78	47.75	运输设备
156	油罐车	1	283,307.00	14,165.35	5	运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平均)	资产净值 (平均)	成新率 (%)	类别
157	越野车	1	63,033.00	3,151.65	5	运输设备
158	运油车	4	385,883.75	254,535.38	65.96	运输设备
159	载货车	3	66,213.00	6,286.09	9.47	运输设备
160	载货汽车	1	158,478.00	20,470.07	12.92	运输设备
161	长城哈佛	1	129,496.00	84,388.23	65.17	运输设备
162	蒸汽车水罐	1	45,000.00	5,100.00	11.33	运输设备
163	重型普通货车	1	203,634.00	10,181.70	5	运输设备
164	综合作业车	1	521,025.64	471,528.20	90.5	运输设备
165	自卸汽车	1	80,650.00	37,233.42	46.17	运输设备
166	中巴车	1	137,854.00	6,892.70	5	运输设备

公司除机器设备、施工设备外,还拥有运输设备。该类车辆以配套的载货车、运油车、罐车等为主。公司主要从事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没有专门的货物运输业务。公司的各式修井机、蒸汽车、清蜡车、水泥车、工程车等均服务于修井业务,与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根据所修井的工程特点和油田公司的安排,需要准备运送废液、废料的运输车辆,以及为搬运修井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输车辆,如载货车、罐车及运油车。公司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1001642)和特车服务准入证,公司从相关运输业务获得的收入 2014 年约 41.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28%),2015 年约 54.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固定资产”。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有 5 处: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36599 号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1 号	524.92 m ²	商业
2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7	63.10 m ²	商业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字第 00236600 号	号		
3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45681 号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11 号	806.13 m ²	商业
4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090059 号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 号	3,241.54 m ²	商业
5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 00263707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沙河路 6 号	479.50 m ²	生产基地宿舍(一楼)

上述房屋均未设立抵押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上述第 1-4 项房屋出租,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 123 万元。

上述第 5 项房屋, 现由公司作为员工宿舍自用。

(2) 公司占有使用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2 处: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土地证号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原值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净值
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公司 702 生活基地 2 层	克白区国用(2006)第 08 号	砖混	2005 年 8 月	479.50 m ²	606,765.88	172,043.41
2	陆梁生活基地	无	砖混	2012 年 8 月	2,000 m ²	2,767,312.00	2,197,674.86

上述所列第一项房屋系公司在原有房屋(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上加盖的一层房屋, 系公司自建, 未办理房屋建设、施工报建审批手续, 存在瑕疵,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 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 该房屋长期存在多年来, 城市建设、规划部门未认定为违法建筑, 未要求公司拆除该房屋, 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是员工宿舍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 在 702 基地(白碱滩区)周边存在大量可供租赁的宿舍, 易于搬迁, 公司也可以购买列车房替代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维护公司挂牌后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

控制人一致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行政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被拆除无法使用或因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上述所列第二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所占用的土地根据2015年12月3日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和布克赛尔县境内为油田服务公司用地手续的函》（和国土资函【2015】63号），对陆梁油田作业区内相关服务公司“以前使用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一事不予追究，现统一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即使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未办理报建手续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拆除的可能性。若被限期拆除，公司将通过以下整改措施和应急措施最大程度减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1）在购买的土地范围内（已建生活基地占用部分用地外）剩余土地上新建生活基地，力争在相关部门处罚之前或拆除期限内完成生活基地的搬迁。（2）用野营房组成基地替代原有的砖混结构房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挂牌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3）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银河公司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北斗路23号3层整栋	1,080 m ²	10 万/年	2012.01.22-2017.01.21	办公
2	银河公司	克拉玛依市北斗路23号5号楼三层4间房	88 m ²	43,200 元	2016.01.01-2016.12.31	员工宿舍
				43,200 元	2015.01.01-2015.12.31	
				43,200 元	2014.01.01-2014.12.31	
3	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	克拉玛依市百口泉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准备队、9号楼	2,080 m ²	280,032 元	2016.02.27-2017.02.28	停车、宿舍
				280,032 元	2015.02.27-2016.02.28	
				280,032 元	2014.04.16-2015.02.28	
				286,032 元	2013.03.22-2014.03.22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

公司从银河公司处租赁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北斗路 23 号 5 号楼三层 4 间房和 3 层整栋的房屋，出租方是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兴建的房屋，由于银河公司是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重油公司生活科改制企业，因历史遗留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土地和房产登记手续。公司计划租赁合同到期后搬回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48 号自有房产办公，若由于产权问题而导致公司被迫提前搬迁，也不会影响办公。

公司从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处租赁位于克拉玛依市百口泉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准备队、9 号楼的房屋，该房产系原新疆石油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在上世纪 80 年代之前建造，历史久远，当时相关的建设行为缺乏法律规制，作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至今，该处房屋建设时间距今已有 30 余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未对该处房产采取过任何行政措施。出租方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承诺：如发生上述房产因产权纠纷使租赁合同被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以及上述房产被政府机关责令拆除等情形；进而造成出租方与建业公司损失的，出租方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向建业公司赔偿其所受损失。若由于产权问题而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公司用野营房组成基地替代原有的砖混结构房解决员工住宿问题，不会影响生产经营。

鉴于租赁该房产存在搬迁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已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充公司可能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办公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虽然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未影响公司按照租赁目的正常使用，所租赁房产存在的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级资质

序号	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2016-SS-JS-000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大修工程、带压作业、小修工程）	2016.04.05-2017.03.3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处）
2	2006-GZ-YS-021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特车服务）	2015.08.11-2016.08.1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处）
3	BA-2015-023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	2015.11-1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

序号	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公司市场准入证(房屋租赁, 仅限新疆油田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司(市场管理处)
4	DX-2015-109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新疆油田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	2016.01.20-2016.12.3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管理处)
5	AN15E1248R3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8-2018.09.14	CEPREI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6	01215Q20871R5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8-2018.09.14	CEPREI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7	AN15S1250R4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9-2018.12.08	CEPREI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8	(克) AQBFIH0026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4.12.22-2017.12	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100164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05.18-2020.05.18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10	(新) FM 安许证字 [2015] 189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10.15-2018.1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20160237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 准入证	2016.03-2017.03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安全环保处)
12	W1518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2015.07.03-2017.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作业队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W161098	建业小修 1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	W161099	建业小修 2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	W161100	建业小修 3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	W161101	建业小修 4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	W161102	建业小修 5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	W161103	建业小修 6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7	W161104	建业小修 7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	W161105	建业小修 8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	W161106	建业小修 9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	W161107	建业小修 10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1	W161108	建业小修 11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	W161109	建业小修 12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3	W161110	建业小修 13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	W161111	建业小修 14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作业队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5	W161112	建业小修 15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	W161113	建业小修 16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7	W151416	建业小修 17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	W151417	建业小修 18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9	W151413	建业小修 19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	W151414	建业小修 20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1	W151415	建业小修 21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2	W161114	建业大修 1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3	W151398	建业大修 2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4	W151399	建业大修 3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	W151400	建业大修 4 队	2016.0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6	W161115	建业带压小修 1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7	W161116	建业带压小修 2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8	W161117	建业带压小修 3 队	2017.0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根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及施工作业队伍资质管理规定》显示,“集团公司对企业和队伍已取得的资质实行年审制度。资质年审是通过审查、评估等方式对企业和队伍是否符合企业资质标准、队伍资质等级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环保等为问题进行审核。”目前,公司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接受查处的现象,公司安全许可证未超过有效期,不存在重大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以上环境责任事故及质量责任事故。预计公司资质及公司工作队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3、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作业队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60238	建业有限大修一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	20160239	建业有限大修二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3	20160240	建业有限大修三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4	20160241	建业有限大修四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5	20160242	建业有限修井一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6	20160243	建业有限修井二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7	20160244	建业有限修井三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8	20160245	建业有限修井四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9	20160246	建业有限修井五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0	20160247	建业有限修井六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1	20160248	建业有限修井七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2	20160249	建业有限修井八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序号	证书编号	作业队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3	20160250	建业有限修井九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4	20160251	建业有限修井十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5	20160252	建业有限修井十一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6	20160253	建业有限修井十二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7	20160254	建业有限修井十三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8	20160255	建业有限修井十四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19	20160256	建业有限修井十五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0	20160257	建业有限修井十六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1	20160258	建业有限修井十七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2	20160259	建业有限修井十八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3	20160260	建业有限修井十九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4	20160261	建业有限修井二十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5	20160262	建业有限修井二十一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6	20160263	建业有限带压作业一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7	20160264	建业有限带压作业二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28	20160265	建业有限带压作业三队	2017.03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528 人其岗位、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员工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	2.5
财务人员	3	0.6
行政人员	33	6.3
现场作业人员	366	69.3
现场辅助人员	113	21.4
合计	528	100.00

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占比较大，为 69.3%，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现场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为油田服务行业中的油井作业企业，较大比例的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有利于公司的井下作业服务的开展。现有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

销售活动。未来，公司业务量上的浮动主要将影响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辅助人员的数量。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18	3.4
大专	118	22.3
中专	56	10.6
技校	9	1.7
高中及以下	327	61.9
合计	528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为 61.9%，受教育程度较低，但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上岗前会组织为期三个月的岗前培训，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公司现有员工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行业属性、业务特征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8-20 岁	17	3.2
21-30 岁	232	43.9
31-40 岁	127	24.1
41-50 岁	111	21.0
51-60 岁	35	6.6
60 岁以上	6	1.1
合计	528	100.00

公司员工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71.2%。公司属油田服务行业企业，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4）工程师及技术员

职称	人数	占现场作业人员比例（%）
----	----	--------------

高级工程师	2	0.5
工程师	11	3.0
助理工程师	50	13.7
技术员	11	3.0
高级工	6	1.6
中级工	25	6.8
初级工	26	7.1

2、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生，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大学（函授）石油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任；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生产部主任。

(2) 曹德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生，高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火烧山采油厂工人；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技术作业公司担任修井队副队长；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陆梁片区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陆梁片区项目经理。

(3) 赵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生，1989 年 8 月毕业于独山子石油学校钻井工程专业，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井下作业公司任修井队队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担任修井队队长；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百口泉片区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百口泉片区项目经理。

(4) 张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生，200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大学（函授）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系新疆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处工人；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系克拉玛依市博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人；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大修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大修项目经理。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528 人, 其中公司与 12 人签订书面劳务合同, 与其他 51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518 人中, 公司已为 491 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 8 名员工因刚入职, 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2 名员工因年满 60 岁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17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克拉玛依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与新疆油田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为员工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 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为员工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钧、郑敏、郑欣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等出具了相关承诺, 确认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滞纳金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 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 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修井作业, 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大类 B11 开采辅助活动之子类 B1120 石油与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乌尔禾风城生活基地建设项目、陆梁油田生活区建设项目、陆梁油田停车库建设项目、百口泉驻地危货车车辆停车场项目、陆梁作业区、702 生活基地建设项目均已获得

环保部门批复，目前项目已经竣工，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1、乌尔禾风城生活基地建设项目

2012 年 4 月 20 日，建业有限提交《乌尔禾风城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2 年 4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乌尔禾风城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评审组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乌尔禾风城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217 国道 321km 处南侧三公里处、周围有风城油田作业区老生活基地和计量站。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克乌环登字[2012]02 号”《关于乌尔禾风城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2 年 7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乌尔禾生活基地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克乌环验[2012] 02 号）。经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克拉玛依市环境科研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生活废水监测，所监测的废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执行标准。根据以上结论，同意风城作业区生活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陆梁油田生活区建设项目

2014 年 7 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出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陆梁油田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8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和环评函字[2014]130 号”《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陆梁油田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其中生活区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为砖混结构；库房及车库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为彩钢板房。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2015年8月28日,克拉玛依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和环验字[2015]11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经监察大队现场监察,验收组织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情况进行环保验收,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3、陆梁油田停车库建设项目

2015年8月19日,建业有限编提交“和环评字(2015)1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年8月19日,克拉玛依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出具“和环评函字[2015]111号”《关于建业公司陆梁油田停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陆梁油田停车库建设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陆梁油田生活区内,内容及规模:新建地上一层同车库一栋,占地面积510平方米。总投资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2015年12月3日,克拉玛依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和环验字[2015]30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经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验收组织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情况进行验收,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4、百口泉驻地危货车车辆停车场项目

2015年2月6日,建业有限编制《建业公司百口泉驻地危货车车辆停车场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年9月10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克乌环登[2015]09号”《关于建业公司百口泉驻地危货车车辆停车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建业公司百口泉驻地危货车车辆停车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克拉玛依市百口泉采油厂车队大院;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危货车车辆停车场,总投资2.4万元。

2015年12月3日,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克乌环验[2015]01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口泉驻地危货车车辆停车场项目竣工还原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702生活基地建设项目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编制《建业公司702生活基地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年10月2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白环保登[2015]18号”《关于建业公司702生活基地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公司702生活基地环评文本报批。

2015年11月28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百环保函[2015]79号”《关于建业公司702生活基地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环保部门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行业,行业内部建立了完善的油田服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体系。自治区方面,公司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FM安许证字[2015]189号),许可范围为井下作业,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4日。克拉玛依市方面,公司具有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克)AQBFIII0026),公司属于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2月。油田公司方面,公司具有中石油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颁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准许范围为:油田侧钻、大修、小修作业,普通货物运输(以资质为准)。采油技术现场服务(以市场办批准项目为准)。有效日期至2017年3月。

另外，公司各小修队伍、带压作业队伍及大修队伍均具有相应中石油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颁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2015年12月8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AN15E1248R3M），证明公司已按照ISO14001:2004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油田修井”，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4日。2015年12月08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15Q20871R5M），证明公司已按照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油田修井”，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4日。2015年12月09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AN15S1250R4M），证明公司已按照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油田修井”，有效期至2018年9月8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安全环保部，其安全生产方面职责为：

序号	职责
1	组织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法律、法规及技术监督部门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要求和上级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协助主管领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推行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办法等；
4	组织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制定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评审和实施有效监控；
5	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劳动防护用品、保健津贴、防暑降温发放标准，监督劳动防护用品按时发放和合理使用；
6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掌握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危及员工安全、健康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按授权范围组织整改。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停产整改；
7	负责组织对员工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包括新工人入岗、转岗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并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组织落实现场抢险、各类生产异常险情中的安全技术控制措施；

9	负责监督井控、防火、防爆、防洪、防汛、防冻保温、抗震减灾等生产安全措施的落实；
10	依据许可作业管理规程，监督许可作业的申报、审批、实施；
11	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保证“三同时”工作的落实；
12	负责组织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负责一般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理，并负责统计、建档、上报；
13	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易燃易爆和公众聚集场所防火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4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检查监督，审查检验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装备部门做好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15	对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

2014年1月1日，公司发布内部QHSE管理文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文件编号：KJY/QHSE-001-2014），从安全监督、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等方面对公司安全生产做出规范。实际生产施工中，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施工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受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建业能源的主要业务皆来源于新疆油田公司。现在为新疆油田公司提供修井服务的主要有克拉玛依三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新友井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对新疆油田分公司存在依赖，由此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公司的增长与衰退将紧贴油田公司的变化趋势，公司自身很难出现爆发式增长；第二，由于新疆各油田作业区地域性明显，各地油田作业区对当地改制企业有所扶植，公司很难在其他地区开展新的业务；第三，如果克拉玛依各地区产油量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骤减，公司业务将受到冲击。

1、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136,559,122.87	148,839,998.71
其他业务收入	410,000.00	3,011,190.42	3,026,154.18
营业收入合计	410,000.00	139,570,313.29	151,866,152.89
主营业务成本	-	92,693,957.53	107,546,991.48
其他业务成本	69,966.51	419,799.04	419,799.05
营业成本合计	69,966.51	93,113,756.57	107,966,790.53

2、主营业务（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从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小修作业的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修	-	113,961,791.35	130,331,811.65
大修	-	22,597,331.52	18,508,187.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36,559,122.87	148,839,998.71
小修	-	76,665,854.08	91,181,619.53
大修	-	16,028,103.45	16,365,372.4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92,693,957.53	107,546,991.48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零。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6.32% 和 96.77%。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作业区)	52,637,227.44	37.7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作业区)	40,471,356.68	29.00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作业区)	33,689,297.06	24.1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3,940,425.96	2.8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3,691,094.64	2.64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数	134,429,401.78	96.32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39,570,313.29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作业区)	59,208,989.09	38.9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作业区)	49,264,752.32	32.4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作业区)	30,771,263.39	20.26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4,105,175.12	2.70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3,615,414.98	2.38
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数	146,965,594.90	96.77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51,866,152.89	100

公司 2014、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皆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在克拉玛依市的各油田作业区。各油田作业区一贯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工程设计系统、采购系统、工程施工队伍和营销系统。建业能源独立参加各个油田作业区的业务市场化招投标活动，并与各油田作业区独立签订施工协议，为客户提供修井及其他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存在单个客户（油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但是前五名客户所归属油田均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公司与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1) 公司为维护现有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建业能源现有业务工作区较分散。由于石油开采行业具有特定区域的特点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新疆油田公司即克拉玛依油田，新疆油田公司下设陆梁、百口泉、

风城、彩南、重油、采油一厂和二厂等独立单位，各单位均可独立发起修井业务委托，经由新疆油田公司合规程序上审核，最终公司与各单位签订合同，目前公司与陆梁作业区、百口泉采油厂和风城作业区有小修业务，而大修更加分散，包括重油、二厂、风城和一厂等，从业务区域的来看，没有单一的客户业务占比超过 50%以上；公司加强人员培训和安全监管，为客户提供服务得到肯定，2015 年公司全部资质均评为优秀，与中石油合作中断的可能性小。

建业能源自成立以来均服务于现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油田公司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对于油田辅助业务（包括修井）实行准入制度，相关公司除了要满足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标准资质外，还需要获得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所发的市场准入证；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修井属于采油辅助生产业务，在现有采油技术及工艺条件下，随着油田可采储量的自然递减，为使现有井提高出油率，修井业务量预期会逐年增加，以获得更高的石油开采效率。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对公司现有修井作业评价较高，继续合作意愿强。鉴于目前国际油价变化较大，公司正在加强自身技术、人员和装备实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的同时，降低修井成本。近期公司投入较大的技术有地面管柱自动输送及井口半自动作业装置、作业监控及远程运输系统、作业机车机电一体化装置等先进技术降低劳动强度，节约大量劳动力，从企业内部降低成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公司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措施及成果。

第一、通过横向外延式并购新疆区域内规模较小的同行业的修井企业，扩大市场规模，从而达到间接开拓新客户的目的。第二，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稳步进行新疆省外扩张布局。公司利用克拉玛依市地方重点企业和新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联合会单位的身份，参与新疆能源集团组建及周边市场（如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业务发展及建立机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15 年组织参加了吐哈油田的修井招标，2016 年专门委派总工程师前往北美考察市场。第三、并购成都坤宝。公司会同任丘铁虎厂和成都坤宝共同研发修井设备的改造升级，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在陆梁作业区试验运行，未来计划争取在整个修井行业

进行推广。并购成都坤宝后可将成都坤宝先进的石油钻机电气传动与电气自动化技术与公司多年来的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经验结合,有利于公司由传统的井下作业服务向修井设备自动化制造和新型智能化井下作业服务转变。并购后公司业务将在行业和地域上实现突破,由现在单一为新疆油田公司服务转变为“修井、技术研发、设备制造”的两地双核心业务模式,从根本上改变公司单一依赖新疆油田公司的局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零。2015、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4%和49.42%。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宏兴加油站	油料	4,781,501.29	16.90
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油料	4,069,329.55	14.38
3	李志桂	动力源设备	1,850,000.00	6.54
4	克拉玛依市耐乐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	1,702,733.76	6.02
5	克拉玛依市懋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500,000.00	5.30
合计			14,769,871.60	49.14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	------	---------	-------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油料	9,412,690.55	24.77
2	克拉玛依市泰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86,000.00	7.86
3	新疆金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851,000.00	7.50
4	克拉玛依区至诚汽配部	汽车配件	1,795,690.00	4.73
5	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油款	1,733,920.00	4.56
合计			18,779,300.55	49.42

公司采购汽车配件、机器配件和成品油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为合作多年的厂商,公司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李志桂签有动力源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李志桂为公司提供辅助设备(柴油机、液压动力水龙头)并配备设备操作人员。李志桂所提供的动力源设备产品,因为属于个人供应商,相对于公司其成本较小,所以设备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李志桂按要求提供服务,因个人供应商时间灵活,更符合公司井下作业需求。对于质量控制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可以随时检查服务质量。结算价格,李志桂工程完工后,双方到现场参与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李志桂做出预算交公司结账。按实际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井的数量以1.5万元/井的单价结算。即先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收款,这样对维修等售后问题有足够保障,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

李志桂与建业能源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主要作业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机器组件、绷绳及其它零散备件等,目前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采购渠道众多,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9,000.00	0.30	17,500,976.36	18.80	23,309,620.35	21.59
人员工资	2,423,635.32	38.68 ¹	34,836,697.53	37.41	35,603,346.30	32.98
合计	2,442,635.32	38.98	52,337,673.89	56.21	58,912,966.65	54.57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施工作业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油料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能源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时间	类别	主要能源费用 (元)
2016 年 1-2 月	金额 (元)	203,278.55
	占比 (%)	-
2015 年	金额 (元)	11,194,462.17
	占比 (%)	12.02
2014 年	金额 (元)	14,517,605.11
	占比 (%)	13.45

注：2016 年 1-2 月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的营业成本无法统计，2016 年 1-2 月经审计的营业成本情况详见“四、公司财务之利润表”。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大额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5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通石(XJ350)修井机一台	169	2014.01.06-2014.03.15	履行完毕
2	李志桂	动力源辅助设备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¹ 占 2016 年施工费用合计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	克拉玛依市宏兴公司宏兴加油站	成品柴油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4.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成都坤宝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修井监测数据系统配套和修井机动力改造	297	2015.09.01-2015.10.31	正在履行
5	东营汇聚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冲砂服务	150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克拉玛依市红都有限责任公司	冲砂服务	200	2015.06.25-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李志桂	动力源辅助设备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重大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施工合同属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结算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作业区）	JYGS-XJSG-2014-01《井下作业工程施工合同》	3,300.00 / 3,158.80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W14-035《井下作业工程承包合同》、《油气水井小修合同变更协议》	2,900.00 / 1,893.50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作业区）	W14-034《井下作业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变更协议》	5,925.00 / 5,920.90	2014.01.03-2014.12.31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W15-083《2015 年油水井小修工程》、《合同变更协议》	5,000.00 / 5,263.70	2015.04.08-2015.12.31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采油厂）	W15148《井下作业工程承包合同》	2,073.88 / 2,264.70	2015.10.08-2015.11.30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W16054《井下作	2,000.00/尚未	2016.01.01-	正在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 结算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司(百口泉采油厂)	业工程承包合同》	结算	2016.12.31	履行
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JYGS-XJSG-2016-07《2016年油水井小修工程》	4,000.00/尚未结算	2016.02.23-2016.12.31	正在履行
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JYGS-XJSG-2016-08《井下作业工程施工合同》	2,090.00/尚未结算	2016.03.29-2016.12.31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场所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北斗路23号3层整栋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建业能源	2012.01.22-2017.01.21	100,000元/年	正在履行
2	克拉玛依市北斗路23号5号楼三层4间房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建业能源	2016.01.01-2016.12.31	43,200元/年	正在履行
3	克拉玛依市百口泉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准备队9号楼	新疆石油管理局工程技术公司	建业能源	合同签订日至2017.02.28	280,032元/年	正在履行
4	食宿基地22间房	王红卫	建业有限	2014.03.09-2015.03.08	90,000元(含税价)	履行完毕
5	食宿基地	朱光炎	建业有限	2014.05.19-2015.02.28	3,3000元	履行完毕
6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8号95间房	建业能源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2014.01.01-2016.12.31	2,460,000元/年	正在履行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合同

2016年5月19日,成都坤宝与建业能源签署《专利独占实施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坤宝同意将其对8项专利的使用权、收益权授予建业能源,使建业能源取得独占实施共有的8项专利权并独享收益的权利。成都坤宝认可、同意本协议签订前公司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并获取相应的收益,并同意公司因该等专利技术所得收益由公司单独享有,成都坤宝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公司主张分割前述收益。成

都坤宝对使用权和收益权的授权期限为该等专利技术的法定有效期。

该等专利技术独占使用的价款为无偿。该协议已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

5、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2015 年公司借字 201503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1,000 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38.75 基点	抵押
88209911505120006 号《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00 万元	2015.5.12-2016.5.11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融资利率上浮 25%	质押

6、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物
2015 年公司抵字 201503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抵押(已登记)	1,000 万元	克国用(2001)字第 1251-G02 号土地、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090050 号房产
88209911505120006 号《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之附件《质物清单》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质押	2,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报审号为 2014-4220《井下作业工程施工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1,165.71 万元、公司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报审号为 2014-4221《井下作业工程施工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1,710 万元

7、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如下：

贴现银行	贴现日期	票据号	票面金额 (元)	汇票到期 日	贴现利息 (元)	贴现金额 (元)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15.12.10	001000622 4597636	5,963,847.86	2016.02.09	61,830.19	5,902,017.6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15.12.23	001000622 4598231	869,409.42	2016.02.16	64,391.02	11,113,531.8 8
		001000622 4598232	552,822.62	2016.02.16		
		001000622 4597635	9,755,690.86	2016.01.2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2016.01.21	001000622 4598392	732,022.34	2016.03.21	28,073.34	3,247,249.00

(六) 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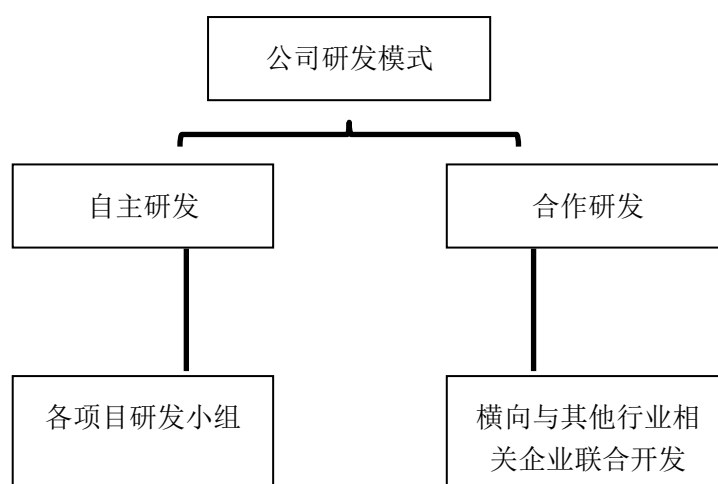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从事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或议标方式获取油田服务业务，通过提供服务获取利润。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井下作业技术和设备的创新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油井修井效率、减少修井成本，特别成立研发小组，由公司工程师带领对油井作业相关设备进行设计、研究；另外，公司还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或从第三方购买设备。在自动化、计算机技术等薄弱环节积极同其它企业或是高校合作，降低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投入回报率。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成品油、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水泥、泥浆等。成品油主要是公司设备及车辆使用，由公司向油品销售商购买。其他原材料供应主要由公司自行采购，按照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由各单位上报采购计划，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营部采购办负责采购，采购的材料由各单位和库管验收入库、出库。公司内部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进货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供应商台账，从资质、信用度、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合适的单位进入公司采购供应商名单。每年年初公司对供应方的业绩和以往的履约能力、信誉、服务状况、产品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出合格供方作为下一年度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根据签订合同的要求和从中石油新疆分公司获取的《地质设计》、《工程设计》等资料，公司生产技术部组织核实设计、组织勘察搬迁路线及井场，编制《施工设计》、《HSE 作业计划书》并审核合格，做好施工前准备，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始施工，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作业队恢复井场地貌，完修交井；交井完毕编制《修井总结》和编制结算资料。

(四)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公司的业务主要围绕新疆油田公司服务，根据油田公司各采油厂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招标或议标。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招标邀请或者发布的招标公告后，组织人员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在中标后签订正式协议安排具体工作。

六、企业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油田服务行业是指以油田为主要业务场所，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是能源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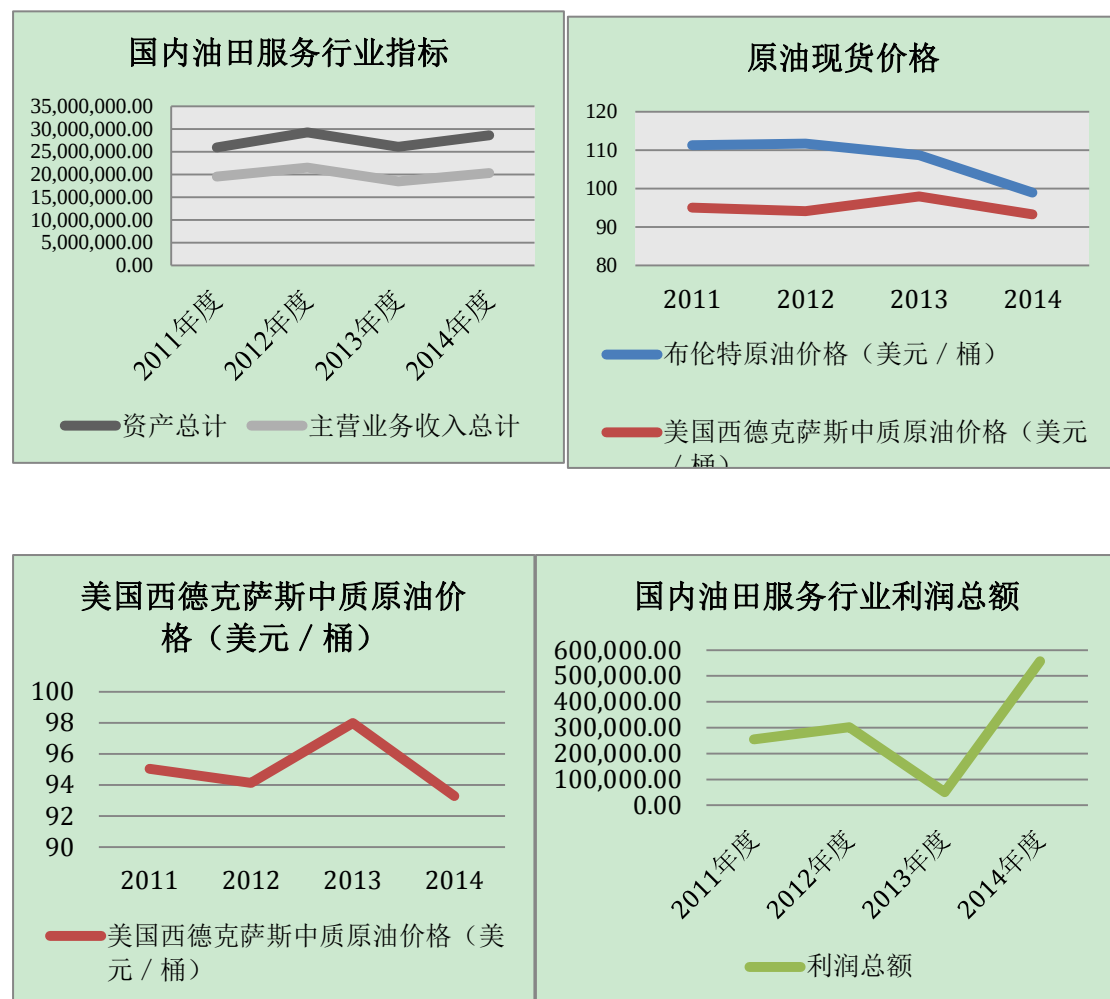
油田服务行业产业链较长，所包括的环节众多，每个环节根据其自身特点需要不同的技术服务进行支持，因此油田服务贯穿于油气田开发的各个阶段，通过为石油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关设备、化学品和技术支持等产品和服务，以保证油气田的正常生产和稳产、增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油田服务行业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油田服务所属行业属于“开采辅助活动(B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油田服务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2、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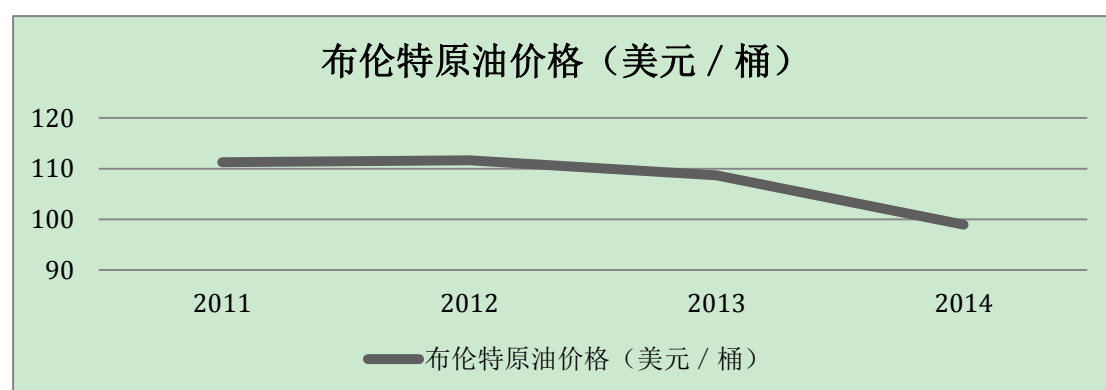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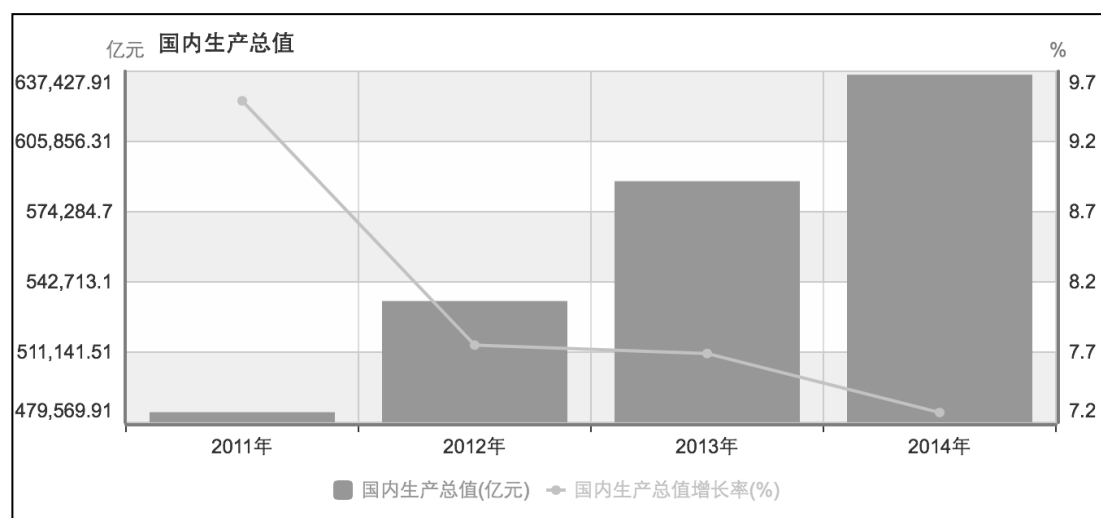
油田服务行业具有伴生性、地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等几方面的特点：

伴生性：作为石油勘探、开发、生产行业的前端，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决定了油田服务业的收入。油田服务行业的业务总量受石油供应量、石油价格影响很大，通常油田服务行业的变化滞后于油价的变化半年到一年的时间。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

周期性：石油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E&P 投资加速，石油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石油服务行业发展减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5》

地域性：油田服务作为高技术产业，每一项服务或者产品都有极强的针对性，不同地域的地质条件、开发程度、区域特点都不尽相同，每一块市场的开发都需要经历严格的准入、试验、逐步增加订单、建立稳固长期的合作关系一系列的过程。全球范围内油田服务行业公司主要集中于美国、中国及中东、拉美的重点产油国。中国境内则重点分布于东北、西北两大市场。除明显的油气储藏区域性特征外，原石油系统体制内遗留的油田公司与区域性服务企业之间的紧密交易模式也是导致我国石油服务呈现区块化分布的重要原因。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油品质量升级报告（2015.06）

季节性：石油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涉及服务内容众多，各项工作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会因时、因地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务业务无法开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此外，由于石油服务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投资计划后，通常在第二年春节后开始实施招标。因此，石油服务项目的发包在春季相对集中，项目款结算则在年底或年终较为集中。伴随着行业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单个企业本身的季节性特征将逐步弱化。

政策性：石油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战略资源，不同的国家在开发石油资源方面都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规定，油田服务需要相应的进行匹配，一旦匹配成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壁垒。

一体化：油田服务公司的收入受油价波动影响，进而导致石油公司资本投入上下浮动，国际化可以降低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和减少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一体化”或“一专多能”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是重要的行业成功关键因素之一。

3、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 主管部门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不同于石油的勘探、开发和生产业务，因为相关服务业并不直接拥有和经营石油、天然气资源，故政府对其实施的监管较少。目前，石油相关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发布行业规划（如“新疆自治区与中科院中石油签署合作协议”）、审批投资立项等手段进行。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具体管理主要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三大石油集团公司进行资质管理，主要包括相关施工、技术、装备水平、质量、安全、业绩等方面需取得的资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及三大石油公司下属各个油田公司都有其不同的准入制度，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某一个或几个油田的市场准入后，油服公司才能参与市场的业务竞争。

(2) 行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是与本行业有关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等。

相关行业协会简介及职责如下：

协会名称	协会简介	主要职责（节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2001年4月28日在北京成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目前拥有会员单位300多家；	1.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经济及立法意见；2.开展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3.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重大投资、开发、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4.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14条；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成立于1985年，由国务院国资委归口管理，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由从事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勘探开发、钻井、采油采气专用设备	1.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2.受托承担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的统计收集、研究分析，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3.组织制定行规行

	及相关配套设备、石油管材、油气管输送设备、油田特种工程车辆等设备制造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化工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组织；	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4.协助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组织和推动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前身为中国化工勘察设计协会，1985年经原化工部、国家计委设计局批准成立，在民政部登记注册。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和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1.调查、研究和探讨行业发展规划，为会员单位的改革发展和技术进步提出指导性意见；2.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和问题，为政府部门制订有关政策、法规提出建议；3.开展推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工作，推进会员单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4.组织交流推广国际咨询设计服务体制和服务模式、工程项目管理的技术和方法，以及我国勘察设计企业功能、体制和机制深化改革的经验，促进会员单位与国际接轨等；

(3) 行业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

油田及油田服务行业管理方面主要法律法规可以大致分为四级。第一级为国家级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级为地方级相关法律法规（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第三级为石油石化行业自律规范规则（如《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第四级为石油公司内部法规管理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此四级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健康、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3.01
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11.10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2.01
4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5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导则(AQ2037-20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03.01
6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	国家能源局	2015.03.01
7	《石油电缆测井作业技术规范(SY/T5600-2010)》	国家能源局	2010.12.15
8	《含硫油气田硫化氢监测与人身安全防护规程(SY/T6277-20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05.01
9	《含硫化氢的油气生产和天然气处理装置作业的推荐作法(SYT6137-20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05.01
10	《含硫化氢油气井井下作业推荐作法(SYT6610-2005)》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采气工程研究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	20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10.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12.3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01.01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11.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2.29
18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	2000.04.24
19	《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	主编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6.08.0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单位	实施时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7.25
2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国家环境保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7.01
23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0.09.08
24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质量检查制度（试行）》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1.10.11
25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职业道德标准（试行）》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1.10.11
26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及惩戒办法（试行）》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1.10.11
2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12.14
2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01.24

注：序号 1-10 所对应法律法规组成 HSE 标准体系。

（4）主要的产业政策

自 1950 年第一次全国石油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鉴于石油天然气资源对国家经济、军事的重要性，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石油天然气产业。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协定的签订到 2014 年 8 月，中国首次引入社会资本和民营资本参与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西气东输三线西段全线贯通，期间的近 65 年里国家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石油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其中，支持和鼓励提高油气田采收率、实现油气田稳产、增产的技术服务行业是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2.06.21)	明确了本行业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包括：“油气田开发技术，重点开展针对高含水油田的多元化复合驱、气驱、微生物驱提高石油采收率等技术的攻关；完善、提高稠油和低渗透油田开发新技术；加强大中型气田开发方案优化设计研究。”
《关于组织实施“资源	国家发展改革	重点开发提高采收率新技术，努力提高国民经济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	委办公厅 (2004.04)	发展急需资源的增储接(扩)产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12)	明确将“提高油气田采收率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02)	将“资源勘探增储”、“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作为重点领域,将“大型油气田开发”列入16项重大专项之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等 (2007.04)	要重点发展石油勘探技术及设备;要重点发展石油天然气脱硫、脱水技术及设备;要重点发展包括石油在内的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8.11)	要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加强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合理延伸产业链,积极探索和实践资源的综合利用、循环利用。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5.18)	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加强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硫回收,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国内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油气、钾矿、硫资源开发与合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1.03)	“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05)	在油气开采方面,依靠科技进步,大幅提高油气田采收率,推动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
《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02)	西部地区水能、石油、天然气、煤炭、稀土、有色金属等能源矿产资源储量大,周边国家和地区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很大,生物资源多种多样。按照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加强勘探、合理开发的要求,建设一批重要的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和产业聚集区,不断提高能源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产业风险应对能力,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统筹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通道建设,推动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构建现代资源开发利用产业体系。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3.01.01)	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04.12)	“十三五”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到2020年达到18.4万亿元；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新经济增长点带动成效显著，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增强；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生产、学术及研究协同创新效果显著，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形成转型升级的新动力和新优势。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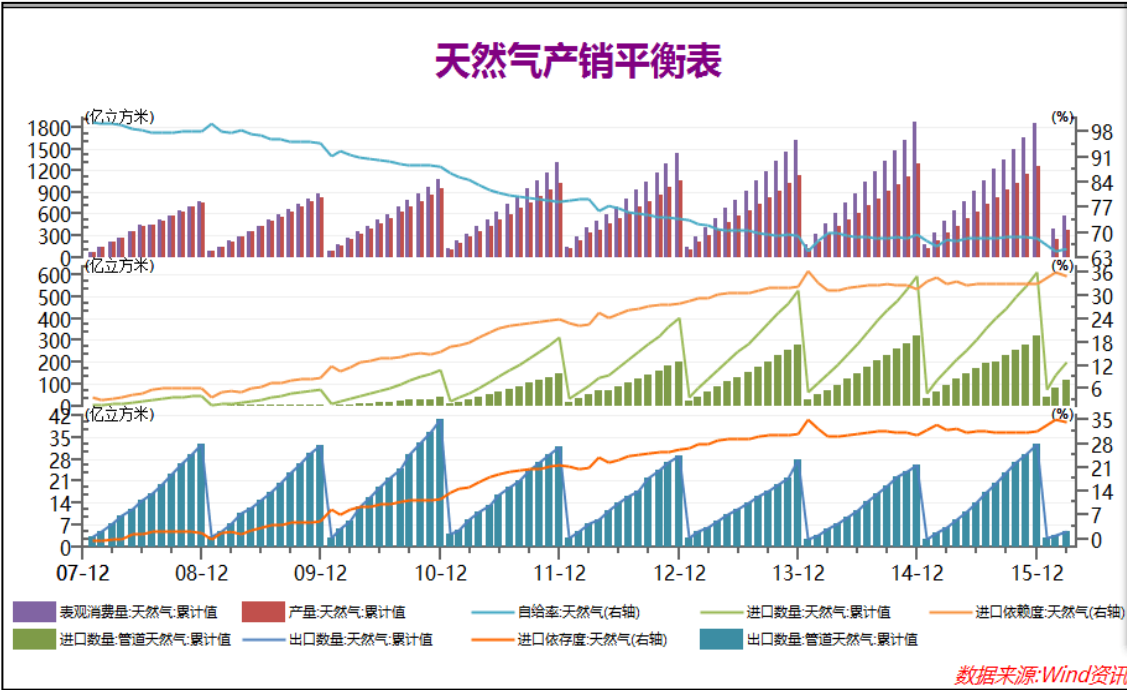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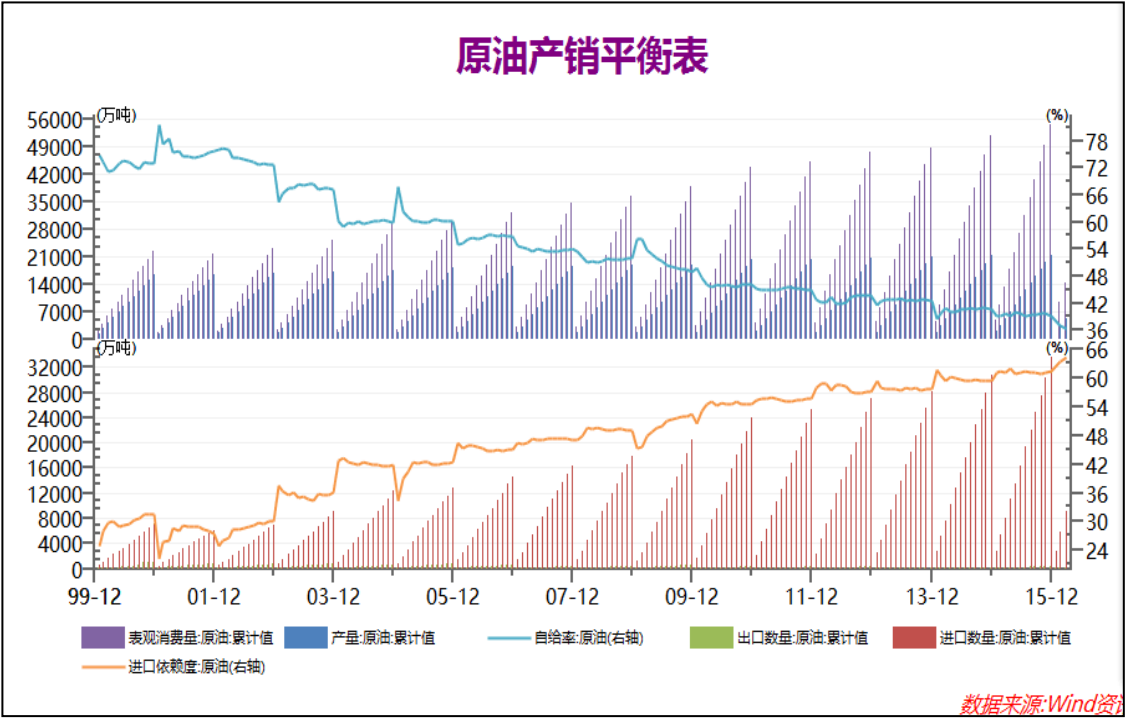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带动能源需求的增长。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5》，全球所有能源消费净增长均来自新兴经济体，中国能源消费增加量占到全球水平的61%。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基本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企业数	资产总计	资产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总	收入增幅	利润总额
2015-10	150	26,501,187.30	-	12,373,570.40	-	17,260.20
2014 年	144	28,593,949.30	-7.3%	20,276,676.00	-39.0%	557,077.7
2013 年	143	26,054,563.80	9.7%	18,454,505.50	9.9%	50,701.10
2012 年	138	29,221,611.00	-10.8%	21,530,802.30	-14.3%	301,787.7
2011 年	139	25,958,879.30	12.6%	19,510,953.20	10.4%	254,30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过去五年，我国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石油和化工产业规模保持世界前列。石油和化工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投资、利税、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9.2%、12.5%、14.0%、3.8%、2.8%，东部沿海地区形成了多个石化产业基地，重化工业在中西部地区得到快速发展。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在石油和化学工业中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11.39% 下降到 2015 年的 7.20%。

一次能源消费中石油、天然气的占比分别从 2010 年的 17.4%和 4.0%提高到 2015 年的 18.0%和 5.9%。国际合作步伐加快，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15 年全行业进出口总额达到 5262.8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13.3%。2011-2015 年全行业累计吸引外商投资达 6705 亿元（包括港澳台）。2015 年中国石油企业海外油气权益产量达到 1.5 亿吨油当量。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总量

时间	石油 (百万吨)	石油总量增幅	天然气 (亿立方米)	天然气总量增幅
2010年	203.0	-	969.2	-
2011年	202.9	0.0%	1,057.5	9.1%
2012年	207.5	2.3%	1,107.6	4.7%
2013年	210.0	1.2%	1,249.0	12.8%
2014年	211.4	0.7%	1,345.0	7.7%
2015年	213.3	0.9%	1,350.0	0.4%

石油和天然气消费总量

时间	石油 (百万吨)	石油总量增幅	天然气 (亿立方米)	天然气总量增幅
2010年	439.4	-	1,090.4	-
2011年	456.9	4.0%	1,327.2	21.7%
2012年	480.3	5.1%	1,487.5	12.1%
2013年	501.6	4.4%	1,708.0	14.8%
2014年	520.3	3.7%	1,855.0	8.6%
2015年	543.0	4.4%	1,932.0	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英国石油公司、国家发改委

在取得一系列成就的同时，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严重，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部分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其中企业科研投入不足 2014 年全行业科研投入占主营收入比重不足 1%，而发达国家为 3~5%；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增强，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制约。我国是石油和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2014 年中国占全球能源消费量的 23%，占能源消费净增长的 61%而同年中国能源产量近增长 0.2%(远低于 5.9%的十年平均水平)。

国内资源产品供给难以满足需求,需要大量进口原油、天然气、天然橡胶、硫磺、钾肥等,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中国石油净进口 2014 年增长 8.4%至 700 万桶/日,创历史最高水平。预计能量产量在消费中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82%降至 2035 年的 80%,使中国成为世界最大的能源进口国。

另一方面,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起步晚、投入少,技术总体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在井下作业自动化及生产信息实时采集与分析技术方面。井下作业工艺技术的发展方向肯定是深入自动化技术及生产信息实时采集与分析技术的研究,以达到改善作业环境、降低作业成本、减少作业污染、提高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水平的目的。

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下跌,油气生产企业石油技术服务方面的投入大幅缩减直接影响到石油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如何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是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难题。自动化技术不但在传统的制造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其应用行业正在不断拓展。这种应用的延伸,反过来也带动了传统工业控制技术的发展。欧美油服行业自动化技术已经较为普及,人工成本相比传统技术大为降低。深入油服行业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快国内油服行业自动化进程迫在眉睫。同时,生产信息实时采集与分析技术对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也有积极意义。研发井下作业现场数据实时采集、监控技术,依托网络远程传输技术,在终端服务器实现生产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处理,实现对现场的监控和技术指导。压裂酸化、试油测试可依托现有分析应用软件,加大远程传输数据研究。修井作业可依托井口电子测量、检测、监控等技术,实现对管柱数据、现场施工的实时记录和分析,提高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1) 油田服务行业的发展需要专业技术作为支撑

复杂的开采环境和持续变动的国际石油价格促使油田服务行业采取先进技术,并且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发展。我国一直被认为是“多煤少油”的国家,其原因在于我国的油气资源虽有一定的潜力,但大部分都处于开采条件较为复杂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开采难度大,工艺要求复杂,且成本较高,导致近年来油气对外依赖度持续增长;2014 年中国原油消费量 5.2 亿吨,油产量 2.1 亿吨,原油进

口量 3.09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60%，相比 2013 年的 58.25% 增长约 1%。为了避免我国对国外油气进口的过度依赖，必须提高国内石油开采的技术水平，这对国内石油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为了满足上述需求，石油公司及油田服务公司需要持续提高企业本身的技术水平。另外，近年来国际油价振幅较大；以布伦特原油价格为例，2012 年 6 月价格为 111.67 美元 / 桶跌至 2015 年 11 月的 45 美元以下，再至 2016 年 1 月跌至 30 美元 / 桶。据相关专家估计，低油价的环境未来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大幅的石油价格下跌给石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了下行压力，石油公司纷纷通过控制成本的方式维护持续经营，这也为能够缩减人员开支、提高油田产油效率的技术开发提供了环境。

近年来，伴随着浅井资源的加速开采，油气勘探和开发已逐步向中深井、深井和复杂井资源的开发靠拢。在此背景下，油田技术服务的行业技术也获得了巨大的进步，尤其是在应对深井、深水、复杂岩性、质密地层、高温高压油藏、稠油和沥青储层等复杂作业情况下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巨大提升。有资料统计，我国待发现和探明的石油可采资源量为 85 亿吨左右，主要分布在塔里木、准噶尔、柴达木、吐哈 4 个盆地，是我国石油产量的主要接替区。同时，这部分资源量的 73% 埋藏在 5,000 米以下，因此中深井及深井钻井作业技术是我国未来石油勘探开发的主要发展目标，这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油气资源紧张背景下，油田服务技术水平的提升对整个油气勘探开发产业的促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 优势企业向集约化发展

根据以往经验，国际油价持续下跌极有可能意味着国际油气市场另一次并购浪潮即将到来，北京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油服领域世界排名第二的哈里伯顿和世界排名第三的贝克休斯同时宣布，哈里伯顿将以 346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贝克休斯，虽然这项交易目前仍未完成，但如果最终完成收购，则意味着国际油服行业的“三巨头”将变成“两霸主”。国际油服行业发展动态也引导了国内油服行业的发展方向，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并购重组可能将越来越多，优势企业将得以做大做强，进而形成国内油田服务行业巨头。

(三) 行业概况分析

1、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形成及发展历程

油田服务行业是伴随着石油工业的产生而产生的，油田服务伴随 19 世纪 50 年代末的美国兴起找油热潮而生，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之前，大多数石油公司同时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和服务业务。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大型的石油公司为了将精力集中于上游勘探和生产业务以及下游炼油化工、分销和零售业务，同时为了通过其定价能力将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转嫁出去，石油公司逐渐将油田服务业务进行剥离和外包。同时世界性的石油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油田服务行业迅速发展，相应新技术的产生（如烷基化油提炼）伴随着新兴公司的诞生。随着勘探和开发技术的日益发展成熟，世界范围内逐渐形成以美国为中心的比较完整的油田服务业。

20 世纪 60—80 年代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带来了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地震探测技术从二维向三维、四维进发，物探技术和测井技术从磁带模拟发展到数字化、数控化等等。同时，80 年代，由于世界石油供应过剩，油价走低，国际石油公司开始尽力降低成本，将技术服务业务外包给服务公司，从而为后者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油等能源的需求逐渐增加，油气田开发的难度逐步加大和科技的进步，油田服务越来越需要多学科、多专业的协同合作，这一趋势推动了许多国际领先的油田服务公司横向发展，成为多功能的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并逐步形成了世界油气服务行业的五大企业：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德莱赛、贝克休斯和西方阿特拉斯。

2、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近代石油工业起步于 19 世纪中期，1949 年新中国建立时我国原油年产量仅有 12 万吨，油田技术服务产业的基础极其薄弱。建国后，在原地矿部和各油气勘探开发单位共同努力下，我国油气勘探工作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储量、产量都快速增长，至 1990 年，全国油气产量已增至 1.38 亿吨。这一阶段，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作为油气开采的重要组成部分，依附于三大石油公司，实现了与油气开采行业的同步成长，并开始形成一些专业化的服务企业，但这些企业基本隶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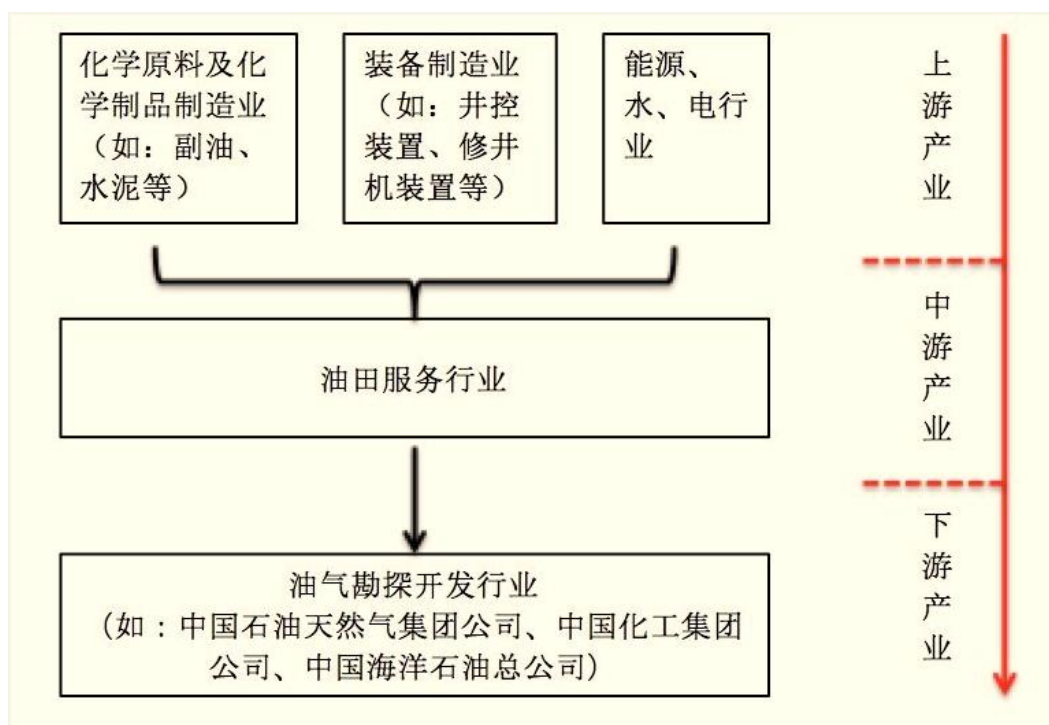
于某一油田或油气生产集团，服务形式也以关联性指派模式为主，并未形成独立的服务市场。

1999 年，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依据此项决定，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分别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用来指导本系统的分流改制工作、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自此，中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进入了市场化改革的摸索阶段，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服务范围 and 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二是部分优质企业突破原有计划经济体制的限制，重组为独立于三大公司的经营实体，并开始逐步实施市场化运作，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4 年是我国石油体制改革的重要分水岭，在一系列深化市场改革方案的引导下以及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的鼓励支持下，大量油服企业从原有系统内剥离，独立进入市场寻求发展并逐渐发展壮大，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3、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油田技术服务业的上游涉及诸多领域，主要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能源、水、电等行业。下游主要为油气田勘探与开发行业。我国油田服务行业的下游单位为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三大油气生产企业。同时因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所包括的业务内容极为宽泛，各个业务板块之间作业的流程和互供关系也呈明显的上下游关系。



(1) 上游产业链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油田化学品。油田化学品是解决油田钻井、提高采收率、油田开采、油气集输、油田水处理等过程中油气化学问题所使用的药剂。

油田化学品依据油田主要作业过程，分为钻井用化学品（其下又细分成钻井液用化学品和固井水泥用化学品）、采油用化学品（其下又细分为酸化用化学品、压裂用化学品和其他采油用化学品）、提高采收率用化学品、油气集输用化学品和水处理用化学品。钻井用化学品是用量最大的油田化学品，约占油田化学品总用量的 45%-50%，采油用化学品技术含量高，用量占总消耗的 30%以上，这两类在油田化学品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由于钻井用化学品和采油用化学品是油田化学品中最重要的两类，用于制造油田化学品的化学原料及基础化学制品价格与供应情况等变动会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钻井服务板块和油田生产服务板块产生影响。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运输等环节都需要使用到大量的装备，这里面既包括通用装备也包括石油专用装备。装备制造业是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最重要的上游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但产业大而不强、基础制造水平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依然突出。

在石油专用装备制造领域技术上,我国除海上石油装备、天然气工业装备与国外还存在较大差距外,陆上的石油装备与国外差距已不大。其中,成套钻机、古井压裂设备、修井机、井口装置等已接近国际水平;抽油机、电动潜油泵、石油钻头 etc 与国外已处于同一水平。

(2) 下游产业链分析

油田服务行业主要为油气勘探和开发提供一系列技术服务工作。石油储量勘探和开发井新增量及市场油价等对本行业影响巨大;尤其是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额度对本行业发展具有直接影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提供配套服务,其中中石油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油气生产商,油气当量合计占全国的 60%以上。

三大公司的油田技术服务主要由下属一级服务板块企业、各油田下属二级单位、改制分流企业、少数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共同承担,总体市场化程度偏低,行业区域性和系统性壁垒较高。总体来看,中石化系统市场开放程度略高于中石油系统,中海油系统内油田技术服务集中度较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约承担了该系统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 30%-40%。

4、行业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三大石油集团对为其油气田提供服务的石油服务公司采用市场准入许可制度。三大石油集团所属油气田对申请进入其供应商的企业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或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申请企业考核通过后,才能进入该油气田的供货商名单,参与招投标。各油气田一般对取得市场准入证的企业采用年检的方法以长期保证其供货商质量。而且,每个油气田都有其各自的准入证,若为多个油气田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则必须取得各个油气田的市场准入。市场准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新进者的障碍。

(2) 技术壁垒

石油服务行业属于专业性高的技术密集型及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自身技术要求较高。石油服务行业中的技术涉及的学科较多,属于跨学科综合类技术。该类技术的形成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且一旦形成后也很难被新进者所突破。同时,石油服务行业的企业也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手段对其产品和设备中所含的技术进行保护,防止了新进者的模仿和竞争。因此,技术壁垒是进入石油服务行业的障碍之一。

(3) 人才壁垒

石油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非常高。其从业人员不但需要很高的理论基础,同时要求综合掌握化学、力学、光学、电学等学科,还需要积累丰富的一线项目实施经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专业的判断和处理。高水平的从业人员一直是油气服务行业的稀缺资源。对于新进者来说,短时间内建立一支专业团队难度较大。

(4) 资金壁垒

油田服务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以及设备的投入资金比较大,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高,技术研发有比较大的风险,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外,石油服务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设备作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也需要大量的资金的投入,且后期车辆、设备的维护及修理也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一些石油服务的项目(如大修作业、侧钻作业)程序较复杂、规模较大,承担这样的项目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资金密集的特点为新进入者筑起了较高的壁垒。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市场潜力巨大

能源行业为经济发展的支撑,经济发展越快,需要的能源量就越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对能源的消耗也日益增大。而石油和天然气一直占据了能源市场中的很大份额,据 BP 石油公司统计,很长一段时间里,石油都是

占比重一次性能源，一度接近 50%，虽然近期煤炭市场份额的迅速增长，预计将很快超过石油，但随着天然气所占比例稳步增长，油气资源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占据一次性资源的 50%以上的份额。基于上述原因，包括中国三大石油股份公司等众多石油公司，将继续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进而扩大石油服务市场。

(2)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资源勘探开发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的通知》重点开发提高采收率新技术，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发展急需资源的增储接(扩)产能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2016 年 4 月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要求，“十三五”期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7%左右，到 2020 年达到 18.4 万亿元；石油方面，加大勘探投入，增加探明储量。加强东部老区勘探，突出西部重点盆地勘探，推进非常规资源勘探，积极准备后备接替领域。强化油田开发，保持国内产量长期稳定。抓好东部老油田精细调整，切实控制产量递减，力争实现产量基本稳定。突破勘探开发关键技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天然气方面，陆上常规天然气以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盆地以及东部深层为勘探重点，强化已开发气田稳产；海域天然气按照“做强渤海、加快东海、探索黄海、拓展南海”的思路，加快建设海域战略接替区；页岩气以南方海相为勘探重点，加快国家级示范区建设；煤层气立足已开发煤层气产业基地，实现规模效益开发。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的产业政策和价格机制，推进技术进步。

(3)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油气合作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内容，加强与沿途国家的能源合作，将为解决我国能源进口和能源依存度持续上升的问题提供新思路，2013 年，我国约 80%的原油进口和几乎所有的天然气进口都来自“一带一路”国家，“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可以确保这部分油气进口稳定和持续，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国家的能源安全；并且，在“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通过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和政府间更加富有成效的沟通协调，可以为我国石油企业更加便捷提供合作和油气勘探开发市场机遇，也可以为我国石油企业获取较为优质的海外油气资源创造便利，

从而推动我国海外油气投资的健康发展，并带动油田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4) 新疆地区油气资源丰富，为油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基础

新疆石油、天然气预测资源量分别占全国陆上资源的 30%和 34%以上，已查明的资源量仅占预测资源量的 10%以下，开发潜力巨大。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2013 年，新疆油田分公司新增石油探明储量 12,215 万吨，位居中石油第二；其中，滚动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1,777 万吨，位居中石油第一。新增探明储量及滚动探明储量均创造了新疆油田分公司自 1984 年 29 年来的最高纪录。

新疆油田的稳步、快速发展不仅给当地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而且对于行业内油服公司技术能力的积累、夯实、提升、发展提供了“实战练兵场”，为油服行业公司拓展区外乃至国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不利因素

(1) 受资源状况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油田服务行业的发展从根本上依赖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从行业资源特性上看，油气勘探和开采受油气资源的生成与分布规律、开采难度以及国家油气资源战略与政策的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

从宏观经济运行角度，油气勘探和开采投资与宏观经济周期联系紧密。总的来看，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迹象明显，原油价格也出现了明显回升，但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跌，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不断缩减，油田服务行业受到不利影响，行业需求减少，市场供大于求，行业呈现业绩下滑趋势。

(2) 与下游石油集团的服务议价能力不强

整体而言，油田服务行业主要需求方集中于油田公司，此类客户处于垄断地位，油田服务公司与之进行产品、服务议价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在部分业务的成本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价格调整滞后或调整幅度较大的结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 民营油田服务公司规模偏小

目前, 尽管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石油服务行业, 但行业内仍然以国有油服企业占据主导, 大约占据 90% 的市场份额。而且由于民营企业进入较晚, 国内较早开发的油气田都已有国有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且双方一旦形成合作关系, 更换的难度和成本较大, 民营企业很难在招标中占据优势。与国有油服企业相比, 大部分民营油田服务公司规模较小, 业务种类较为单一, 能够跨市场提供油田综合服务的公司数量有限, 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使得民营油服公司在与国有油服公司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30	3,045.00 万	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C 级) 安装、改造、维修; GB1 级 (GB 类)、GB2 级 (GB 类)、GC1 级 (GC 类) 压力管道的安装; B 级井口装置和采油树、B 级锻制法兰 (限机械加工) 的制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以下经营项目限分公司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货车维修 (二类); 空调维修 (三类); 汽车装潢 (蓬布、坐垫及内饰) (三类); 其他印刷品印刷; 建筑工程施工;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 机械设备维修; 基础化学原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服装生产与销售; 谷物、蔬菜、水果及其他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拉玛依市新友井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03	2,000.00 万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活动 (含特车服务);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拉玛依三盛有限责任公司	1999.02.05	876.54 万	普通货物、危货运输; 二类机动车维修; 井下作业; 油田设备维修、大修; 劳务、油田技术服务; 机械加工; 种植;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油田工程技术公司	-	-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旗下工程技术项目施工公司。

2、公司的竞争地位

近几年，全国原油生产规模保持稳定，总体呈现平稳增长，但预期增长减缓（受油价影响）。新疆油田预计开发投资规模增大，但产能增长缓慢。油田服务行业属于人力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除准入资质外进入壁垒不高，但供方、买方议价能力强。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是 4 家改制企业；买方（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单一，地位强势，议价能力很强；供应商高端设备厂家议价能力较高，设备资金投入较多；替代者不明显。新进入者业务进入壁垒高，准入资质、人力和设备需求较高，另外作业区域过于分散也导致作业难度增加。

修井公司	新疆油田修井队伍	企业性质	业务资质	竞争区域
克拉玛依市新友井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支队伍	民营企业	小修	一厂作业区； 彩南作业区；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 支队伍	民营企业	小修、大修、带压	陆梁作业区； 百口泉作业区； 风城作业区等；
克拉玛依三盛有限责任公司	38 支队伍	民营企业	小修	重油公司作业区； 风城作业区； 新港作业区；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支队伍	民营企业	小修、带压	二厂作业区； 风城作业区；
新疆油田工程技术公司	50 多支队伍	国有企业	小修、大修、带压	一厂作业区； 陆梁作业区； 风城作业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其中，工程技术公司综合实力最强，具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颁发的正式资质（有等级）；民营企业是集团公司颁发的临时资质，这限制了公司对一些高、难井不能施工。新疆油田市场招标仍然偏于形式化，很多工作量仍旧划分给油田关联企业或从原母体企业脱离的民营企业，没有最大限度的体现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作用。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内部资源优势,但在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比工程技术公司弱,比其它三家民营企业强。在研究开发能力方面,公司能和新疆油田公司采油工艺研究院合作推广一些新技术,并能和设备厂共同研究制定专用设备。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及施工作业队伍资质管理规定》(中油工程字[2006]209号)相关条款规定“集团公司对企业和队伍已取得的资质实行年审制度。资质年审是通过审查、评估等方式对企业和队伍是否符合企业资质标准、队伍资质等级标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进行审核。”公司目前各作业对所获资质皆为“临时”,原因为石油公司内部会定期对各工作队进行年检,其中集团公司企业每五年一次,其余企业每两年一次;各工作队资质每年年审一次。公司报告期内,队伍资质条件达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行业施工作业强制性标准情形,不存在严重责任事故、环境责任事故或质量责任事故,相关资质年检通过不存在障碍,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 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公司为克拉玛依市“地方重点扶持企业”之一,同时还被列为新疆油田公司在油田修井作业市场重点扶持的三家改制企业之一。在资质申请和新业务开展上,具有优先权。目前公司从事的油水井带压修井作业,只有极少数油田服务公司具有资质。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技术及管理骨干均来源于国有企业,从事本行业均超过8年以上,是一个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3) 管理优势

公司分配机制先进,人员配置合理,生产周期短,全员劳动生产率高。公司

平均大修井占产时间为 15 天，施工周期一般要比工程技术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内部企业）快。

2、公司竞争劣势

资质欠缺劣势：新疆油田公司对修井业务采取准入限制，但又大力扶持当地企业，对外形成一定的壁垒。克拉玛依有部分特殊就业群体，公司承担了部分安置就业的任务，新疆油田公司尽可能的将工作量分配给相应的具有资质的油田服务行业改制企业。公司资质欠缺导致业务量不够和价格上涨困难是困扰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

地域保护性劣势：业务量由新疆油田公司分配，区域划分明确，价格上涨困难。

人员流动性劣势：公司具有小修、大修、带压等资质，并具备成本优势且核心团队能力强势，但是现场作业人员不足，人员流动性大。每年招聘后，公司会对人员实施培训，如何留住人才及熟练作业人员成为公司发展的又一瓶颈。

（七）行业风险

1、新疆油田公司议价能力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在与其服务单位议价的过程中，对最终修井或其它服务的价格具有决定权。油田公司在这一决定权的主导地位导致相关油田服务公司的经营表现受油田公司的直接支配。目前，受国际油价持续低靡的影响，油田公司 2015、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降；该现象直接影响到油田服务公司的全年业务量及日常经营表现。

针对新疆油田公司议价能力强的问题，公司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油田服务地域；“一带一路”战略目标提出后，克拉玛依市组织“新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联合会（简称“新疆油联”）”，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去”，公司是目前参与的约 50 家会员单位之一。新疆油联现在已经开始积极在新疆周边地区寻找合作项目。

2、资质限制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对资质要求较高。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新疆油田公司所审核、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及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准入证存在依赖性。一旦油田公司对施工作业队伍资质及准入证的审核项目和标准发生改变,致使公司不再符合油田公司要求,公司可能失去在一些作业区的工作资质。如果同一地区的竞争者取代了原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难以再重新在作业区获得市场份额上的主动权,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资质限制风险,公司在油田公司关于行业内部安全施工条件的基础上,拥有内部安全生产部门并且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还设有安全环保部,保证公司施工合法合规。2014 年 01 月 01 日,公司发布内部 QHSE 管理文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文件编号:KJY/QHSE-001-2014),从安全监督、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等方面对公司安全生产做出规范。实际生产施工中,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确保公司各小修、大修及带压作业的施工标准合法合规。

3、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的风险

公司属于油田服务行业,主要从事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维修服务,包括油水井小修、大修、带压作业、可控不压井作业、带压洗井等。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类企业的经营表现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自 2015 年年初以来,受美国页岩油开发计划及国际政治气候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供大于求,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国内油田公司方面对出油要求的降低,影响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如果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并形成“新常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国际油价持续低靡的风险,公司在多年实际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油田现场施工作业经验。以此为基础,公司推出了一系列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随着该系列智能化修井配套技术的应用,公司可以实现减少现场施工人员、远程作业监控及辅导,以及远程数据传输的目的,并减少相应开支,支持公司在油价低靡的情况下的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4、人员流失风险

国内修井行业长期以来科研投入少、技术发展缓慢，很多现代高新技术没有用到修井行业中，工人的劳动强度高，所处作业环境恶劣。公司内部人员流动性大，现场工作人员变动频发。一旦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并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人员大批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人员流失风险，公司在正常业务看展的同时，还注重公司员工凝聚力的培养。2015年，公司组织“员工技能竞赛”，该竞赛包括防护服、防护面具穿戴及油田服务公司基础理论知识的各方面考核；各大修、小修队伍踊跃参加。另外，克拉玛依市工会还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跳绳、拔河等活动等活动。这些活动的组织，在锻炼员工能力的同时，也加强了企业员工凝聚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构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多,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股东会和监事制度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存在股权转让等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等;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

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 日
5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1 日
7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乐振志、兰润生、钱存彬、王金平、郑钧为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敏、雷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乐振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王金平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军、钱存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兰润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苗建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请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敏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推荐孙瑞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梁军担任监事会主席，免去郑敏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4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16 年 2 月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三、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钧、郑敏、郑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重大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财务、行政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无形资产权属明晰，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解聘或更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

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内部流程清晰。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办公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敏、郑欣没有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本公司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钧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兴业贸易。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0200MA7759WM1T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乐振志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北斗路 23 号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家庭用品、纺织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钧	60.00	60.00
	兰润生	10.00	10.00
	钱存彬	10.00	10.00
	乐振志	10.00	10.00
	王金平	10.00	10.00

兴业贸易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成立后，未开展实质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重叠，业务领域不同，分属不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及兴业贸易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钧还投资金泰隆。

金泰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新疆金泰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40000144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曹晓斌
注册资本	6,636.7 万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2 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网络设备、机电设备、工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设计及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金泰隆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及销售，侧重于家长教育平台软件。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欣对外投资成都坤宝，郑欣担任成都坤宝董事。成都坤宝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成都坤宝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5000154142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5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周文芳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科技园大厦 5 楼 501B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及石油机器自控系统的研究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气、机器、液压控制系统的研究及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跃洁	600.00	30.00
	周文芳	600.00	30.00
	柳青	400.00	20.00
	郑欣	400.00	20.00

成都坤宝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机井场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和其他行业的自动化电器控制系统的研究和技术服务。成都坤宝是公司的上游企业，没有业务重叠，没有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钧、郑敏、郑欣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并保证：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克拉玛依市兴业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本人及关联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或通过许可、转让相关技术给予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承诺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公司，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公司而有利于克拉玛依市兴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本人保证确保公司按挂牌非公众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从而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直接干预有关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任何损害公司利益，使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义务；

(5)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

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敏、郑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被实际控制人郑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相关内容。

公司对郑钧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 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要求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4)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5) 要求公司委托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6) 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

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 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实信用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宜。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内不存在向股东及高管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规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公司愿为本声明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领薪
郑钧	董事	金泰隆	董事	否
乐振志	董事长	兴业贸易	执行董事	否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乐振志	董事长	兴业贸易	10.00
王金平	董事、总经理	兴业贸易	10.00
郑钧	董事	兴业贸易	60.00
		金泰隆	7.32
兰润生	董事、总工程师	兴业贸易	10.00
钱存彬	董事、副总经理	兴业贸易	10.00
梁军	监事会主席	金泰隆	3.46
雷琪	监事	-	-
孙瑞华	监事	-	-
胡军	副总经理	-	-
苗建勤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兴业贸易、金泰隆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4年1月-2014年2月	2014年2月-2014年8月	2014年8月-2016年4月	2016年4月-2016年6月	2016年6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郑钧	郑钧	乐振志	乐振志	乐振志
	其他董事	严毅 张田梅 梁军 钱存彬	严毅 张田梅 梁军 钱存彬	兰润生 路光天 王金平 钱存彬	郑钧 兰润生 王金平 钱存彬	郑钧 兰润生 王金平 钱存彬
监事	监事会主席	郑敏 雷琪 王金平	郑敏 雷琪 王金平	郑敏 梁军 雷琪	郑敏	孙瑞华
	监事				雷琪	雷琪
	职工监事				梁军	梁军
总经理		毛昌国	王金平	王金平	王金平	王金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钱存彬 胡军	钱存彬 胡军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苗建勤	苗建勤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苗建勤	苗建勤

在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间,公司总经理与监事同为

王金平,存在公司治理及监督机制的瑕疵,原因为原总经理毛昌国退休后,公司选举时任监事王金平为总经理,并未及时重新选举监事。但公司于2014年8月,重新选举梁军为监事,及时规范该问题。由于股权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变更,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钱存彬、郑钧、梁军、郑敏、雷琪、王金平一直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动,但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王金平、郑钧仍在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等关键职务。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 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 环境保护

公司建立了日常环保安全制度,并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涉及生活废水以及固体废弃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许可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的环保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之“(一)公司环保情况”之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任何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FM安许证字(2015)189),许可范围为井下作业,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就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2014年12月,公司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根据2016年5月13日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 质量标准

2014年6月1日,建业有限发布《QHSE管理手册》,对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施工目标的实现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五个方面进行质量管理。

2014年11月7日,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疆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工程项目过程控制和监督工作,确保安全运行和施工质量,新疆油田分公司依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工程监督管理办法》(油勘〔2008〕48号)及井下作业相关标准,制定《新疆油田公司井下作业监督管理规定》;其中规定监理公司负责对修井作业过程的井控、质量、资料及HSE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2015年,公司专门设立井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井控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井下作业过程中的现场井控管理。根据《新疆油田公司井下作业井控实

施细则》要求，新疆油田监理公司下的井控车间要按照“集团公司井控检查考核”建立健全井控装置配套、维修、试压、检验、巡检、质量回访、现场服务等制度，并按制度做好井控装备管理及现场服务工作。

公司能够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而受到甲方处罚或产生合同纠纷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六)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案件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被告与等木拉特.马斯特汗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基本案情：2014年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等木拉特.马斯特汗乘坐王延伟驾驶的新J23558号东风中型客车在准格尔沙漠公路石南作业区油田道路上与王鹏刚驾驶的新JD7623号东风轻型普通货车相撞，造成等木拉特.马斯特汗右腿粉碎性骨折。《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两车驾驶员王延伟与王鹏刚负事故同等责任，无责任等木拉特.马斯特汗。两车均为公司所有的车辆，均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投保交强险与车辆商业险。2016年3月24日，原告等木拉特.马斯特汗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请求判令：1、王延伟、王鹏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伤残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共计：268,912元；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中诉讼费及其他诉讼费由以上被告承担。该案于2016年3月24日由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受理，于2016年5月23日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等木拉特.马斯特汗的交通事故伤残等级进行司法鉴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23,733,389.59 元远高于该诉讼标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2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5,868.88	19,707,477.24	13,070,0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83,906.01	20,417,093.10	15,543,750.87
应收账款	30,083,162.42	93,706,022.40	75,855,372.22
预付款项	1,108,402.51	943,708.79	516,126.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2,596.72	1,140,865.21	1,268,754.03
存货	8,301,927.33	1,975,201.71	2,836,94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536.23	529,544.28	478,174.62
流动资产合计	87,205,400.10	138,419,912.73	109,569,13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0,032.89	1,360,032.89	10,667,257.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75,268.26	43,220,131.84	48,232,728.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0,942.37	1,096,419.21	1,129,125.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9,431.12	5,463,105.13	6,463,23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82.54	829,007.36	702,88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900.00	2,042,400.00	500,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96,657.18	54,011,096.43	67,695,623.72
资产总计	139,302,057.28	192,431,009.16	177,264,762.16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0,461.34	29,586,909.76	2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3,112.33	16,056,323.57	41,756,930.99
预收款项	500,493.22	500,493.22	
应付职工薪酬	1,537,629.57	12,107,849.52	10,328,446.72
应交税费	-1,438,354.33	3,795,330.19	3,147,571.88
应付利息	31,795.20	787,984.12	263,121.85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9,124.29	564,044.32	8,609,79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4,261.62	63,398,934.70	95,405,87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04,261.62	63,398,934.70	95,405,871.29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76,923.00
资本公积	27,497,006.13	27,497,006.13	10,980,289.1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87,711.85	9,487,711.85	7,114,372.89
未分配利润	63,613,077.68	62,047,356.48	40,687,305.85
股东权益合计	130,597,795.66	129,032,074.46	81,858,890.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302,057.28	192,431,009.16	177,264,762.16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000.00	139,570,313.29	151,866,152.89
减: 营业成本	69,966.51	93,113,756.57	107,966,79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60.00	4,728,255.33	5,148,760.73
销售费用	3,000.00	45,000.00	41,000.00
管理费用	1,352,290.52	12,684,800.72	11,359,757.08
财务费用	121,207.65	829,976.51	1,236,552.25
资产减值损失	-3,219,498.77	840,841.58	629,446.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406.02	91,74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0,074.09	28,113,088.60	25,575,586.60
加：营业外收入		169,814.30	250,47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28.07	297,341.70	46,97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646.02	27,985,561.20	25,779,090.33
减：所得税费用	482,924.82	4,252,171.61	3,948,03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721.20	23,733,389.59	21,831,055.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25	0.9123	0.99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25	0.9123	0.99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5,721.20	23,733,389.59	21,831,055.85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58,428.15	133,479,781.66	127,938,80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29	3,075,605.94	4,454,8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69,093.44	136,555,387.60	132,393,6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3,832.40	69,515,151.87	83,921,76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1,545.98	44,614,415.90	43,964,11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7,228.76	8,879,664.86	10,718,9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60.96	7,197,875.69	8,667,5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3,868.10	130,207,108.32	147,272,3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225.34	6,348,279.28	-14,878,72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631.02	91,7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2,631.02	2,091,74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370.00	6,827,295.64	11,254,65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370.00	6,827,295.64	11,254,65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70.00	3,265,335.38	-9,162,91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39,794.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4,445,139.00	3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59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43,894,527.11	3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3,3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463.70	10,508,440.40	4,112,8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00.00	13,062,235.20	3,654,0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4,463.70	46,870,675.60	30,266,8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463.70	-2,976,148.49	9,533,16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8,391.64	6,637,466.17	-14,508,4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7,477.24	13,070,011.07	27,578,48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5,868.88	19,707,477.24	13,070,011.0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97,006.13		9,487,711.85	62,047,356.48	129,032,07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7,497,006.13		9,487,711.85	62,047,356.48	129,032,07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5,721.20	1,565,721.20
（一）净利润					1,565,721.20	1,565,72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5,721.20	1,565,721.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2,770.86			
2.本期使用			342,770.8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97,006.13		9,487,711.85	63,613,077.68	130,597,795.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76,923.00	10,980,289.13		7,114,372.89	40,687,305.85	81,858,89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76,923.00	10,980,289.13		7,114,372.89	40,687,305.85	81,858,89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3,077.00	16,516,717.00		2,373,338.96	21,360,050.63	47,173,183.59
（一）净利润					23,733,389.59	23,733,389.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33,389.59	23,733,389.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23,077.00	16,516,717.00				23,439,794.00
1.股东投入资本	6,923,077.00	16,516,717.00				23,439,794.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73,338.96	-2,373,338.96	
1.提取盈余公积				2,373,338.96	-2,373,338.9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241,092.29			2,241,092.29
2.本年使用			2,241,092.29			2,241,092.2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497,006.13		9,487,711.85	62,047,356.48	129,032,074.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7,057,212.13		4,931,267.31	26,039,355.58	59,027,83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7,057,212.13		4,931,267.31	26,039,355.58	59,027,83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76,923.00	3,923,077.00		2,183,105.58	14,647,950.27	22,831,055.8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列)						
(一) 净利润					21,831,055.85	21,831,055.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1,831,055.85	21,831,055.8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6,923.00	3,923,077.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76,923.00	3,923,077.00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83,105.58	-7,183,105.58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3,105.58	-2,183,105.58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年提取			2,887,310.26			2,887,310.26
2.本年使用			2,887,310.26			2,887,310.26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76,923.00	10,980,289.13		7,114,372.89	40,687,305.85	81,858,890.8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

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施工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

备及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施工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10	5.00	9.5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期限
软件	5 年	公司估计的使用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九)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

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施工审价结算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为：劳务已提供，在取得经甲方工程造价审核后的工程作业结算书认可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

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企业所得税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编制，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

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82.93	33.29	28.91
销售净利率(%)	381.88	17.00	1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2.80	30.34
每股收益(元/股)	0.0522	0.9123	0.9984

公司主营业务油水井的大修和小修业务。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000.00 元、139,570,313.29 元和 151,866,152.89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零，营业收入全部为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下属采油厂，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公司处于冬季较为寒冷的新疆地区，冬季不便于开展户外业务，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野外生产作业基本停止。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82.93%、33.29%、28.91%，2016 年 1-2 月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为房租收入所致，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价格相对合理，租赁成本主要为房产折旧成本。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4.3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大修和小修毛利率均有提高，其中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小修作业 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了 2.69%，大修作业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了 17.49%，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和大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381.88%、33.29%和 28.91%，2016 年 1-2 月销售净利率显著较高主要系公司坏账准备冲回所致，坏账准备冲回较多与公司 and 客户的结算政策密切相关，公司小修作业一般 2 天左右完成，大修作业一般 15 天左右完成，但完成结算时间却可能需要几个月甚至更长，结算完成前公司难以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鉴于中石油新疆分公司特殊的结算模式，公司一般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每年的12月份完成结算。结算完成后，中石油新疆分公司集中在上半年付款。2016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很少，新增应收账款很少，累计回款67,291,689.48元（含商业承兑汇票13,908,583.67元），因此造成2016年2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坏账准备冲回较多，坏账损失为较大的负数。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提高了2.62%，主要影响因素为毛利率提高了4.38%而管理费用率提高了1.61%，管理费用率提高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5年度和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2.80%和30.34%，2015年较2014年降低了25.05%。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733,389.59元和21,831,055.85元，净利润提高了8.71%；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104,079,657.67元和71,943,362.95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了44.47%，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净资产规模的增加，2015年9月22日建业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2,307.6923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2.3077万元，新增资本金16,516,717.00元。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为0.9123元/股和0.9984元/股，2015年度较2014年度降低了8.63%。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提高了8.71%；2015年度和2014年度普通股(或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分别为26,135,067.92股和21,692,307.67股，增加了20.48%，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普通股（或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5	32.95	53.82
流动比率(倍)	10.02	2.18	1.15
速动比率(倍)	8.94	2.14	1.11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32.95%和53.8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下降趋势，并在报

告期末保持了较低的资产负债率。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733,389.59 元和 21,831,055.85 元；资本规模增加金额分别为 16,516,717.00 元和 6,000,000.00 元，随着公司连续盈利和资本规模不断扩充，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有一定的调控负债规模的能力，以避免公司承担较高的资金成本。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2 倍、2.18 倍和 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8.94 倍、2.14 倍和 1.11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呈逐渐增强趋势。短期偿债能力的根本原因系公司连续盈利和股东投入资本规模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集中偿还了银行借款和供应商货款。

公司各项指标水平良好，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62.60%（2016 年 2 月数据），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施工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超过一半），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1.30	1.81
存货周转率（次）	0.01	38.70	39.6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 1.30 次、1.81 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油价下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呈减少趋势，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下降了 12,295,839.60 元；同时，中石油新疆分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油价下跌导致其预算支出减少，2015 和 2014 年公司实际收到的货款分别约为 1.19 亿元（其中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约为 2,233 万元）和 1.44 亿元（其中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约为 1,779 万元）。而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570,313.29 元和 151,866,152.89 元，即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收回的货款均小于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公司客户实力较强，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0 倍和 39.69 倍，存货周

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的修井作业服务，除作业过程中需投入油料、钢丝绳、套管等辅助性的原材料以外，无需投入形成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成本构成中所需要原材料相对较少，且客户根据预算下达采购任务指令，所提供的服务在当年基本都能结算，期末库存余额较少，因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正常，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225.34	6,348,279.28	-14,878,72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70.00	3,265,335.38	-9,162,91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463.70	-2,976,148.49	9,533,16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8,391.64	6,637,466.17	-14,508,471.23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05,225.34 元、6,348,279.28 元和-14,878,720.90 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21,831,055.85 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8,720.90 元的主要原因：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51,866,152.8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7,938,807.07 元，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当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23,347,878.76 元所致。2014 年营业成本为 107,966,790.53 元，扣除折旧与摊销 9,358,709.94 元和职工薪酬 37,955,561.15 元后营业成本为 60,645,601.16 元，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21,766.16 元，主要系年末经营性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4,644,656.59 元所致。公司面对客户较为弱势，货款回收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的预算，而面对供应商，公司并没有像客户那样的实力延迟付款周期，公司垫资经营，依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净利润为 23,733,389.59 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348,279.28 元的主要原因与 2014 年较为类似，具体如下：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9,570,313.2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33,479,781.66 元,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当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23,626,754.82 元和本期应收票据贴现收到 17,141,770.76 元所致。2015 年营业成本为 93,113,756.57 元,扣除折旧与摊销 9,184,737.27 元和职工薪酬 38,717,044.48 元后营业成本为 45,201,556.54 元,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15,151.87 元,主要系年末经营性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5,711,017.42 元所致。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大额净流入状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的大部分所致。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后,由于暂时没有更好的投资机会,为了减小经营成本,偿还了短期借款;为了奖励公司员工 2015 年度所作的贡献,发放了年终奖;同时为了维护良好的商业信用,偿还了已到信用期的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2,370.00 元、3,265,335.38 元和-9,162,913.41 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162,913.41 元,主要是公司为降低生产人员频繁更替造成的低效率和不必要的生产消耗,更多的使用机器设备,尽量减少人员使用数量,即“减员增效”,报告期前和 2014 年均购置了一定量的设备。为此 2014 年支付了 11,254,653.75 元设备购置款;另外,公司处置了对新疆金泰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到了 2,000,000.00 元处置款,投资原价处置,未产生投资收益。2014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40.34 元,系收到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265,335.38 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元系公司处置对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收到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 92,631.02 元;另外,2015 年公司支付了 6,827,295.64 元设备购置款。

2016 年 1-2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472,370.00 元,系支付的设备采购款。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4,463.70 元、-2,976,148.49 和 9,533,163.08 元。公司虽然连续盈利,

但客户货款结算和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处于垫资运营状态,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均处于现金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采用了股权筹资、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等多种筹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筹资,分别于2014年8月和2015年9月筹得资本金6,000,000.00元和23,439,794.00元;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取得银行借款3,000,000.00元、14,445,139.00元和33,800,000.00元;2016年1-2月、2015年公司分别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附追索权)取得流动资金3,275,322.34元、17,141,770.76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现金股利和偿还职工借款本息。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偿还银行借款13,000,000.00元、23,300,000.00元和13,000,000.00元。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支付现金股利1,000万元和300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公司均发生了从股东、高管和部分职工获得资金支持和归还周转资金的情况,其中2015年累计拆入6,009,594.11元,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归还413,000.00元、13,062,235.20元和3,654,014.00元。

综上所述,2014年现金净流出14,508,471.23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款(如支付职工工资、购买原材料、接受工程劳务等);2015年现金净流入6,637,466.17元,主要来源于股权筹资和处置投资;2016年1-2月现金净流入8,938,391.64元,主要来源于收回2015年末应收款项。公司提供劳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对客户的预算水平有较强的依赖,但由于客户一般采用基期预算,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相对稳定。公司不断探索“减员增效”方法,盈利水平有所提高,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股权筹资和债权筹资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财务部门工作流程》、《财务部门质量职责》、《会计质量职责》、《收款、开发票质量职责》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3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采油井井下作业的大修、小修业务以及由此根据技术、方法的不同所延伸的带压作业、侧钻作业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修井作业，包括油水井小修作业、油水井带压作业和油水井大修作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取得经甲方工程造价审核后的工程作业结算书认可时，按照甲方施工审价结算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0,000.00	139,570,313.29	151,866,152.89
营业成本	69,966.51	93,113,756.57	107,966,790.53
毛利率（%）	82.93	33.29	28.9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0,074.09	28,113,088.60	25,575,586.6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646.02	27,985,561.20	25,779,09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1,565,721.20	23,733,389.59	21,831,055.8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435.06	23,841,787.88	21,658,07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 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435.06	23,841,787.88	21,658,077.68

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559,122.87	148,839,998.71
其他业务收入	410,000.00	3,011,190.42	3,026,154.18
合计	410,000.00	139,570,313.29	151,866,152.89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修			113,961,791.35	83.45	130,331,811.65	87.57
大修			22,597,331.52	16.55	18,508,187.06	12.43
合计			136,559,122.87	100.00	148,839,998.7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136,559,122.87 元、148,839,998.71 元。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油田服务作业基本都已经验收结算完毕，无在 2016 年 1-2 月验收结算的项目；同时，2016 年 1-2 月处于天气较为寒冷的冬季，难以开展户外作业，生产活动基本停止，从而会出现每年的 1-2 月份主营业务很少甚至为零的状况，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元和 10,085,301.10 元，2014 年 1-2 月确认的收入为 2013 年度已完工 2014 年 1 月验收结算的项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8.25%，主要是小修作业单位售价和修井数量同时减少引起的小修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小修作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961,791.35 元、130,331,811.6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2.56%，主要是小修作业单位售价和修井数量同时减少引起的小修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受石油价格下降影响，下游行业不景气，客户降低了油气井维修支出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大修作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7,331.52 元、18,508,187.0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22.09%，主要是大修作业修井数量增长引起的大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由于 2014 年公司一支大修作业队资质复审未能及时取得资质，按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管理规定，该队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无法承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油价下跌影响，中石油新疆分公司采油数量和修井预算有所降低，导致公司业务量有所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石油系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源，新疆地区产油量约占全国的五分之一，该地区的产油量不会因石油价格下跌而显著降低；而公司本身系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脱产改制成立的企业，在外扩业务时，油田公司对改制企业有一定的照顾；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人员、设备、技术上都取得了较大进步，在克拉玛依地区系技术较为领先、设备较为先进和管理较为规范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油田公司保持密切友好合作，取得了油田公司的信任，为油田公司保证采油产能、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公司取得了 2016 年油田公司的大致订单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得的修井合同暂定金额超过 1 亿元；公司不断探索“减员增效”措施，努力降低营业成本。综上所述，虽然油价波动会给公司的业务量带来波动，但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订单的优势和一定的成本控制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与油田公司保持密切友好合作，公司仍具有保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疆内		136,559,122.87	148,839,998.7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疆外			
总计		136,559,122.87	148,839,998.71

油田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于油田公司,公司目前只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提供服务,暂未在新疆以外的地区开展业务。

③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租	410,000.00	100.00	2,461,971.00	81.76	2,460,000.00	81.29
运输			548,814.42	18.23	414,654.18	13.70
劳务			405.00	0.01	151,500.00	5.01
合计	410,000.00	100.00	3,011,190.42	100.00	3,026,154.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公司将坐落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的一处房产出租给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46 万元,与同一地段房屋租赁价格接近。

(2) 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2,693,957.53	107,546,991.48
其他业务成本	69,966.51	419,799.04	419,799.05
合计	69,966.51	93,113,756.57	107,966,790.53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 元,92,693,957.53 元、107,546,991.48 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3.76%。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9,570,313.29 元、151,866,152.89 元,营业收入下降了 8.10%。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呈下降趋势,但营业成本降低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 2015 年材料采购成本降低较多所致。

①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修			76,665,854.08	82.71	91,181,619.03	84.78
大修			16,028,103.45	17.29	16,365,372.45	15.22
合计			92,693,957.53	100.00	107,546,991.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执行大修、小修作业所消耗的人工、油料套管等辅助材料和房屋与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等。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小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6,665,854.08 元、91,181,619.0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5.92%，小修作业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2.56%，两者下降保持一致，成本下降略大于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大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28,103.45 元、16,365,372.4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06%，大修业务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22.09%，大修作业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机器设备会消耗汽油和柴油，其在成本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国内汽油柴油价格呈下降趋势。

②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列示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		17,174,516.36	22,949,400.35
油料		10,333,995.52	13,520,409.40
职工薪酬		38,815,304.43	37,498,304.42
安全生产费		2,795,416.96	3,046,140.23
制造费用		23,574,724.26	30,532,737.08
合计		92,693,957.53	107,546,991.48

材料主要修井用套管、钢丝绳等，油料主要车辆或修井辅助用柴油或汽油，公司属于石油开采行业的服务行业，提取和使用了安全生产费用，制作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搬运费用、经营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内，材料和油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钢铁类和柴油、汽油价格下降所致；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人均薪酬提高所致；制作费用下降，主要系经营租赁费、劳务费、搬运费用下降所致。

③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租	69,966.51	100.00	419,799.04	100.00	419,799.05	100.00
运输						
劳务						
合计	69,966.51	100.00	419,799.04	100.00	419,799.0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出租房屋的折旧。由于运输和劳务收入项目成本难以与主营业务成本分离，且其金额较小，公司未单独计算其他业务收入运输和劳务项目的成本。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小修	113,961,791.35	76,665,854.08	37,295,937.27	32.73%
大修	22,597,331.52	16,028,103.45	6,569,228.07	29.07%
合计	136,559,122.87	92,693,957.53	43,865,165.34	32.1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小修	130,331,811.65	91,181,619.03	39,150,192.62	30.04%
大修	18,508,187.06	16,365,372.45	2,142,814.61	11.58%
合计	148,839,998.71	107,546,991.48	41,293,007.23	27.74%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2%和 27.74%，毛利率提高了 4.38%，小修作业和大修作业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小修作业毛利率提高了 2.69%，大修毛利率提高了 17.49%。毛利率提高的原因除共同受修井用辅助材料价格下降这一主要因素影响外，影响因素还有石油价格波动带来的修井价格波动、业务量的变动、成本管理水平的的影响。

修井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缩减了小修业务支出预算，公司小修价格平均水平呈下降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8.65%；大修业务平均价格相对稳定，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平均价格水平提高了 2.82%。

业务量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小修作业业务量呈下降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4.29%；而大修队伍全部正常承接承做业务，2015 年较 2014 年业务量上升了 18.75%。

成本管理水平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不断追求降低成本的方法，施工过程中不断增强信息化、电子化和自动化程度，减少新旧人员更替带来的低效率和不必要损耗，以实现“减员增效”。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度
835138	宏兴股份	32.55	29.73
830950	华隆股份	14.72	14.03
430466	新疆华油	14.42	27.20
833687	中拓石油	40.42	32.85
平均值		25.53	25.95
建业能源		32.12	27.74

注 1：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15 年年报。

注 2：宏兴股份毛利率为大小修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最为相似；其他企业同为石油服务行业企业，但业务侧重各有不同，详见各家公司 2015 年报。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12%、27.74%，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分

别为 25.53%、25.95%，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宏兴股份大小修业务毛利率比较接近。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大部分企业相同，都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化符合行业趋势。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3,000.00	45,000.00	9.76	41,000.00
管理费用	1,352,290.52	12,684,800.72	11.66	11,359,757.08
财务费用	121,207.65	829,976.51	-32.88	1,236,552.25
营业收入	410,000.00	139,570,313.29	-8.10	151,866,152.8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	0.73	0.03		0.0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	329.83	9.09		7.4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 (%)	29.56	0.59		0.8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0.12	9.72		8.3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8.32%，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和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增加所致。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增长了 1,325,043.64 元，增长了 11.66%，主要系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增加了 1,350,070.78 元所致，其他费用项目基本持平。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了 406,575.74 元，下降了 32.88%，主要系利息支出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主要为投标费用。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控制能力较强。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标费用	3,000.00	45,000.00	41,000.00
合计	3,000.00	45,000.00	41,000.00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	180.00	20,465.65	23,252.50
油料	19,743.78	120,009.44	269,112.90
租赁费	28,554.27	487,478.87	550,409.62
工资福利	830,657.26	6,733,132.29	5,516,361.51
其他	13,200.00	417,198.57	483,600.95
保险金	25,376.02	318,212.07	158,358.85
折旧费	33,840.27	211,235.27	246,602.32
无形资产摊销	5,476.84	32,705.87	32,70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043.33	1,698,260.00	1,698,259.00
税费	56,143.16	390,207.70	405,642.39
办公费	4,115.99	238,259.84	267,753.52
差旅费	22,082.60	186,270.83	288,868.20
业务招待费	30,377.00	290,543.32	341,975.45
中介费	2,500.00	501,066.00	412,428.00
研发费用		1,299,905.00	733,656.00
合计	1,355,290.52	12,729,800.72	11,400,757.08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1.66%，营业收入下降了 8.10%，管理费用增长较大，增长较多的项目为工资福利、保险金、中介费和研发费用等。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增加所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系公司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所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变化不大，符合公司具体情况。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5,274.78	1,032,772.67	1,263,722.87
减：利息收入	4958.33	207,358.09	33,018.94
其他	891.20	4,561.93	5,848.3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21,207.65	829,976.51	1,236,552.2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降低了 32.88%，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5 年经营状况略有好转，加权平均借款水平较 2014 年有所减小；公司 2015 年借款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取得了存款利息 161,704.10 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28.07	-84,422.46	-32,6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414.30	226,47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19.24	9,648.08
小计	-11,428.07	-127,527.40	203,50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14.21	-19,129.11	30,525.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13.86	-108,398.29	172,978.17
当期净利润	1,565,721.20	23,733,389.59	21,831,055.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62%	-0.46%	0.7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税收滞纳金。对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项目工程施工扣款

122,904.26 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款		129,414.30	206,476.78	与收益相关
危货运输补助款		4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414.30	226,476.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营改增具体时点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增值税税率为 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局克区地税通【2015】10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本公司符合减免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8,645,868.88	20.56	19,707,477.24	10.24	13,070,011.07	7.37
应收票据	17,183,906.01	12.34	20,417,093.10	10.61	15,543,750.87	8.77
应收账款	30,083,162.42	21.60	93,706,022.40	48.70	75,855,372.22	42.79
预付款项	1,108,402.51	0.80	943,708.79	0.49	516,126.17	0.29
其他应收款	1,292,596.72	0.93	1,140,865.21	0.59	1,268,754.03	0.72
存货	8,301,927.33	5.96	1,975,201.71	1.03	2,836,949.46	1.60
其他流动资产	589,536.23	0.42	529,544.28	0.28	478,174.62	0.27
流动资产合计	87,205,400.10	62.60	138,419,912.73	71.93	109,569,138.44	6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0,032.89	0.98	1,360,032.89	0.71	10,667,257.89	6.02
固定资产	41,775,268.26	29.99	43,220,131.84	22.46	48,232,728.90	27.21
无形资产	1,090,942.37	0.78	1,096,419.21	0.57	1,129,125.08	0.64
长期待摊费用	5,189,431.12	3.73	5,463,105.13	2.84	6,463,230.73	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082.54	0.25	829,007.36	0.43	702,881.12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900.00	1.68	2,042,400.00	1.06	500,400.00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96,657.18	37.40	54,011,096.43	28.07	67,695,623.72	38.19
资产总计	139,302,057.28	100.00	192,431,009.16	100.00	177,264,762.1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采油井井下作业的大修、小修业务以及由此根据技术、方法的不同所延伸的带压作业、侧钻作业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39,302,057.28 元、192,431,009.16 元和 177,264,762.16 元, 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8.56%, 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2016 年 2 月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7.61%, 主要系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并偿还了银行借款和支付了供应商货款所致。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3.53		19,914.80
银行存款	28,645,845.35	19,707,477.24	13,050,096.2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645,868.88	19,707,477.24	13,070,011.07

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全部货币资金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汇入限制。

2016年2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5年末增长了45.36%，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所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比2014年末增加了50.78%，主要系2015年公司股权资本筹资增加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7,183,906.01	20,417,093.10	15,543,750.87
合计	17,183,906.01	20,417,093.10	15,543,750.87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347,573.64
合计			8,347,573.64

注：2014年昆仑银行短期借款830万元以下述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票据号0010006224559432，票面金额1,815,414.98元；票据号0010006224559428，票面金额1,520,625.22元；票据号010005224559435，票面金额5,011,533.44元。

3、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275,322.34	17,141,770.76	
合计	3,275,322.34	17,141,770.76	

2015年11月,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票据贴现合同,申请将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具的17,141,770.76元商业承兑汇票以附有追索权方式贴现。商业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人已承兑。

2016年1月,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票据贴现合同,申请将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具的3,275,322.34元商业承兑汇票以附有追索权方式贴现。商业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3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人已承兑。

4、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均无应收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均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票据。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6年2月29日

票据号码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0010006224598703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本公司	2016/2/15	2016/5/15	13,908,583.67
0010006224598389			2015/12/14	2016/3/14	2,543,300.00
0010006224598392			2015/12/21	2016/3/21	732,022.34
合计					17,183,906.01

2015年12月31日

票据号码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001000622459763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财务处	本公司	2015/11/26	2016/1/26	9,755,690.86
0010006224597636			2015/11/9	2016/2/9	5,963,847.86
0010006224598389			2015/12/14	2016/3/14	2,543,300.00
0010006224598231			2015/11/16	2016/2/16	869,409.42
0010006224598392			2015/12/21	2016/3/21	732,022.34
合计					19,864,270.48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号码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001000622455949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财务处	本公司	2014/11/5	2015/2/4	5,538,919.14
0010006224559435			2014/10/27	2015/1/26	5,011,533.44
0010006224559432			2014/10/27	2015/1/26	1,815,414.98

0010006224559428			2014/10/27	2015/1/26	1,520,625.22
0010006224559445			2014/10/27	2015/1/26	1,346,760.33
合计					15,233,253.11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2,049,863.85	100.00	1,966,701.43	6.14
组合小计	32,049,863.85	100.00	1,966,701.43	6.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049,863.85	100.00	1,966,701.43	6.14

续

上

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8,931,553.33	100.00	5,225,530.93	5.28
组合小计	98,931,553.33	100.00	5,225,530.93	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931,553.33	100.00	5,225,530.93	5.28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0,178,140.74	100.00	4,322,768.52	5.39
组合小计	80,178,140.74	100.00	4,322,768.52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178,140.74	100.00	4,322,768.52	5.39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37,380.98	1,581,869.05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138,252.46	110,601.97	80
5 年以上	274,230.41	274,230.41	100
合计	32,049,863.85	1,966,701.43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19,070.46	4,925,953.52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138,252.46	69,126.23	50
4-5 年(含 5 年)	218,896.15	175,116.92	80
5 年以上	55,334.26	55,334.26	100
合计	98,931,553.33	5,225,530.93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332,200.57	3,966,610.02	5
1-2 年 (含 2 年)	-	-	10
2-3 年 (含 3 年)	520,205.50	156,061.65	30
3-4 年 (含 4 年)	218,896.15	109,448.08	50
4-5 年 (含 5 年)	80,948.76	64,759.01	80
5 年以上	25,889.76	25,889.76	100
合计	80,178,140.74	4,322,768.5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1,906.68 元;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2,762.41 元;

2016 年 1-2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58,829.5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百口泉作业区)	23,750,549.64	74.10%	1,187,527.4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风城作业区)	5,101,489.97	15.92%	255,074.50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陆梁作业区)	2,637,810.38	8.23%	131,890.5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新港作业分公司)	200,000.00	0.62%	10,000.00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138,252.46	0.43%	110,601.97
合计	31,828,102.45	99.30%	1,695,094.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作业区)	38,848,881.63	39.27%	1,942,444.0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作业区)	31,530,965.72	31.87%	1,576,548.2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作业区)	23,786,246.75	24.04%	1,189,312.3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3,691,094.64	3.73%	184,554.73
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241.00	0.57%	28,062.05
合计	98,418,429.74	99.48%	4,920,921.49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作业区)	41,271,248.34	51.47%	2,063,562.42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作业区)	21,673,319.84	27.03%	1,083,665.9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百口泉作业区)	11,992,015.91	14.96%	599,600.80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2,521,278.92	3.14%	126,063.95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1,710,337.56	2.13%	85,516.88
合计	79,168,200.57	98.73%	3,958,410.04

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宏兴股份	0.5	5	10	50	50	100
准油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惠博普	2	10	20	50	80	100
仁智油服	0.5	5	20	50	80	100
广陆科技	3	5	20	50	80	100
博峰新业	5	10	30	50	80	100
华隆股份	0.5	5	10	20	50	100

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可知,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与博峰新业相同,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实际账龄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通过改变账龄调节利润情况。

5、应收账款分析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60%、48.70%、42.79%,2016年2月末占比较小,主要系2016年1-2月应收账款收回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服务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情况。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8.71%,主要为应收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服务款,该客户信用较好,实力较强,货款支付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恶意拖欠情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8,402.51	100.00	943,708.79	100.00	516,126.17	100.00
合计	1,108,402.51	100.00	943,708.79	100.00	516,126.1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供暖费等。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5.1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9,653.24	1年以内	39.67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789.48	1年以内	9.09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	4.60
克拉玛依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51.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1,100,793.72		99.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2.98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9,118.29	1 年以内	29.58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789.48	1 年以内	10.68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1,000.00	1 年以内	5.40
克拉玛依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51.00	1 年以内	0.99
合计		940,258.77		99.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8,447.84	1 年以内	77.20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789.48	1 年以内	19.53
克拉玛依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51.00	1 年以内	1.81
克拉玛依区长兴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0.87
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7.85	1 年以内	0.55
合计		515,926.17		99.96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99,550.12	91.82	206,953.40	13.80
组合小计	1,499,550.12	91.82	206,953.40	13.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62.10	8.18	133,562.10	100.00
合计	1,633,112.22	100.00	340,515.50	20.85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08,487.88	90.74	167,622.67	12.81
组合小计	1,308,487.88	90.74	167,622.67	12.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62.10	9.26	133,562.10	100.00
合计	1,442,049.98	100.00	301,184.77	20.89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00,178.56	79.68	229,543.50	15.98
关联方组合	198,118.97	12.14		0.00
组合小计	1,498,297.53	91.82	229,543.50	1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62.10	8.18	133,562.10	100.00
合计	1,631,859.63	100.00	363,105.60	22.25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863.04	35.33	26,493.15
1-2 年 (含 2 年)	741,258.36	49.44	74,125.84
2-3 年 (含 3 年)	128,849.72	8.59	38,654.91
3-4 年 (含 4 年)	63,799.00	4.25	31,899.5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35,780.00	2.39	35,780.00
合计	1,499,550.12	100.00	206,953.40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3,800.80	71.36	46,690.04
1-2 年 (含 2 年)	146,258.36	11.18	14,625.84
2-3 年 (含 3 年)	126,287.82	9.65	37,886.34
3-4 年 (含 4 年)	66,360.90	5.07	33,180.45
4-5 年 (含 5 年)	2,700.00	0.21	2,160.00
5 年以上	33,080.00	2.53	33,080.00
合计	1,308,487.88	100.00	167,622.67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6,329.10	47.40	30,816.46
1-2 年 (含 2 年)	398,369.00	30.64	39,836.90
2-3 年 (含 3 年)	154,700.46	11.90	46,410.14
3-4 年 (含 4 年)	36,600.00	2.81	18,30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94,180.00	7.24	94,180.00
合计	1,300,178.56	100.00	229,543.50

(2) 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郑钧	共同控制人	198,118.97	1 年以内	12.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赵文	53,562.10	53,562.10	100.00	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仍未收回
韩志新	80,000.00	80,000.00	100.00	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仍未收回
合计	133,562.10	133,562.10	100.00	

(续)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赵文	53,562.10	53,562.10	100.00	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仍未收回
韩志新	80,000.00	80,000.00	100.00	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仍未收回
合计	133,562.10	133,562.10	100.00	

(续)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赵文	53,562.10	53,562.10	100.00	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仍未收回
韩志新	80,000.00	80,000.00	100.00	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仍未收回
合计	133,562.10	133,562.10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62,785.75	293,923.51	456,470.97
拆借款	509,388.28	499,388.28	931,308.66
赔偿款	29,858.19	29,858.19	
保证金	531,080.00	618,880.00	244,080.00
合计	1,633,112.22	1,442,049.98	1,631,859.63

公司共有风城作业区、陆梁作业区、百口泉作业区和白碱滩 702 作业区等作业区，各作业区距离公司均较远，且部分员工较长时间不回公司，因此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公司执行作业过程中，会出现员工工伤情况，为保证员工及时就医，会向员工支付拆借款。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24.49	40,000.00
等木拉特·阿斯汗拜	拆借款	83,000.00	1 年以内	8.00	8,915.84
		47,658.36	1-2 年		
雷玉峰	拆借款	20,000.00	1 年以内	7.54	16,830.35
		75,600.00	1-2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27,567.82	2-3 年		
张福来	拆借款	122,000.00	1-2 年	7.47	12,200.00
保险公司	赔偿款	92,216.43	1 年以内	5.65	4,610.82
合计		868,042.61		53.15	82,557.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7.74	20,000.00
等木拉特.阿斯汗拜	拆借款	83,000.00	1 年以内	9.06	8,915.84
		47,658.36	1-2 年		
张福来	拆借款	122,000.00	1 年以内	8.46	6,100.00
雷玉峰	拆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7.85	16,330.35
		75,600.00	1-2 年		
		27,567.82	2-3 年		
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86,000.00	2-3 年	5.96	25,800.00
合计		851,826.18		59.07	77,146.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雷玉峰	拆借款	75,600.00	1 年以内	25.73	68,816.44
		225,000.00	1-2 年		
		85,621.46	2-3 年		
		33,700.00	3-4 年		
等木拉特.阿斯汗拜	拆借款	316,525.10	1 年以内	19.40	15,826.26
郑钧	备用金	198,118.97	1 年以内	12.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86,000.00	1-2 年	5.27	8,600.00
韩志新	拆借款	80,000.00	5 年以上	4.90	80,000.00
合计		1,100,565.53		67.44	173,242.7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变动不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工伤拆借款和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其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0,966.70		840,966.70
工程施工	7,460,960.63		7,460,960.63
合计	8,301,927.33		8,301,927.3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944.75		1,011,944.75
工程施工	963,256.96		963,256.96
合计	1,975,201.71		1,975,201.7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181.85		1,672,181.85
工程施工	1,164,767.61		1,164,767.61
合计	2,836,949.46		2,836,949.4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系截至各期末尚未完工或者尚未结算的作业项目。2016年2月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季节性停产期间生产工人职工薪酬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计入了工程施工项目所致。

公司每月末对较为贵重的存货进行盘点,年末进行全面盘点,公司存货存储及保管正常,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存货库龄都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保险费	589,536.23	529,544.28	478,174.62
合计	589,536.23	529,544.28	478,174.6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0,032.89		1,360,032.89	1,360,032.89		1,360,032.89	10,667,257.89		10,667,257.89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0,032.89		1,360,032.89	1,360,032.89		1,360,032.89	10,667,257.89		10,667,257.89
合计	1,360,032.89		1,360,032.89	1,360,032.89		1,360,032.89	10,667,257.89		10,667,257.89

2、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2016年2月29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增加	减少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32.89			1,360,032.89	0.012	
合计	1,360,032.89			1,360,032.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32.89			1,360,032.89	0.012	92,631.02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9,307,225.00		9,307,225.00		42.74	
合计	10,667,257.89		9,307,225.00	1,360,032.89		92,631.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32.89			1,360,032.89	0.012	91,740.34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9,307,225.00			9,307,225.00	42.74	
新疆金泰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12,667,257.89		2,000,000.00	10,667,257.89		91,740.34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有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42.74% 股权，但公司无法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将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原因：为响应当地政府鼓励企业合并号召，公司购买了银河公司大股东张爱国和银河公司持股会⁴的股权，合计比例为 42.74%，但因银河公司原有股东不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加之当地政府不能满足银河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要求，政府和改制企业的矛盾是公司无法解决的，报告期内公司无法对银河公司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⁴银河公司职工持股会是 1998 年 12 月 25 日向克拉玛依市民政局申请登记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现由克拉玛依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管辖。

鉴于公司无法有效控制银河公司,持有银河公司股权难以实现公司扩大营业范围和收入来源的投资初衷,2015年8月,公司将其股权出售,取得投资收益692,775.00元。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银河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692,775.00元。定价依据是考虑投资成本和持有时间,并且与银河公司持股会谈判商定。2015年9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登记显示所出售的股权均登记在职工持股会名下。股权转让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由于银河公司职工持股会没有自己的账户,故银河公司职工持股会委托银河公司,从银河公司账户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金融资产无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施工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10	5.00	9.5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122,804,593.30	128,337.00	334,480.00	122,598,450.30
房屋及建筑物	10,191,406.37			10,191,406.37
机器设备	14,310,590.21			14,310,590.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电子设备	2,254,934.66			2,254,934.66
运输设备	24,811,943.64			24,811,943.64
施工设备	64,166,288.42			64,166,288.42
其他设备	7,069,430.00	128,337.00	334,480.00	6,863,287.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9,584,461.46	1,561,772.51	323,051.93	80,823,182.04
房屋及建筑物	6,819,041.09	79,047.54		6,898,088.63
机器设备	10,140,446.29	315,278.84		10,455,725.13
电子设备	2,001,181.67	17,163.02		2,018,344.69
运输设备	18,828,964.68	377,487.78		19,206,452.46
施工设备	37,662,074.00	665,665.00		38,327,739.00
其他设备	4,132,753.73	107,130.33	323,051.93	3,916,832.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3,220,131.84			41,775,268.26
房屋及建筑物	3,372,365.28			3,293,317.74
机器设备	4,170,143.92			3,854,865.08
电子设备	253,752.99			236,589.97
运输设备	5,982,978.96			5,605,491.18
施工设备	26,504,214.42			25,838,549.42
其他设备	2,936,676.27			2,946,454.8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施工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220,131.84			41,775,268.26
房屋及建筑物	3,372,365.28			3,293,317.74
机器设备	4,170,143.92			3,854,865.08
电子设备	253,752.99			236,589.97
运输设备	5,982,978.96			5,605,491.1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施工设备	26,504,214.42			25,838,549.42
其他设备	2,936,676.27			2,946,454.8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120,099,784.66	4,455,705.64	1,750,897.00	122,804,593.30
房屋及建筑物	10,191,406.37			10,191,406.37
机器设备	14,173,990.21	136,600.00		14,310,590.21
电子设备	2,247,654.66	7,280.00		2,254,934.66
运输设备	25,867,015.00	695,825.64	1,750,897.00	24,811,943.64
施工设备	61,034,288.42	3,132,000.00		64,166,288.42
其他设备	6,585,430.00	484,000.00		7,069,430.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1,867,055.76	9,293,779.01	1,576,373.31	79,584,461.46
房屋及建筑物	6,334,949.29	484,091.80		6,819,041.09
机器设备	8,205,035.01	1,935,411.28		10,140,446.29
电子设备	1,847,199.13	153,982.54		2,001,181.67
运输设备	18,113,161.48	2,292,176.51	1,576,373.31	18,828,964.68
施工设备	33,825,024.00	3,837,050.00		37,662,074.00
其他设备	3,541,686.85	591,066.88		4,132,753.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8,232,728.90			43,220,131.84
房屋及建筑物	3,856,457.08			3,372,365.28
机器设备	5,968,955.20			4,170,143.92
电子设备	400,455.53			253,752.99
运输设备	7,753,853.52			5,982,978.96
施工设备	27,209,264.42			26,504,214.42
其他设备	3,043,743.15			2,936,676.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232,728.90			43,220,131.84
房屋及建筑物	3,856,457.08			3,372,365.28
机器设备	5,968,955.20			4,170,143.92
电子设备	400,455.53			253,752.99
运输设备	7,753,853.52			5,982,978.96
施工设备	27,209,264.42			26,504,214.42
其他设备	3,043,743.15			2,936,676.2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114,643,637.66	5,501,147.00	45,000.00	120,099,784.66
房屋及建筑物	10,191,406.37			10,191,406.37
机器设备	13,883,340.21	290,650.00		14,173,990.21
电子设备	2,033,408.66	214,246.00		2,247,654.66
运输设备	22,605,764.00	3,306,251.00	45,000.00	25,867,015.00
施工设备	59,344,288.42	1,690,000.00		61,034,288.42
其他设备	6,585,430.00			6,585,430.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2,800,929.76	9,108,876.00	42,750.00	71,867,055.76
房屋及建筑物	5,850,857.49	484,091.80		6,334,949.29
机器设备	6,255,713.09	1,949,321.92		8,205,035.01
电子设备	1,620,532.90	226,666.23		1,847,199.13
运输设备	16,160,624.86	1,995,286.62	42,750.00	18,113,161.48
施工设备	29,959,030.67	3,865,993.33		33,825,024.00
其他设备	2,954,170.75	587,516.10		3,541,68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1,842,707.90			48,232,728.90
房屋及建筑物	4,340,548.88			3,856,457.08
机器设备	7,627,627.12			5,968,955.20
电子设备	412,875.76			400,455.53
运输设备	6,445,139.14			7,753,853.5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设备	29,385,257.75			27,209,264.42
其他设备	3,631,259.25			3,043,743.1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施工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842,707.90			48,232,728.90
房屋及建筑物	4,340,548.88			3,856,457.08
机器设备	7,627,627.12			5,968,955.20
电子设备	412,875.76			400,455.53
运输设备	6,445,139.14			7,753,853.52
施工设备	29,385,257.75			27,209,264.42
其他设备	3,631,259.25			3,043,743.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施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中施工设备占 52.34%，运输设备占 20.24%，机器设备占 11.67%，房屋及建筑物占 8.31%，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等，其他设备为工具拖车、轮式值班车和拖车值班房等，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修井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产权完整性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林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克国用（2001）字第 1251-G02 号土地使用权和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090059 号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林园路支行申请最高额为

14,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2,445,139.00 元。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账面原值为 10,191,406.37 元，其中 702 基地房产账面原值 1,353,531.76 元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书。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原价合计	1,370,491.50			1,370,491.50
1、土地使用权	1,304,549.50			1,304,549.50
2、软件	65,942.00			65,94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4,072.29	5,476.84		279,549.13
1、土地使用权	208,130.29	5,476.84		213,607.13
2、软件	65,942.00			65,942.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96,419.21			1,090,942.37
1、土地使用权	1,096,419.21			1,090,942.37
2、软件	0.00			0.0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96,419.21			1,090,942.37
1、土地使用权	1,096,419.21			1,090,942.37
2、软件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370,491.50			1,370,491.50
1、土地使用权	1,304,549.50			1,304,549.50
2、软件	65,942.00			65,94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1,366.42	32,705.87		274,072.29
1、土地使用权	175,424.42	32,705.87		208,130.29
2、软件	65,942.00			65,942.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29,125.08			1,096,419.21
1、土地使用权	1,129,125.08			1,096,419.21
2、软件	0.00			0.0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29,125.08			1,096,419.21
1、土地使用权	1,129,125.08			1,096,419.21
2、软件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370,491.50			1,370,491.50
1、土地使用权	1,304,549.50			1,304,549.50
2、软件	65,942.00			65,94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8,660.55	32,705.87		241,366.42
1、土地使用权	142,718.55	32,705.87		175,424.42
2、软件	65,942.00			65,942.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1,830.95			1,129,125.08
1、土地使用权	1,161,830.95			1,129,125.08
2、软件	0.00			0.00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1,830.95			1,129,125.08
1、土地使用权	1,161,830.95			1,129,125.08
2、软件	0.00			0.00

2、无形资产产权完整性情况

公司 2013 年 3 月与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乌尔禾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购得乌尔禾井下工程机械维修基地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109.09 万元,其中 81.93 万元乌尔禾油区土地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正在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办公楼修理费	2,405,869.33		283,043.33	2,122,826.00
陆梁房屋 1	1,887,964.97		19,769.27	1,868,195.70
陆梁房屋 2	269,333.33		2,666.67	266,666.66
陆梁房屋 3	63,437.50		625.00	62,812.50
陆梁车库	836,500.00		7,000.00	829,500.00
陆梁车库增加项目		39,763.00	332.74	39,430.26
合计	5,463,105.13	39,763.00	313,437.01	5,189,431.1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修理	4,104,129.33		1,698,260.00	2,405,869.33
陆梁房屋 1	2,006,580.57		118,615.60	1,887,964.97
陆梁房屋 2	285,333.33		16000.00	269,333.33
陆梁房屋 3	67,187.50		3,750.00	63,43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陆梁车库		840,000.00	3,500.00	836,500.00
合计	6,463,230.73	840,000.00	1,840,125.60	5,463,105.1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修理费	5,802,388.33		1,698,259.00	4,104,129.33
陆梁房屋 1	2,125,196.17		118,615.60	2,006,580.57
陆梁房屋 2	301,333.33		16,000.00	285,333.33
陆梁房屋 3	70,937.50		3,750.00	67,187.50
合计	8,299,855.33		1,836,624.60	6,463,230.73

陆梁房屋系公司在位于沙漠区域的陆梁作业区自筹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建设陆梁房屋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土地规划许可。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申报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082.54	829,007.36	702,881.12
合计	346,082.54	829,007.36	702,881.12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307,216.93
合计	2,307,216.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元)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526,715.70
合计	5,526,715.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元)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685,874.12
合计	4,685,874.1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2,334,900.00	2,042,400.00	500,400.00
合计	2,334,900.00	2,042,400.00	500,4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20,461.34	65.72	29,586,909.76	46.67	21,300,000.00	22.33
应付账款	2,173,112.33	24.97	16,056,323.57	25.33	41,756,930.99	43.77
预收款项	500,493.22	5.75	500,493.22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537,629.57	17.67	12,107,849.52	19.10	10,328,446.72	10.83
应交税费	-1,438,354.33	-16.52	3,795,330.19	5.99	3,147,571.88	3.30
应付利息	31,795.20	0.37	787,984.12	1.24	263,121.85	0.28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48
其他应付款	179,124.29	2.06	564,044.32	0.89	8,609,799.85	9.02
流动负债合计	8,704,261.62	100.00	63,398,934.70	100.00	95,405,871.29	100.00
负债合计	8,704,261.62	100.00	63,398,934.70	100.00	95,405,87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

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2016年2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704,261.62元、63,398,934.70元和95,405,871.29元,公司负债规模下降较多,主要负责项目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系公司为维持较低的经营成本所致,石油价格下降导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修井业务预算下降,公司业务规模面临下降风险,公司目前自有资金状况能够维持目前的业务规模。但公司保持债权筹资能力,必要时可申请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支付了1年以上未支付的工程款所致。2015年公司还支付了股东现金股利,清偿了职工集资款。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21,300,000.00
抵押借款	2,445,139.00	2,445,139.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275,322.34	17,141,770.76	
合计	5,720,461.34	29,586,909.76	21,3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抵押贷款2,445,139.00元,其中50万元贷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1,945,139.00元贷款抵押物为办公楼;质押贷款1,000万元贷款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益权;2014年12月31日质押贷款中1,300万元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益权,830万元质押物为商业承兑汇票。

2、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林园路支行	抵押借款	2,445,139.00	2015/3/31	2016/3/1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钟楼支行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275,322.34	2016/1/22	2016/3/24
合计		5,720,461.34		

说明:(1)2015年3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林园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克国用(2001)字第1251-G02号土地使用权和克市房权证

克拉玛依区字第 00090059 号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林园路支行申请最高额为 14,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抵押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2,445,139.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偿还，抵押已经解除。

(2)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票据贴现合同，申请将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具的 3,275,322.34 元商业承兑汇票以附有追索权方式贴现。商业汇票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人已承兑。

(3)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已逾期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9,012.45	80.94	15,400,183.69	95.91	10,751,551.19	25.75
1-2 年(含 2 年)			302,092.18	1.88	27,439,021.10	65.71
2-3 年(含 3 年)	64,352.18	2.96	4,300.00	0.03	3,228,611.00	7.73
3 年以上	349,747.70	16.09	349,747.70	2.18	337,747.70	0.81
合计	2,173,112.33	100.00	16,056,323.57	100.00	41,756,930.99	100.00

2016 年 2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比例为 86.47%，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支付了供应商货款所致。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比例为 61.5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支付了 1 年以上未支付的工程款所致。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志桂	非关联方	991,997.00	1 年以内	45.65
通化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238,450.00	1 年以内	10.97
克拉玛依市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548.85	1 年以内	9.55
河北新铁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70.00	1 年以内	8.92
克拉玛依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885.00	3 年以上	7.22
合计		1,788,650.85		82.3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志桂	非关联方	2,441,997.00	1 年以内	15.21
克拉玛依市耐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733.76	1 年以内	10.60
克拉玛依市憬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9.34
克拉玛依市广振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7,058.06	1 年以内	5.90
克拉玛依区华海建材销售部	非关联方	768,725.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7,360,513.82		45.84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延景	非关联方	9,066,125.20	1-2 年	21.71
黄桂姣	非关联方	8,946,000.00	1-2 年	21.42
王建江	非关联方	4,839,949.86	1-2 年	11.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钱铁荣	非关联方	4,550,000.00	1-2 年	10.90
许可	非关联方	3,216,611.00	2-3 年	7.70
合计		30,618,686.06		73.33

(三) 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493.22	100.00	500,493.22	100.00		
合计	500,493.22	100.00	500,493.22	100.00		

通常情况下，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不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2016年2月末和2015年末预收款项系采油一厂多支付货款所致。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无预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一、短期薪酬	12,107,849.52	3,979,831.22	14,550,051.17	1,537,62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494.81	541,494.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07,849.52	4,521,326.03	15,091,545.98	1,537,629.5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0,328,446.72	43,990,112.82	42,210,710.02	12,107,84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3,705.88	2,403,705.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28,446.72	46,393,818.70	44,614,415.90	12,107,849.5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9,684,574.71	42,337,760.93	41,693,888.92	10,328,446.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0,224.69	2,270,224.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84,574.71	44,607,985.62	43,964,113.61	10,328,446.72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6,601.64	2,990,394.48	13,416,726.46	1,490,269.66
2.职工福利费		323,514.30	323,514.30	
3.社会保险费		263,094.76	263,09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606.26	243,606.26	
工伤保险费		12,180.31	12,180.31	
生育保险费		7,308.19	7,308.19	
4.住房公积金		230,364.29	230,364.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247.88	172,463.39	316,351.36	47,359.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07,849.52	3,979,831.22	14,550,051.17	1,537,629.5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6,039.81	38,969,936.25	37,189,374.42	11,916,601.64
2.职工福利费		1,631,270.62	1,631,270.62	
3.社会保险费		1,153,488.93	1,153,48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8,045.30	1,068,045.30	
工伤保险费		53,402.27	53,402.27	
生育保险费		32,041.36	32,041.36	
4.住房公积金		1,158,164.85	1,158,164.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406.91	1,077,252.17	1,078,411.20	191,247.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28,446.72	43,990,112.82	42,210,710.02	12,107,849.5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4,592.26	37,535,246.82	36,883,799.27	10,136,039.81
2.职工福利费		1,366,765.41	1,366,765.41	
3.社会保险费		1,114,473.94	1,114,47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1,920.31	1,031,920.31	
工伤保险费		51,596.02	51,596.02	
生育保险费		30,957.61	30,957.61	
4.住房公积金		1,238,304.38	1,238,304.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982.45	1,082,970.38	1,090,545.92	192,406.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684,574.71	42,337,760.93	41,693,888.92	10,328,446.72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7,212.53	487,212.53	
2.失业保险费		54,282.28	54,282.28	
合计		541,494.81	541,494.8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36,090.61	2,136,090.61	
2.失业保险费		267,615.27	267,615.27	
合计		2,403,705.88	2,403,705.88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63,840.63	2,063,840.63	
2.失业保险费		206,384.06	206,384.06	
合计		2,270,224.69	2,270,224.69	

(五)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40.98	-2,240.98	10,833.96
营业税	-873,174.97	-470,740.20	-653,868.45
企业所得税	-544,170.92	3,940,313.29	3,770,23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19.93	-32,493.52	-44,897.6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3,662.84	-23,215.39	-32,075.63
印花税			6,384.00
房产税	53,303.76	295,436.52	
土地使用税	5,862.00	5,862.00	14,826.00
个人所得税	26,849.55	82,408.47	76,137.34
合计	-1,438,354.33	3,795,330.19	3,147,571.88

2016 年 2 月末应交税费为负数，系公司多交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1,795.20	787,984.12	263,121.85
合计	31,795.20	787,984.12	263,121.85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八)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668.67	17.12	2,588.70	0.46	256,321.94	2.98
1-2 年(含 2 年)					825,070.00	9.58
2-3 年(含 3 年)			5,000.00	0.89	4,633,041.85	53.81
3 年以上	148,455.62	82.88	556,455.62	98.65	2,895,366.06	33.63
合计	179,124.29	100.00	564,044.32	100.00	8,609,799.85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和资金往来款等。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4,044.32 元、8,609,799.85 元，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清偿了职工借款 6,752,641.09 所致。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管理人员和部分职工（合计 44 人）将款项借予公司，公司参照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员工向员工支付利息，员工可随时申请公司偿还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全部职工借款。

2、金额较大的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原因
钱存彬	1,149,760.09	借款	向股东借入的周转资金
梁军	2,378,890.00	借款	向股东借入的周转资金
王金平	1,212,238.00	借款	向股东借入的周转资金
合计	4,740,888.09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和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项目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奇敏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押金	3 年以上	16.75
新疆源谛公司	非关联方	29,486.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16.46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866.67	房租	1 年以内	13.32
蔡勇丽	非关联方	2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11.17
杜燕燕	非关联方	18,224.50	往来款	3 年以上	10.17
合计		121,577.17			67.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项目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任国华	非关联方	413,000.00	借款	3 年以上	73.21
奇敏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押金	3 年以上	5.32
新疆源谛公司	非关联方	29,486.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5.23
蔡勇丽	非关联方	2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3.55
杜燕燕	非关联方	18,224.50	往来款	3 年以上	3.23
合计		510,710.50			90.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项目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钱存彬	关联方	778,897.85	借款	2-3 年	13.26
		362,529.24		3 年以上	
梁军	关联方	400,000.00	借款	1-2 年	27.63
		1,028,890.00		2-3 年	
		950,000.00		3 年以上	
王金平	关联方	812,238.00	借款	2-3 年	14.08
		400,000.00		3 年以上	
任国华	非关联方	413,000.00	借款	3 年以上	4.80
赵文亮	非关联方	400,000.00	借款	1-2 年	4.64
合计		5,545,555.09			64.4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76,923.00
资本公积	27,497,006.13	27,497,006.13	10,980,289.13
盈余公积	9,487,711.85	9,487,711.85	7,114,372.89
未分配利润	63,613,077.68	62,047,356.48	40,687,30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597,795.66	129,032,074.46	81,858,890.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0,597,795.66	129,032,074.46	81,858,890.87

公司按照期未经审计的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一) 股本(实收资本)

201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自然人股东	23,076,923.00	100.00	6,923,077.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23,076,923.00	100.00	6,923,077.00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自然人股东	21,000,000.00	100.00	2,076,923.00		23,076,923.00	100.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076,923.00		23,076,923.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7,497,006.13	27,497,006.13	10,980,289.13
合计	27,497,006.13	27,497,006.13	10,980,289.13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资本溢价	27,497,006.13			27,497,006.13
合计	27,497,006.13			27,497,006.1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980,289.13	16,516,717.00		27,497,006.13
合计	10,980,289.13	16,516,717.00		27,497,006.13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7,057,212.13	3,923,077.00		10,980,289.13
合计	7,057,212.13	3,923,077.00		10,980,289.13

(三) 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安全生产经费		342,770.86	342,770.86	
合计		342,770.86	342,770.8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经费		2,241,092.29	2,241,092.29	
合计		2,241,092.29	2,241,092.2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经费		2,887,310.26	2,887,310.26	
合计		2,887,310.26	2,887,310.26	

(四)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87,711.85	9,487,711.85	7,114,372.89
合计	9,487,711.85	9,487,711.85	7,114,372.89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87,711.85			9,487,711.85
合计	9,487,711.85			9,487,711.85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14,372.89	2,373,338.96		9,487,711.85
合计	7,114,372.89	2,373,338.96		9,487,711.85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31,267.31	2,183,105.58		7,114,372.89
合计	4,931,267.31	2,183,105.58		7,114,372.89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47,356.48	40,687,305.85	26,039,355.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47,356.48	40,687,305.85	26,039,355.58	
三、本期净利润	1,565,721.20	23,733,389.59	21,831,055.85	
四、利润分配		2,373,338.96	7,183,10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3,338.96	2,183,105.58	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 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63,613,077.68	62,047,356.48	40,687,305.85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等。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自然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姓名	关联关系
郑欣、郑敏、郑钧	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郑克儒	股东、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父
赵庆英	股东、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母
乐振志	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王金平	董事、总经理、股东
郑钧	董事、股东
钱存彬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兰润生	董事、总工程师、股东
梁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股东
雷琪	监事
孙瑞华	监事
胡军	副总经理、股东
苗建勤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蔡桂荣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家庭成员
张田梅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严毅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拜金良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王瑜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路光天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吴雪艳	郑钧之妻
赵庆国	赵庆英之弟、蔡桂荣之配偶

2、法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克拉玛依市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郑钧控股的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疆金泰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
成都坤宝石油科技公司	郑欣持股 20%的公司
克拉玛依市飞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严毅控制的公司
克拉玛依市银河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前已注销 2014 年收到注销文件的子公司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16,666.67	100,000.00	100,000.00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宿舍	7,200.00	43,200.00	43,200.00

本公司与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银河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克拉玛依市北斗路 23 号一处房产(三层整栋楼房面积共 1080 平方米)出租给建业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年 201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租金为 100,000.00 元/年。

办公楼租赁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签订协议时，房屋较为破旧；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2 年年初，时间较早。

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银河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克拉玛依市北斗路 23 号 5 号楼三层四间房（面积共 88 平方米）出租给建业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年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3,200.00 元/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续签一年，租赁价格不变。

职工宿舍租赁价格与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但仍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其距离公司办公地址较近、无需支付水电费和物业费、有专门的宿舍管理员打扫卫生和换洗被褥、能够开具租赁发票等，且其价格明显低于一般宾馆价格。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	交易内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
------	-----	--------------	---------	---------	----

称	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方式及决策程序
成都坤宝石油科技公司	设备采购			1,860,000.00	86.59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议定价
克拉玛依市飞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40,138.87	1.19	

公司 2015 年 1 月 3 日与成都坤宝石油科技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870,000.00 元(合同总价为 297 万元)的《修井监测数据系统配套和修井机动力改造合同》、2015 年 9 月 1 日与成都坤宝石油科技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990,000.00 元(合同总价为 297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将所购买的设备用于建设可在戈壁、沙漠等严寒、高温和风沙环境下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以实现减轻工程监督人员工作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效果。

上述合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装备部提出立项申请，经营部负责人钱黎胜、财务负责人苗建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乐振志均同意上述采购项目。公司主要股东均知悉上述设备采购事项。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短期内“减员增效”的经营目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欣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杜建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成都坤宝石油科技公司 20%股权成为成都坤宝股东，合同订立和部分交易在成都坤宝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

公司 2014 年度向克拉玛依市飞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汽油和柴油，采购单价与向中国石油采购单价一致，交易价格合理。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振志	8,300,000.00	2014/11/13	2015/02/12	是
郑钧	10,000,000.00	2014/07/17	2015/07/16	是
乐振志	20,000,000.00	2015/05/12	2016/02/02	是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股东及公司的部分借款行为提供了担保。

2014年11月公司向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借款8,300,000.00元，公司股东乐振志为公司申请该笔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7月公司向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公司股东郑钧为公司申请该笔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年5月公司向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借款12,000,000.00元，公司股东乐振志为公司申请该笔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钱存彬	1,5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梁军	100,000.00	2015/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王金平	2,498,580.00	2015/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乐振志	1,498,014.11	2015/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钱存彬	1,141,427.09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梁军	2,378,890.00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王金平	1,212,238.00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郑敏	20,070.00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兰润生	75,000.00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乐振志	54,680.00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苗建勤	83,333.00	2014/1/1	2015/12.31	周转借款
合计	10,562,232.20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紧张情况，公司向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借入资金共计 10,562,232.20 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全额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以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关联交易合理。

② 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克拉玛依市银河有限责任公司	138,252.46	138,252.46	506,805.50
预付设备购置款：			
成都坤宝	1,534,500.00	1,192,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钧			198,118.97
债权合计	1,672,752.46	1,528,371.43	506,805.50
其他应付款：			
钱存彬			1,141,427.09
梁军			2,378,890.00
王金平			1,212,238.00
郑敏			20,070.00
兰润生			75,000.00
乐振志			54,680.00
苗建勤			83,333.00
债务合计			4,965,638.09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6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欣、郑敏、郑钧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建业能源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新驰房抵克估字（2014）第 K2-216 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48 号南林综合类商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 3,059.16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081 号”《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61,774,376.65 元，负债评估值为 8,704,261.6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070,115.03 元，评估增值 22,472,319.37 元，增值率 17.2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亏损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全体股东会，决议同意 2014 年分红 5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和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境内，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0,000.00元、139,019,122.87元和151,714,652.89元，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00%、99.61%和99.90%，存在业务区域范围较为集中和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这种情况与我国石油资源的分布有关，油田服务行业普遍存在此种情况。各个油田均有各自的准入制度，公司的主要服务市场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的作业区，如中石油的准入制度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从新疆油田分公司取得业务或者取得的业务量大幅减少，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开拓疆内各大油田区域市场(特别是新疆油田公司以外的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尽可能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 受石油勘探开发企业修井支出预算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勘探开发企业，公司的业绩对该类企业的投资规模较为依赖。出于确保能源安全的角度考虑，国内石油勘探开发企业的勘探开发支出暂时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情况，但出于经济利益的角度考虑，其修井支出会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油价的上下浮动而出现波动。因此，若石油勘探开发企业缩减修井支出预算，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油田公司修井预算降低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开发相关技术、降低营业成本。

(三)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的风险

新疆地区冬季气候寒冷,特别是油田大多位于戈壁、沙漠内,气候条件十分恶劣。因此,每年一季度公司业务量较小。而公司第一季度仍然存在工资、福利费用、折旧、燃料及财务费用等相对固定的成本费用,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

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同时可为应对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提供思路,除此之外,公司在冬季集中总结生产经验、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以为生产旺季做准备。

(四)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855,372.22 元、93,706,022.4 元和 30,083,162.42 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5,543,750.87 元、20,417,093.10 元和 17,183,906.01 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合计分别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末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8%、81.77%和 11,528.55%,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1.58%。报告期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7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绝大部分比例,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中国石油下属各采油厂,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项目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扩大经营。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中石油新疆分公司的货款,一方面客户实力强大,资信优良,坏账风险较小;另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使用效率,以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

(五)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账面原值为 10,191,406.37 元,其中 702 基地房产 2 层以上部分(账面原值 1,353,531.76 元)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书。虽上述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

产权证书仍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有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陆梁基地各项房产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虽然,和布克赛尔县国土资源局已发布了关于协助办理和布克赛尔境内为油区服务公司用地手续的函(和国土资函【2015】63号),明确表示“对油区内相关服务公司以前使用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一事不予追究,统一予以办理用地手续”,但公司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仍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有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风险。

为减低风险,公司正在积极与管辖区行政机关沟通办理房地产产权事项。

(六) 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一家主营油气田技术服务的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技术工艺的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工艺的应用水平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不断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以来以技术工艺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之一。目前公司在相关项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工艺、施工设计理念。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但是,在石油服务行业技术更新日益加快的现实情况下,如果不能持续研究开发高效节能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将导致公司可能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无法更好的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和适应严峻的竞争环境,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 资质限制风险

油田服务行业对资质要求较高。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新疆油田公司所审核、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及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准入证存在依赖性。一旦油田公司对施工作业队伍资质及准入证的审核项目和标准发生改变,致使公司不再符合油田公司要求,公司可能失去在一些作业区的工作资质。如果同一地区的竞争者取代了原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难以再重新在作业区获得市场份额上的主动权,这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八) 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的风险

公司属于油田服务行业,主要从事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维修服务,包括油水

井小修、大修、带压作业、可控不压井作业、带压洗井等。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此类企业的经营表现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自2015年年初以来，受美国页岩油开发计划及国际政治气候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供大于求，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国内油田公司方面对出油要求的降低，影响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如果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并形成“新常态”，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九）人员流失风险

国内修井行业长期以来科研投入少、技术发展缓慢，很多现代高新技术没有用到修井行业中，工人的劳动强度高，所处作业环境恶劣。公司内部人员流动性大，现场工作人员变动频发。一旦国际油价持续低靡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并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人员大批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郑钧、郑敏、郑欣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0.7692%、7.8261%和 17.6857%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26.281%的股份，三人系近亲属关系，并与郑克儒、赵庆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三位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均能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能够联合控制本公司。同时，郑钧为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存在被家族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五、基于诚信原则披露的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公司发展方向以及在研发的新产品

1、发展方向及背景技术

（1）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大部分油田都已进入开发中、后期,采油的难度越来越大,修井任务也越发繁重。国内修井行业长期以来科研投入少、技术发展缓慢,很多现代高新技术没有用到修井行业中,工人的劳动强度高,所处作业环境恶劣。如何提高小修井的作业效率、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使工人尽量远离恶劣的工作环境是当前修井行业发展面临的难题,要解决这些难题就需要有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修井作业设备做支撑。可见,研究适合我国油田修井行业的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是目前油田服务行业的大势所趋。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得到了新疆油田公司主业主体的认可;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新疆油田公司列为油水井修井行业三大重点扶持企业之一,2013年被克拉玛依市、新疆油田公司评选为23家地方骨干企业之一。随着施工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发展势头良好,已成为克拉玛依市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油田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企业。目前,根据油田服务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方向以适应客户及自身在油价低位的新常态下的客观变化。

(2) 背景技术

目前国内行业中已经有管柱传输装置、混合动力或电力修井机、井下作业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的研究,其中近两年的相关研究有:油管输送装置(CN201220695545.5 [P].2013-8)、一种轻便型修井用管柱移运装置(CN201410022998.5 [P].2014-4)、修井机超级电容蓄能驱动装置(CN201310217167.9 [P].2013-10)、一种应用于修井机上的储能装置(CN201410276489.5 [P].2014-10)、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在塔河油田修井作业中的应用等。但是,这些项目的研究都是以解决目前修井行业存在的单一难题为出发点,与实际修井作业结合度较低。

2、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

公司近年来持续增加科技投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科技管理制度措施。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项目中管杆自动传输、井口环保装置等内容是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研发的重点,公司在这些技术研发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同时项目协作单位成都坤宝有机电自动化方面的工程师长期参与本项目,为项目在机电自动化方面的研发及论证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经长期调研,在总结国内自动化修井作业设备研发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小修作业特点及行业需求进行了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项目的研究。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是将机械自动化、机电一体化、信息处理、远程监控等技术集成起来用于小修井作业,并运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本项目对原修井作业设备进行改装、配套,成本投入相对少、与实际修井作业结合度高,对改善修井作业环境、促进修井作业设备及作业技术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项目的室内研究工作主要在公司百口泉前线基地完成,配有设备检修维修车间及和专门的设备维检修人员。项目的试验论证在新疆油田公司百口泉采油厂进行,事先已汇报百口泉采油厂并得到采油厂大力支持。

3、项目技术内容

(1) 井口半自动作业及安全环保辅助设施

井口半自动作业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在原井口作业环境基础上增加了油管自动传输装置和液压调节管排架,用于实现管柱的自动输送、摆放;此外,该设备还增加了液控防喷器、气动卡瓦和井口自封头,用于实现井口施工作业一人完成。随设备新增加的井口安全作业辅助平台及环保配套装置还可以方便作业施工和解决井口原油落地的老问题。

(2) 作业监控及远程传输系统

作业监控和远程传输系统,通过二者兼容实现作业全程监控、作业数据自动采集存储、远程无线传输,电脑终端或手机 APP 客户端实时数据访问。该系统由监控系统(井口视频监控、井场视频监控、井口温湿度监测、井口可燃性气体监测、井口硫化氢监测、远程无线数据传输、互联网输出传输、手机 APP 客户端实时数据访问、电脑终端实时数据访问)和 PLC 控制系统组成;其中 PLC 控制系统包括西门子 S7300 系列 PLC、IPC 一体化触摸屏、通讯速率:1.5M、3G/4G 具有网络数据传输、悬重及大钩高度参数、油管长度计量、实时数据记录、故障诊断、报表输出及打印等功能。

(3) 作业机车机电一体化

作业机车机电一体化系统用一台 90kW 或 110kW 变频电动机作为动力并配

合一台齿轮传动箱与原车传动箱耦合。控制系统由一台操作控制箱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并与一台转接箱进行线路连接。另外，设置一套悬重传感器和轴编码器进行油管长度计量并增加一套硫化氢和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实现危险报警功能。一套视频监控装置加超级电容和 MCC 电器控制系统用于实现监控中心视频监控和远程无线数据传输，互联网输出传输，电脑终端或手机 APP 客户端实时数据访问。

（4）新的生产管理模式

为适应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使修井作业的运行更为科学化、规范化，公司对常规管理结构及生产运行模式进行调整，使之与新技术相配套适应，以达到高效、安全、环保、增效的目的。调整后的生产管理模式以项目经理和生产运行室为主体，工程人员、准备队、作业队分工协作，可以充分利用智能化作业的优势。

4、新技术优势及效益预测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施工作业方面可实现地面管杆自动输送、井口半自动化作业、作业施工全过程监控、作业数据实时采集处理、远程数据传输及访问、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井口废液一次性回收入罐避免原油落地等。在运行管理方面采用以生产调度为中心的生产运行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人员及设备的作业效率，让传统小修作业发生根本变革，从提高修井作业的运行及工作质量。具体效益提升如下：

序号	新智能化修井配套技术相比目前设备技术优势
1	提高并完善了修井作业装备技术水平；
2	作业施工更为安全可靠；
3	大幅度降低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
4	清洁环保，有效的保护了施工作业的环境；
5	油改电减少了碳排放，节约了燃油成本，节约了车辆保修成本；
6	减员增效，可避免人员紧缩和招工难的情况；
7	数据可双向传输，方便监控，信息传递方便快捷；
8	施工数据自动记录、备份、准确可靠。

智能化控制系统取代了部分劳动操作，改变了部分生产运行模式；作业队从搬运、安装、施工到完井以生产调度为中心，将单个步骤作业衔接起来，形成了

完整的一条龙式修井作业。据预测,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的使用可使作业队在原基础上减少 3-4 人,每年人员成本及燃油消耗可节省百万元。另外,新生产运行模式的开发也有利于提高效率,减少管理方面的漏洞,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克拉玛依是一座与石油密不可分的城市,石油行业的发展对城市的发展建设有重要意义。智能化修井作业配套技术的研发对井下作业环境的改善、井下作业设备的研发、修井作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同时也符合国家提出的节能环保的要求,更是切合新疆油田建设数字化油田的战略目标。

(二) 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公司对提高现有服务质量的计划

1、实施品牌战略

集中公司在修井行业的资源和优势,做好本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和积累自己在经营管理、技术、产品、服务等诸多方面经验,成为公司独特的技术、方式、方法等,成今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

2、加强技术创新

企业资源配置的高效性能否充分发挥,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公司会继续加大、加快机械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及远程监控技术在修井行业的研发和应用工作,在修井行业中做到国内领先。以现有的专利技术为基础,做好科技成果的转换应用工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对现有技术进行分解、归类 and 整合,明确关键技术,然后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对专有技术和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攻关、开发、改造,并进一步提高和巩固,以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3、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引入现代企业制度,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提供制度保证。首先根据公司需求,做一个适合企业发展的制度规划和全面的企业制度。将国际通用的企业治理惯例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使董事会更好地进行决策,高层管理人员更有效地对公司实施管理,为企业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贯彻落实提供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其次强化外部监督,明确财政在公司监督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树立财政监督的权威,提高财政监督的效果,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经济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遵循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4、加强过程监督，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把质量提升作为贯穿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主线，要求各施工服务队发展实际，针对客服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同时质量监督部门应热情服务，发挥职能优势，提升质量管控能力。

5、做好过程评价与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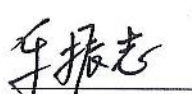
完善质量指标控制体系，从产品技术经济指标到岗位责任制，从统计方法、考核内容到奖惩制度都必须体现落实质量管理要求，提高执行力的思想，充实现场质量责任制内容，细化质量指标，推行员工个人月度岗位质量评价制度，明确质量考核规定，实行员工即时激励、奖励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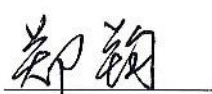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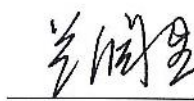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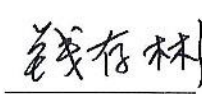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乐振志


郑钧


兰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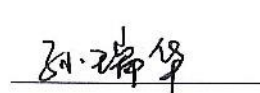

钱存彬


王金平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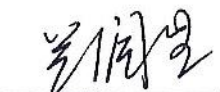

梁军


雷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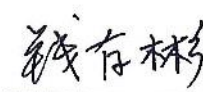

孙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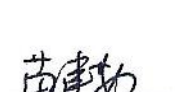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平


兰润生


胡军


钱存彬


苗建勤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俊

刘俊

孙连波

孙连波

赵炜

赵炜

李书奇

李书奇

项目负责人:

刘俊

刘俊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卫东

王卫东

陈雪

陈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卫东

王卫东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


徐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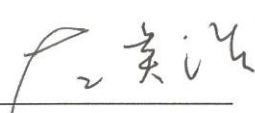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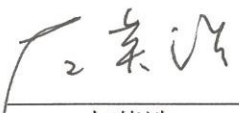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 08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英浩


钱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